

# 基于人权的 监狱管理

## 监狱工作人员手册

(第三版)

安德鲁·考伊尔 海伦·菲尔 著

何静秋 贺红强 译

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刑事政策研究所

# 基于人权的监狱管理

## 监狱工作人员手册

第三版

安德鲁·考伊尔 海伦·菲尔 著  
何静秋 贺红强 译

合作单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刑事政策研究所



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出版单位：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刑事政策研究所

电子邮件：icpr@bbk.ac.uk

网站：www.icpr.org.uk and www.prisonstudies.org

版权所有：作者及刑事政策研究所 2018

声明：作者拥有著作精神权。

ISBN 978-0-907904-33-5

## 刑事政策研究所

《基于人权的监狱管理》是由刑事政策研究所（ICPR）编著的。该研究所隶属于伦敦大学伯贝克法学院。研究所以政策为导向对刑事司法各个方面开展学术研究，包括对世界各地的监狱和适用监禁进行比较研究。在监禁工作方面，研究所编撰并主办了《世界监狱简报》，这是一个免费提供世界各地监狱系统统计数据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在线数据库。读者可登录 [www.icpr.org.uk](http://www.icpr.org.uk) 获取刑事政策研究所的更多资讯，也可登录 [www.prisonstudies.org](http://www.prisonstudies.org) 阅读“世界监狱简报”。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常与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一起，致力于解救世界各地遭受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侵害的人们，尽全力保护他们的尊严，缓解他们的痛苦。同时，该组织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加强人道主义立法以及倡导普遍的人道主义原则预防苦难的发生。

2017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对位于92个不同地区的大约1,400个羁押场所进行了4,400余次探访。通过访问，代表团接触了超过94万名被剥夺自由的人，其中包括国际法院管辖之下的被羁押者，代表团对其中的35,274名被羁押者分别进行了跟踪研。

## 序言

本手册前两个版本（分别为 2002 年版和 2009 年版）由国际监狱研究中心（ICPS）出版。2014 年，国际监狱研究中心并入伦敦大学伯贝克法学院的刑事政策研究所(ICPR)。该手册出版后被译成 19 种语言，其中有几种语言版本可通过网站 [www.prisonstudies.org](http://www.prisonstudies.org) 免费获取。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监狱改革工作中经常使用本手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从一开始就大力支持并资助本手册的翻译工作，对多个语种国家的监狱管理工作提供助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直接参与了本手册第三版的编撰工作，我们深感荣幸。

许多国家政府和监狱管理部门也将本手册用于制定监狱的改革措施。令人欣慰的是，本手册的前两个版本在一些国家的监狱一线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手册的核心内容经受了时间的检验，因此在第三版中未作大的改动。然而，在过去十年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国际和区域标准，与此同时，与监禁相关的判例法也在不断发展。一个显著的例子就是修订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2015 年以后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我们尽可能将所有的这些变化都纳入最新版本之中。

在此特别感谢刑事政策研究所负责人杰西卡·雅各布森博士、刑事政策研究所世界监狱研究项目负责人凯瑟琳·赫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羁押领域顾问玛丽·墨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同事们对此版手册提供的帮助。

**安德鲁·考伊尔**  
伦敦大学监狱学荣誉教授

**海伦·菲尔**  
伦敦大学伯贝克学院刑事政策研究所研究员

## 前言

一个多世纪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走访各个羁押场所，并和被羁押者进行私密访谈，工作的核心目标旨在确保被羁押者的基本权利以及作为人的基本需求受到有尊严的对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关注人道主义问题，一是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二是委员会与那些负责满足上述基本需求的人员（通常是监狱工作人员）之间进行保密对话。毕竟，当人们突然减少接触家庭和社区的机会并依赖他人满足其最基本的需求时，当局有责任关照人们因被剥夺自由而产生的脆弱性。无论在哪，这都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常开展羁押工作走访的国家（受战争和其他暴力侵害的国家）更是如此。

自 2002 年首次出版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运用《基于人权的监狱管理》这本手册，指引监狱工作人员如何在实务工作中运用人道主义手段对待依据刑法规定被指控或被定罪的人。

2009 年发布的《手册》第二版反映了监狱对来自国际和国内的外部监督持愈加开放的态度。然而，与此同时，外部世界发生的事件意味着该手册需要再次强调尊严是对待囚犯的核心理念，需要重申坚决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必要性。该手册还新增了专门讨论高戒备度囚犯和外籍囚犯的章节，这些章节反映了酷刑和虐待囚犯的情况早已存在，当前还在继续，并呈现出愈加严重的趋势，令人担忧。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很乐意根据其在世界各地羁押场所的走访经历对本手册第三版的撰写给予帮助。该版本为传播最新国际羁押标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中的重要信息提供了机会。在这些新增条款中，最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青睐的是那些基于更多数据作出的关乎每个被羁押者个体的条款。比如，那些有助于被羁押者与其亲属保持联系、被羁押者能及时获得律师代理和参与法庭审判的条款。

同时，最新版本援引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里大量关于囚犯医疗卫生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强调保障囚犯的健康首先是国家的责任，同时也谈及了监狱医务人员在临床诊疗方面的独立性，囚犯持续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在紧急情况下迅速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重要性，囚犯对治疗的知情同意、医疗记录的更新与保密、全程陪同外出囚犯的必要性。此外，必须了解妇女、女孩以及其他被羁押

的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在对儿童实施羁押或者对其所依赖的人实施羁押时，必须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本书也呈现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关于单独监禁、以及对单独监禁和其他以极端形式剥夺自由的措施实施严格限制和控制的准确阐释。本手册还指出应限制搜查，尤其是搜身；倡导为被羁押者提供有效的报告和投诉机制，明确了有效检查和调查的性质以及必要性，尤其是在被羁押者控诉遭受酷刑的情形中。此外，还详细说明了各级监狱工作人员的招聘和培训情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常清楚，对于监狱工作人员来说，执行相关标准有时看来具有挑战性。他们常常面临以下问题：基础设施可能会妨碍而非方便其工作；资源不足以应对被关押的囚犯人数；不清楚社会对他们及其所服务的机构寄予的最终期望。

本手册阐释了在开展与囚犯有关的工作时遵循人的尊严这一核心原则的指导意义。我们希望本手册能够鼓励那些希望为囚犯提供人道待遇和条件的监狱工作人员，同时也希望本手册能够影响其他有能力、有责任心、能够在监狱工作中开展积极且必要的改革的人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竭尽所能地支持这项工作。

多米尼克·施蒂尔哈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运营总监

## 目录

1	引言	第 8 页
2	良好的监狱管理原则	第 13 页
3	监狱工作人员和监狱管理	第 18 页
4	完全禁止酷刑	第 44 页
5	人的尊严	第 55 页
6	囚犯和医疗保健	第 67 页
7	实施安全、稳定、秩序良好的监狱管理	第 84 页
8	高戒备度囚犯的管理	第 104 页
9	纪律程序、制裁和处罚	第 115 页
10	建设性活动和回归社会	第 126 页
11	与外界保持联系	第 142 页
12	外籍囚犯	第 153 页
13	要求和投诉	第 159 页
14	认可多样性	第 166 页
15	监察程序	第 173 页
16	预审犯和所有其他未决犯	第 183 页
17	青少年囚犯	第 196 页
18	女性囚犯	第 204 页
19	无期徒刑和其他长刑犯	第 215 页
20	死刑犯	第 222 页
	附录	第 227 页
	参考文献	第 231 页

## 手册为谁而著

本手册旨在为每一个从事监狱相关工作的人提供帮助。受众包括议会授权负责监狱管理的政府部长、司法部和其它监督监狱事务的官员以及政府间机构，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本手册对从事监狱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也有益处。同时，应尽可能让囚犯阅读到本手册。不过，手册的主要读者还是那些在监狱工作以及直接管理监狱囚犯的人员，包括国家和地区的监狱管理者，尤其是那些真正在监狱工作，与囚犯朝夕相处的监狱工作人员。

## 一套清晰的原则

本手册涵盖的论题展现出监狱管理的复杂性以及承担监狱管理工作人员所需技能的广泛性。通过手册谈论的问题可以发现，如果将一些常见的因素很好地融合在一起，就可以形成一套良好的监狱管理模式。然而，空泛地讨论这些问题是不够的，还需确定一套明确的原则。手册中所阐释的原则并非以某一特殊文化或某一国家或区域使用的标准为基础制定，而是在各国均可作为参照标准适用，旨在应用于世界上每一个监狱系统，因此，本手册以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作为每一章的起点，以达到普遍适用的目的。

## 国际标准

这些标准通常经由联合国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主要人权条约对于已经批准或加入的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大部分此类条约对如何对待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所规定。此外，还有一些国际条约对监狱囚犯以及羁押场所的状况进行了专门规定。这些原则、最低限度的规则或准则中所规定的详细标准，是对法律条约中所包含的一般性原则的有益补充。这些专门条约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纳尔逊·曼德拉规则》（2015）、《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囚犯待遇基本原则》（1990）、《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即《曼谷规则》（2010）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北京规则》（1985）。还有一些条约对从事与被剥夺自由者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专门规定，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关



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医疗道德原则》（1982）以及《使用武力及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 区域标准

大量的区域标准对上述国际标准进行了有益的补充。在欧洲有：《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3）、《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以及《欧洲监狱规则》（1987年实施，2006年修订）。《美洲人权公约》（1978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6年）。

区域性司法机构是衡量各国对国际标准执行程度的有效参照点。在美洲，美洲人权法院担当了执行国际标准的职责，在欧洲则由欧洲人权法院承担。

## 国际监督

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羁押场所的人权标准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进行监督执行，多年来，委员会的报告愈加彰显其重要性。1997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任命了“监狱状况特别报告员”。2002年联合国通过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于2006年生效，建立起了一套由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任命的小组委员会定期走访羁押场所为基础，以国家独立检查团体定期检查为补充的走访机制。

## 合理性

本手册论述了良好的监狱管理措施，内容的合理性在于其以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为坚实基础。

在整个20世纪下半叶，人权应当被普遍适用的这一原则得到了广泛认可。这一原则并非出自理论家和学者的凭空想象，而是人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肆意践踏人权的恶劣行径的反思。尽管实践中有时可能未能达到保护人权的目标，但是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应当无一例外地尽全力保护人权，即使是囚犯也不能被剥夺这些权利，更何况有一些权利实际上是专门为被剥夺自由者而设立的。

21世纪早些年，一部分人认为，目前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

威胁，以至于 20 世纪下半叶发展形成的人权标准不再是普遍适用的，尤其不适用于因威胁国家或国际安全而被定罪或被怀疑有罪的人。

上述观点完全是一种严重误解。在不安全不稳定的世界中更需要遵循普遍的人权标准。对那些无论在何种境况下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必要加以保护；对那些代表社会以剥夺他人自由权为工作的人，保护人权是其职业道德之需；对所有生活在民主社会的公民，保护人权能够始终提醒他们民主和自由的基石所在。

## 实务经验

监狱负责人仅仅知晓或参考这些国际标准是不够的，要在日常工作中运用这些标准，就必须准确理解这些标准并将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出版本手册的目的就是帮助他们在实践中运用这些标准。本手册之所以权威，得益于参与编撰的专家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本书的主笔曾担任监狱长一职长达 24 年。而且，在世界不同地区监狱工作过并拥有大量经验的专家们所构成的国际顾问团，在手册第一版的撰写过程中提供了大力支持。这些专家包括：

- M·里亚兹丁·阿莫德 (M. Riazuddin Ahmed)，印度海得拉巴监狱副监察长
- 理查德·克瑞 (Richard Kuire)，加纳监狱署署长
- 胡利塔·兰格鲁伯 (Julita Lemgruber)，巴西里约热内卢州前监狱总长
- 帕特里克·麦克马努斯 (Patrick McManus)，美国堪萨斯州矫正部前部长
- 德米特里·潘克拉托夫 (Dmitry Pankratov)，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法律和管理学院副院长

## 人权是良好监狱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本手册的许多章节都论证了以道德规范管理监狱的重要性，道德规范要求尊重与监狱相关的每个个体的人权，包括监狱囚犯、监狱工作人员和来访者。道德规范在实际应用中需具备普遍适用性，而国际人权条约恰好符合这一要求。

基于人权的管理方式还有一个更务实的理由，那就是它行之有效。这种方法并非任意解释的软性监狱管理方法。手册初版的顾问团成员以及参与编写的其他人员都曾在全世界一些较严重的监狱里工作过。他们一致认同，这种管理方式是最有效、最安全的监狱管理方式。诸多经验表明，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的一线监狱工作人员对于这种管理方式都给予了肯定。这种监狱管理方式将国

际标准与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以可迅速识别的方式联系起来。

这种管理方式强调的是，人权的概念不是在培训课程体系中额外附加的一门课。相反，人权涵盖了良好监狱管理的所有方面，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补充资料

近年来，一些有价值的出版物涉及到本手册中涵盖的论题，可供参考。列举如下：

- 《让标准发挥作用》（第二版），伦敦国际刑罚改革协会，2001年。
- 《人权与监狱：监狱官员人权培训手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和日内瓦，2005年。
- 《酷刑医学调查和记录：医护人员手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2005年。
- 《国家预防机制的设立与设计指南》，防止酷刑协会，2006年。
- 《囚犯档案管理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08年。
- 《特殊需要囚犯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09年。
-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预防手册》（修订版），防止酷刑协会，日内瓦；美洲人权研究所，圣何塞，2010年。
- 《监狱领导手册：基于国际标准和规范针对监狱管理人员的基本培训工具和课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10年。
- 《被判刑人员国际移管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12年。
- 《监狱过度拥挤的缓解策略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13年。
-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13年。
- 《监狱用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生活环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13年。
- 《监狱健康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哥本哈根，2014年。
- 《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14年（第二版）。
- 《酷刑报告手册》（第二版），英国埃塞克斯大学，2015年。
- 《高风险囚犯管理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16年。

年。

- 《暴力极端主义囚犯管理与预防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16年。
- 《监狱反腐败措施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7年。
- 《监狱改造计划发展路线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也纳，2017年。
- 《评估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执行情况：内部监督机制清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17年。
- 《预防再犯与罪犯回归社会入门手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2018年。

## 前景

本手册试图在所涉及的论题上做到内容全面，但对于如此复杂的课题，难以做到面面俱到。在确定监狱管理的主要特点时，不得不做出取舍。因此，本手册未能涉及另一些在监狱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欢迎读者给予反馈并对再版可增加的内容提出建议。

## 术语说明

### 监狱

一些司法管辖区使用不同的术语来区别未决犯、已决犯或不同危险程度的罪犯的羁押场所。例如，在美国，关押轻罪法院待决人员或者已决短刑犯的地方被称为看守所（jail），而关押已决长刑犯的地方通常被称作矫正监狱（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在整个俄罗斯联邦被称为“监狱（prison）”的屈指可数，因为“监狱”一词指的是最高戒备的羁押场所，关押其他已决犯的场所被称为监禁地（penal colony）。

### 囚犯

一些司法管辖区使用不同术语来区分被羁押的不同群体。未决犯包括在预审阶段、审判阶段或发回重审阶段的罪犯，通常也称为被羁押人。

本手册中对所有羁押场所均使用“监狱”一词，对其中的被羁押人均使用“囚犯”一词。具体指代哪一类地点或人群，可根据上下文进行推断。

## 概要

人身自由是人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在某些情形下，如果行为人被定罪或者被指控，司法机关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特定期限内剥夺行为人的自由。当上述行为完成后，司法机关会将有关人员移交监狱管理部门。自此，这些人被称为“囚犯”。

监禁的本质是剥夺自由，而监狱当局的任务是确保其实际执行不超出必要的限度。监狱当局的职能不包括额外剥夺收押囚犯的权利。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应当得到人道的对待，并基于其享有作为人的固有的尊严而获得尊重。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 条：

所有囚犯都应当因其享有作为人固有的尊严和价值而受到尊重。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任何囚犯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且应当保护所有囚犯免受此类待遇或处罚。应当始终确保囚犯、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来访者的安全。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1 条：

所有囚犯都应当因其享有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而受到尊重。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 条：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都应当获得人道的待遇，并因其享有作为人固有的尊严而受到尊重。

《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第5条：

每个个体都有权获得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和对其法律地位的认可。

《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2款：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应当因其作为人固有的尊严而受到尊重。

## 付诸实践

### 监狱管理的伦理

监狱管理需要在道德框架内进行，如果没有强有力的道德规范，这种一群人拥有凌驾于另一群人之上的相当权力的设置就很容易演变为对权力的滥用。道德规范不仅仅涉及单个监狱工作人员对囚犯实施的行为问题。监禁要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这种意识应自上而下贯穿到监狱管理的整个过程之中。监狱当局若不首先考虑道德要求，而只强调程序正确、管理高效或者完成任务，那就有可能导致严重的不人道的行为发生。监狱当局若只关心技术流程和程序，就会导致工作人员忘记监狱与生产汽车或洗衣机的工厂不同。监狱管理的对象主要是人，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这意味着很多问题不能仅考虑效力和效率。如何待人，不能脱离最根本的思考，必问的第一个问题始终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是对的吗？”

### 人类固有的尊严

在民主社会里，法律支持和保护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尊重所有人的固有尊严，无论高低贵贱。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尊重人性，最主要是看它如何对待那些违反或被指控违反刑法的人。这些违法之人可能确实漠视和践踏了他人的尊严和权利，但无论他们犯下怎样的罪行，监狱工作人员仍会代表社会其他人尊重这些人的尊严。无论罪行轻重，所有人的尊严都应受到尊重，曾经最有名的囚犯、前南非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将这一原则阐述得淋漓尽致：

“据说一个人只有被关进监狱后才能真正了解这个国家。评判一个国家的好坏不应看它如何对待最高等的公民，而要看它如何对待最低等的公民。”<sup>1</sup>

因此，监狱管理应首先建立在道德框架下。不论监狱狱长、监狱管理人员还是一线监狱工作人员，都应将此重要的一点铭记于心。如果没有道德规范，高效的监狱管理就会走向极端，监狱就会变成集中营和劳改营那样的野蛮之地。

## 给工作人员以明确要求

负责监狱管理的人员应始终牢记道德准则。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依据这一准则来管理监狱是需要很大决心的。主管监狱系统的上级部门要明确并始终贯彻道德准则，监狱一线工作人员才能有坚定执行的决心。

## 丧失哪些权利？

被剥夺自由后，会丧失哪些权利？丧失权利意味着什么？这些问题都需要仔细思考。

以下例子涉及需要考虑的问题：

■ 自由迁徙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 UDHR，第 13 条）因监禁而受到明显限制，结社的自由（UDHR 第 20 条）也是如此。实际上，这些权利并不会被完全剥夺，因为囚犯很少会被单独隔离。即便隔离，也是有充分和特定的理由。

■ 联络家庭的权利（UDHR 第 12 条）没有被剥夺，但可能受到限制。例如，在监狱中，身为人父的囚犯不能完全不受限制地接触自己的子女，反之亦然。成立和维持家庭的能力（UDHR 第 16 条）是另一项权利，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采取不同的做法。有些国家不允许囚犯和伴侣或配偶有亲密关系；而有些国家在限定条件下，允许囚犯和伴侣或配偶保持性关系；还有些国家在特定时期内，允许囚犯和伴侣或配偶保持基本正常的关系。本手册第十一章对这些管理方式有所论述。

■ 对母亲和孩子维持家庭生活的权利应当给予特殊考虑。本手册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对这种情况下的一些重要问题有所论述。

■ 每个人直接或者通过自主选择的代表参与本国治理的权利（UDHR 第 21 条）也可能因监禁而受到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指出，该权利是通过选举投票行使的。有些司法管辖区内的未决犯享有投票权，而有的司法管辖区内所有囚犯都享有投票权。在有的国家，只要是被关押于羁押场所的人就丧失了投票权；而在另一些国家，即使是囚犯刑满释放了也不能再享有投票权。

## 囚犯和工作人员共有的人性

监狱里的男女老少都是人。他们虽然都是囚犯，也都拥有人性。监狱工作人员也同样是人。这两个群体对彼此共有的人性的认可和关注程度，是衡量一所监狱是否体面、人道的一个重要指标。若缺少这种对人性的认可，就可能存在践踏人权的危险。

## 保护人权能够提高管理效率

本手册提出的关键经验是监狱工作人员对囚犯的行为举止必须妥当。如果监狱管理人员没有给予囚犯作为人应有的尊重，也不承认其作为人的固有尊严，那么他们就不可能尊重囚犯的其他权利。工作人员行为举止，以及给予囚犯人道的、有尊严的待遇，应当是监狱每项管理工作的基础。这不仅仅是人权原则的问题，在管理实践方面，这也是管理监狱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如果监狱工作人员没有尽到这一责任，这不仅是对人权的践踏，也可能会给监狱管理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

###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这一管理方式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在联合国大会 1957 年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有详细阐述。2015 年，联合国大会修订了这一规则，并将其更名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该规则在本手册中多有引述。《规则》涵盖了监狱日常工作的基本事项。《规则》虽然明确了囚犯待遇的某些方面是法定义务，不容商量，但也承认各地区法律、社会、经济 and 地理条件各有不同。《规则》的设定旨在激励人们不断努力，克服应用过程中的实际困难。这些规则整体上代表了联合国认可的囚犯待遇的最低限度（《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初步观察报告 2:1）。

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及其所依据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中都可以看出，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哪怕是在发生冲突时或冲突结束后，都必须以“人道的、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方式”对待囚犯，这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不得以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治动荡或其他公共危机等情形为由实施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尊严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援引“必要”、“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众秩序”等概念作为实施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尊严的对待或处罚的理由。”

《关于在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准则和措施的决议》（《罗本岛准则》）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2002 年

“不得以战争、特殊状态、紧急情况、国内政治动荡或其他国家或国际危机等情形为由，逃避国际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获得人道待遇的权的义务。”

《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美洲人权委员会，2008 年

## 概要

### 重要的公共服务

监狱工作是一项公共服务。监狱当局有责任向经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汇报工作，并将监狱的境况和走向定期告知公众。政府部长和高层管理人员应明确地对监狱工作人员所做工作表达高度尊敬。同时，还应时常提醒公众，监狱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公共服务。

“建立与国家医保福利系统挂钩的民办监狱，与当地社区紧密联系，共同开展社会再融入和囚犯改造工作，为控制犯罪、维护社区和平稳定做出重要贡献。”<sup>2</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支持安全和司法正义》，2007年。

### 面向公众的监狱教育

在许多国家，公众对监狱、监狱工作人员以及监狱工作了解甚少。虽然社会普遍认可医务人员、教师等职业的内在价值，但监狱工作人员却没有得到同等的公众敬意。政府部长和监狱高层管理人员应考虑开展一项公众教育活动，鼓励媒体宣传，引导公众了解监狱工作人员在保障社会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的关系是核心

提起监狱，人们往往会首先联想到其外在：高墙、围栏、铁门和铁窗。但实际上，监狱最重要的是内在，即人的因素，因为监狱主要与人有关。监狱中最主要的两大群体就是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良好的监狱管理关键在于，如何处理好这两个群体之间的关系。

### 需要优秀的工作人员

监狱一般不能挑选囚犯。法院或执法当局判决后，监狱就必须接收囚犯。但是，监狱能挑选工作人员。监狱应对工作人员严格筛选、培训得当，加以监督并给予支持，这很重要。监狱工作是一项要求很高的工作，工作人员需要在一群被剥夺了自由的囚犯中开展工作。很多囚犯可能心智紊乱，酗酒成性，吸毒成瘾，文化程度不高，不擅社交，属于社会边缘人群；有些囚犯会对公众造成威胁；有些囚犯极具危险和攻击性；还有些囚犯会想方设法越狱。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愿意坐牢。每一名囚犯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

## 工作人员的职责

监狱工作人员的职责：

- 以体面、人道、公正的方式对待囚犯；
- 确保所有囚犯的安全；
- 防止危险囚犯越狱；
- 确保监狱内秩序良好、管控到位；
- 为囚犯提供机会使其能积极利用服刑时间接受教化，以便在出狱后能重新融入社会。

## 个人品质

监狱工作的专业化开展，需要纯熟的技能和正直的品质。这意味着，首先需要认真挑选监狱工作人员，确保其有合适的个人品质和教育背景。然后要对其进行合适的培训，使其了解工作的基础性原则，掌握工作所需的人际关系技能和专业技能。在整个工作期间，应给他们充分发展和扩充这些技能的机会，把握监狱问题的最新动态。

## 思想僵化的危险

监狱工作人员通常在封闭隔绝的环境中工作，久而久之，思想容易变得狭隘、僵化。因此，对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方式的设计要避免思想上的僵化。囚犯来自社会，最终也将回归社会，因此，工作人员要对社会上的变化保持敏锐性。这一点对因监狱地处偏远而就近住在监狱宿舍的工作人员来说尤为重要。

## 监狱工作人员的地位

总体来讲，监狱工作人员得到的尊重不如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工作人员，比如警察。这一点通常体现在监狱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上，在很多国家监狱工资待遇非常低，从而导致招聘困难。为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员，必须将员工工资提至适当水平，工作条件也要和公共服务领域同等岗位的工作条件相当。

## 对专业素质的需求

监狱一线工作人员需要明白的是，他们不只是承担剥夺囚犯自由这一任务的看守人员，也不应是在司法当局所定的惩罚之外对囚犯额外施加更严重惩罚的治安维持员。相反，他们要承担起监禁和教育改造的双重责任，这就需要优秀的人才干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 工作人员的个人素质

在监狱工作，需要将个人素质和专业技能结合起来，发挥独特的作用。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优秀的个人素质，能以公平、公正和人道的方式对待所有囚犯，包括那些难以应付的和极具危险性的囚犯。因此，必须严格把控招聘和筛选过程，只有具备合格素质的人员才能被监狱系统录用。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体现出监狱工作的专业性。

## 低素质工作人员的危害

很多国家的监狱招聘工作面临很大困难，这就导致监狱招聘到的工作人员都是没有其他就业出路的人。也有些人以在监狱工作代替服兵役，只要一有机会就会立刻离职。无益的培训和微薄的收入不会让他们产生任何的职业自豪感，也不会让他们认为自己在从事有价值的公共服务工作，因此，他们很难抵挡诱惑，从而卷入腐败活动。

## 一套连贯的策略

对监狱系统的负责人而言，要给监狱工作人员渗透其工作很有价值这样的观念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这个任务不可能通过杂乱无章的方式达成，也不会碰巧实

现。要实现它必须有一套连贯的策略，而实施此策略的前提是：受到公众重视的优秀监狱工作人员是形成良好监狱系统的关键。

## 管理职责

监狱和监狱系统的负责人的眼界不应局限于技术和管理层面。他们要激发监狱工作人员在艰巨的日常工作中感受到自身价值，要对监狱工作有清晰的目标，要有将监狱管理这一艰巨任务高标准完成的坚定决心，要让监狱工作人员始终相信他们所做的工作对社会极其重要，受到社会的高度重视。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4 条第 2 款：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不断向工作人员和公众头脑中灌输观念，使其始终相信这项工作是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为达此目的，应当使用一切适当方式告知公众。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7 条：

全体监狱工作人员应当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教化囚犯改恶从善，以此赢得囚犯的尊敬。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4 条：

监狱在履行其关押囚犯和保护社会防止犯罪的责任时，应当符合国家的其他社会目标，承担起促进社会全体成员幸福和发展的基本责任。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2 条：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和捍卫每个人的人权。

## 付诸实践

### 明确地陈述目标

为确保工作人员正确理解并践行这些价值观，监狱管理部门应明确地陈述目标。该陈述应基于国际文书和标准，并明确传达给所有参与监狱工作的人员。乌干达监狱管理局的网站上提供的声明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份声明明确阐述了监狱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以及践行的核心价值观。这些价值观认为有效的招聘系统和培训制度对监狱工作至关重要。

### “目标和任务

目标：在非洲成立一个基于人权的矫正服务卓越中心。

任务：为囚犯提供安全、可靠且人道的监禁待遇，将人权置于矫正计划的核心。

### 核心价值观

1. 正义是核心价值观。
2. 有效的惩教和司法系统的基础是坚定地相信罪犯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且有望作为守法公民重新生活。
3. 大多数罪犯可以在社区内通过非监禁惩教计划得到有效矫正，使用监禁手段实施矫正应有所限制。
4. 为保障公众利益，有关罪犯的决定必须基于知情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做出。
5. 有效的矫正有赖于和刑事司法部门以及社区的密切合作，以便为构建一个更加公正、人道、安全的社会贡献力量。
6. 监狱工作人员需经过层层选拔、接受合适培训、同时又通晓专业知识，这对形成一个有效的惩戒系统至关重要。
7. 公众有权了解监狱工作，并有机会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
8. 惩戒的有效性取决于惩戒系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应对变化，塑造未来。
9. 被推定为无罪的还押犯，应当得到与无罪之人一样的待遇。他们应当与已定罪的囚犯分开关押。
10. 要尽可能将男性囚犯和女性囚犯分开关押。在男、女囚犯混合关押的监狱中，分配给女性囚犯的监舍应整体上与男性囚犯的监舍隔开。
11. 监禁应始终作为惩戒不法行为的最终手段。”<sup>3</sup>

摘自乌干达监狱管理局网站

价值观声明不能仅是纸上谈兵，监狱管理部门必须以身作则，正确领导，并将其清晰地传达给监狱所有工作人员，只有这样，声明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 知会公众

公众和媒体应了解监狱管理所依据的价值观，这一点也非常重要。如果公众能够正确理解监狱在社会中担当的职责，那么他们就会更多地赞赏监狱当局为实行良好监狱管理而付出的努力。监狱高层领导应该与当地公众和媒体形成良好关系，加强公众对监狱的了解。公众不应只是在监狱出现事故的时候才听到有关监狱的新闻，监狱的日常活动也应让公众知晓。监狱管理部门应鼓励监狱长定期和民间社会组织会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并在合适的时候邀请他们走访监狱。

“纽约州的市长、商会领导人、公立学校教师、医生、检察官、宗教领袖和其他社区成员将走访多个监狱和监舍，涉及内布拉斯加州、密歇根州、新泽西州、北卡罗来纳州、俄亥俄州等 17 个州，每个州的地理环境和政治制度各不相同。这是维拉司法研究所组织的“全国监狱走访周”活动中的一部分。这项活动旨在增加公众对监禁及监狱条件的了解，大力推行狱务公开，促进公众参与刑事司法改革。”<sup>4</sup>

维拉斯法研究所新闻稿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监狱在政府结构中的位置

### 公众利益

就像学校和医院一样，监狱也应是由文官权力管理的机构，其目标是为公共利益做出贡献。国家有责任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侵害，为所有社会成员谋福祉。良好的监狱管理对这些职责的履行作出了重要贡献。

### 文职机关

#### 非军事机关

监禁是刑事司法程序的一部分，在民主社会中，由文职权力机构任命的独立法官判人入狱。监狱系统也应由文职权力而非军事权力控制，不应由军队或其他军事力量直接掌管监狱管理部门。然而在一些国家，监狱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武

装部队的现役成员，他们被借调或临时派往监狱管理部门担任负责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应当明确说明此人是以文职人员身份工作。

“在军事政府领导的国家，监狱可能处于军队的控制之下。历史上有过军事独裁的国家，沿用的传统可能是按照军事化模式来管理监狱，如监狱工作人员有军衔，采用军事化管理。在军队进行改革之时，将军队与文职监狱系统分开应该是这场改革的一部分。”<sup>5</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支持安全与司法手册》，2007年

## 非警察机关

按照职能分离原则，警察机关和监狱管理部门在组织上应明确分离，这一点十分重要。警察的职责是调查并逮捕犯罪嫌疑人，一旦某人被拘留或逮捕，他(她)应尽快出庭受审，随后被押往监狱服刑。在很多国家，警察的管理隶属于内政部，而监狱的管理则隶属于司法部。这种方式既保证了权力分立，又加强了司法当局和监狱系统之间本应保持的密切联系。

### “在剥夺自由的场所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应由合适的雇员和官员组成，无性别限制，最好是公务员或者文职人员。原则上，应当禁止警察或者武装部队成员行使直接监禁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除非被剥夺自由者本身是警察或者军事机构人员。”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第 XX 条原则，2008年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4 条第 3 款：

为实现上述目的，工作人员应当为全职的专业监狱工作人员，并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须符合品行优良、办事有效、身体健康等条件。工资应足以吸引和留住工作人员。因工作艰苦，员工福利及待遇也应优厚。

## 付诸实践

### 民主管理

在民主国家，监狱管理部门通常是公共机构，由政府某一部门管理。在巴西、印度、德国等国家，监狱管理部门由州政府或区政府管理；而在多数国家，监狱系统则由全国集中组织管理，隶属中央政府部门。还有一些国家，例如美国和加拿大，是同时采取这两种管理模式。在设有司法部的国家，监狱管理部门通常都由司法部负责管理。

### 警察和监狱分开

监狱管理部门由司法部管理，强调了司法程序和公民羁押之间的紧密联系，同时也将警察机关的工作与监狱系统的工作分离开来。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侦查过程应与预审羁押分开，以免犯罪嫌疑人遭到胁迫。

鼓励这种分离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在很多国家警察机关实际上属于军事单位，实行军衔制，进行军事化管理。在必要时受政府调动指挥，可作为军事力量。这就有违监狱工作人员应该具有文职身份的要求。

“在俄罗斯，将职责移交给司法部是在符合法律规范和保障人权道路上迈出的最重要的一步。司法部在这个方面享有更大的自由，因为它不受历史包袱的拖累，对违反法律、遭受监禁的人从未有过施加心理压力的历史惯例。”<sup>6</sup>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副部长，尤里·卡里宁（Yuri Kalinin），2002 年

## 转移责任的后果

必须承认的是，这种政府内的职能分离可能会对某些军职人员造成不利后果，因为在有些国家，军职人员享有特殊的薪资待遇及福利，如军人及其家属可以享受免费医疗、免费旅行、住房补贴和休假安排。这些问题在本章随后再作讨论。

## 与社会机构的联系

监狱应由文职机构管理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几乎所有的囚犯都要回归社会，要让他们能够守法地生活，最重要的就是他们要有栖身之处、立身之本和合适的社会支持。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和社会福利、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密切联系，这一点至关重要。监狱管理部门本身如果是文职机构而非军事组织，则更容易建立这种联系。

## 纪律严明、层级分明的组织

同时，尽管监狱工作人员应该是文职身份，但监狱系统本身是一个纪律严明、层级分明的组织。监狱不是民主机构，要实现正常运作，必须有一条明确认可的指挥链。绝大多数大型组织都是这样，监狱更是如此。即使是管理最规范的监狱，也要时刻警惕暴动和动乱的发生。建立一个由文职人员组成且纪律严明的组织，是完全可行的。正如本手册第七章将讨论的那样，监狱应该是一个秩序井然的机构，这符合所有相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和囚犯的利益。如果以严明的纪律来管理监狱，会更容易实现这一目标。

## 监狱管理

监狱管理首先是对人的管理，包括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监狱的负责人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不同的称呼，如监狱主管、监狱长或监察长。虽然称谓不同，但都是确定整个监狱定调的关键人物。更重要的是，他的领导方式会决定监狱是否公正、公平和人道。

很多国家没有将监狱管理视为一项职业，甚至也不认为它是一项需要特定培训和发展的技能。监狱长在上任之前或许只接受过一些有关法律、行政管理和军事方面的培训，甚至压根没有接受过相关培训，试图仅凭直觉掌握管理监狱的特

定技巧。上述做法令人咋舌，毕竟监狱管理是极为复杂的工作。像新德里的提哈（Tihar）监狱和纽约的赖克斯岛（Rikers）监狱这样的大监狱可以关押 10000 至 17000 名囚犯，而小监狱或许就只能关押十几名囚犯。管理这些监狱需要一套固定的管理技能，一些是一般管理技能，一些是针对监狱管理的专门技能。

国家对监禁的使用也可能会影响监狱内部管理。如果监狱人满为患、资源不足，那么管理可能只限于为囚犯提供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很多监狱仅仅能保证囚犯有饭吃、有干净的水喝、有床睡、能呼吸到新鲜的空气，这样的基本生活需求就耗尽了全部的工作时间和资源。

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可以设定更高的目标，可以是尽一切可能通过维系家庭纽带和保持社区联系将监禁对囚犯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也可以是鼓励囚犯面对所犯罪行，增强他们的个人、社交和工作技能。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就是帮助囚犯在出狱后能够遵纪守法地生活。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9 条：

1. 监狱长应在性格、行政能力、培训和经验方面都能合格胜任。
2. 监狱长应将全部工作时间用于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且应在监狱住房内或附近居住。
3. 当一位监狱长兼管两所及以上监狱时，应频繁访问每一所监狱。每一所监狱都应有一位常驻官员负责。

## 付诸实践

监狱管理应考虑到监狱所处的政治和文化环境。过去二十五年来，世界上很多地方都经历了剧烈的变革，在这样动荡的时期，更应考虑其所处环境。这意味着良好的监狱管理需要灵活变通，而不是循规蹈矩，且改进过程也应该是循序渐进的。

## 优秀的领导至关重要

监狱和监狱系统的负责人的眼界不应局限于技术和管理层面。他们要激发监狱工作人员在艰巨的日常工作中感受到自身价值，要对监狱工作有清晰的目标，并且有决心在监狱管理的艰难任务中坚持高标准。

## 人员招聘

### 合格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 确保高标准

监狱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拥有较高的个人和专业水准，尤其是那些以不同身份直接接触囚犯的工作人员，包括穿制服的一线工作人员和看守，以及像教师和指导员这样的专业人员。每天与囚犯接触的工作人员需要经过专门筛选，因此招聘工作非常重要。监狱管理部门应制定明确的政策以鼓励合适的人来监狱工作。如果监狱在运行中已经形成了价值观和道德规范，则应在招聘材料和招聘过程中明确表明，这可以让所有申请来监狱工作的人明白这份工作需要具备的行为和态度。同时，也让那些持有无法让人接受的个人标准的人，比如对少数民族、女性或者外国人持有偏见的人，清楚地知道他们并不适合在监狱系统工作。

“我们管理一个机构，尊重囚犯和客户是所有工作的基础，这一点决不妥协。它印刻在整个机构中，不可协商。积极增强与囚犯之间的互动至关重要，但我们不会要求工作人员完成不可能的任务。没有人能够一直喜欢所有人，但这并不是重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坚定、开放的心态，在强制执行任务的同时又要有包容之心。”<sup>7</sup>

瑞典监狱和缓刑局局长尼尔斯·奥伯格（Nils Oberg）  
在《电讯报》上的讲话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选择合适的求职者

即使求职者通过相关政策了解了监狱工作的性质，但也不是所有求职者都符合应聘条件，这就需要一套明确的程序，确保只有那些符合条件的求职者最终被监狱系统录用。首先，这些程序应测试求职者是否正直、仁爱，考察其对今后日常工作中的棘手问题可能作出的反应。只有求职者表现出他们拥有这些基本素养时，才能继续参加其他内容的测试，比如教育程度、身体素质、工作经历以及学习新技能的潜力，等等。

## 不得歧视

在选聘工作人员时不应存在任何歧视。女性应当拥有与男性同等的工作机会、薪资待遇、培训内容以及晋升机会。囚犯大多数是男性，因此传统上很多国家的监狱管理工作也都由男性承担。事实上，并无任何理由一定要作这样的安排。

在有的监狱里，许多囚犯来自少数民族或民族。因此，监狱管理部门更应该尽量招聘足够人数的具有类似背景的工作人员。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

各缔约国谴责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同意尽快采用一切适当方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为此承诺：

(a) 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中尚未列入男女平等原则，则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确保该原则的实现；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候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并通过各国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机构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得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确保公共当局和机构的行动符合这项义务要求；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法规、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4 条：

1. 良好的监狱管理有赖于工作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和个人与工作的匹配性，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对各级工作人员的选聘作出规定。

3. 为实现上述目的，工作人员应当被任命为全职的专业监狱工作人员，并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办事有效、身体健康等条件。工资应当足以吸引和留住工作人员。由于工作艰苦，员工福利金及待遇也应该优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8 条：

1. 监狱应当尽可能配备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业人员。
2. 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当为终身职，但不得因此排除兼职人员或志愿者。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18 条：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构应确保所有执法机构人员都是通过适当的程序筛选出来的，具备有效行使其职能的道德、心理和身体素质，并接受持续和全面的专业培训。应当定期审查他们是否能继续履行这些职能。

## 付诸实践

### 一项积极的招聘政策

许多监狱管理部门在招聘高素质工作人员时面临极大困难，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可能因为当地的工资水平低，也可能因为监狱工作在当地的社会地位低，又或者因为有其他执法机构的竞争，比如警察局。不论是什么原因，监狱管理部门或许应该主动出击，采取积极的招聘政策，而不是被动地等待应聘者上门。

### 公共教育项目

本章前述应有一项公共教育项目让公众了解监狱，而实施积极的招聘政策再度证明了这一项目的必要性。开展公众教育项目有助于消除人们对监狱的误解，激发公众了解监狱的兴趣，尤其是激发潜在求职者的兴趣。如果社会公民不了解监狱生活的实际情况，也就不太可能考虑进入监狱系统工作。开展公共教育有很多方式，包括鼓励社区成员走访监狱以了解监狱的实际状况，定期和媒体接触以鼓励媒体对监狱进行宣传报道，而不是仅在出现事故时披露指责。

监狱管理部门还应将目标投向可能为监狱系统提供新成员的特定机构。这些机构可以是教育机构，比如学院和大学，也可以是社区组织。应告知他们监狱工作人员的角色职责，适合在监狱系统工作的人群，以及监狱工作是一种从事公共服务的很有价值的职业。

## 专家工作人员

对专家工作人员的招聘需要特别谨慎。这些专家工作人员通常是在特定职业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包括教师、指导员和卫生保健员。有些监狱还需要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不能假定像教师这类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就一定会适应监狱的工作环境。对他们也要仔细筛选，并要明确其在监狱中承担的角色。

## 女性监狱工作人员

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女性可以像男性一样出色地履行监狱工作人员的日常职责。事实上，在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形下，女性工作人员在场通常能缓和气氛，避免冲突。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比如监视卫浴区域和进行搜身时，参与任务的工作人员应与囚犯性别相同。除此之外，女性工作人员可以承担任何工作。

## 员工培训

### 基础价值观

按照正当招聘流程筛选工作人员后，需要对他们进行合适的培训。大多数新员工对监狱工作了解很少甚至一无所知。因此，首先需要强化所有人对本章前述的监狱管理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的理解和肯定；其次还要明确之后所有的技能培训都要基于这样一点，即尊重监狱中每一个人的尊严和人性。尊重所有囚犯，不论他们是谁，无论他们因何罪入狱，还要尊重监狱工作人员和来访者。工作人员需要接受基本的技能培训，使其能够以体面和人道的方式对待囚犯，哪怕其中有些人可能很难对付。这不是纸上谈兵，而是开展后续技术培训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有时即使在最先进的监狱系统，对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目的依旧模糊不清，对作为良好监狱工作基础的主要特征缺乏了解。

2012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批准了《监狱工作人员道德准则》

“部长委员会：

有必要就监狱工作人员的总体目标、工作表现和岗位职责提出欧洲的共同原则和指导方针，以保障民主法治社会的安全和个人权利；

建议各成员国政府在其内部立法、实践和监狱工作人员行为守则中遵循本建议所附的《欧洲监狱工作人员道德守则范本》中规定的原则，并结合欧洲监狱规则一起阅读；

进一步建议各成员国政府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此文本及其所倡导的道德准则，并由合适的机构监督其执行。”<sup>8</sup>

部长委员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欧洲监狱工作人员道德守则》  
的 CM/Rec(2012)5 号建议

## 技术培训

价值观培训之后应对工作人员开展必要的技术培训。工作人员需要了解安全要求，因此培训内容要涵盖所有安全技术的使用，比如钥匙、锁和监视设备。他们需要学习如何正确地做记录以及需要写什么样的报告。首先，他们需要理解直接与囚犯接触的重要性。锁和钥匙固然会带来安全，但还需了解囚犯及其可能的行为反应。本手册第七章论述的动态安全问题会涵盖此内容。

## 预防混乱

为维持监狱的良好秩序，新就职的工作人员需要知道未雨绸缪永远好过亡羊补牢。混乱可能会从仅涉及单个囚犯的事件扩大为聚众造反和骚乱。混乱不会无缘无故爆发，通常在爆发前就会出现很多征兆。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能够识别这些征兆，进而采取行动化解危机，这是一项可以传授的技能。

## 持续培训

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应从入职之时开始，持续至退休。应为不同年龄、不同级别的工作人员的持续发展提供一系列定期培训，这有助于工作人员了解最新技术，也能为在专业领域工作的人员提供特殊技能培训，以及为更资深的工作人员提供提升管理技能的机会。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5 条：

1.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的教育程度都要符合要求，且都具有以专业方式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手段。
2.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就职前应就岗位的一般职责和特殊职责接受个性化培训，这些培训应展现当代刑罚科学中以证据为基础的最佳实践。培训结束后，只有最终成功通过理论和实践测验的候选人方可入职。
3. 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持续提供在职培训课程，以保持和提高工作人员在入职后和职业生涯中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5 条：

1. 第 75 条第 2 段提到的培训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相关的国家立法、法规和政策，以及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其中的条款必须能指导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以及与囚犯的互动；
  - (b) 监狱工作人员行使职能时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尊重所有囚犯的人格尊严，明令禁止相关行为，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安全保障，包括动态安全概念、武力和监狱戒具的使用以及对施暴者的管理。同时，适当考虑预防和化解的技巧，比如谈判和调解；
  - (d) 急救知识、囚犯的心理需求、在监狱环境中的相应动态以及社会关怀和援助，包括早期发现心理健康问题。
2. 负责管理某些特定类型的囚犯或者肩负其他特殊职能的监狱工作人员，应该根据侧重点不同接受相应的培训。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80 条：

1. 监狱长、副监狱长以及大多数其他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语言应当是大多数囚犯所使用或能听懂的语言。
2. 必要时，应当聘用合格的口译员。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81 条：

1. 监狱中同时关押男女囚犯时，应当由一位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监狱女监区，并保管女监区的全部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工作人员陪同，否则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女监。
3. 女性囚犯应当仅由女性工作人员看守、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限制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女子监狱或在监狱的女监区行使职权。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82 条：

1. 监狱工作人员不得对囚犯使用武力，除非出于自卫，或囚犯企图逃跑，或囚犯对基于法律法规下达的命令进行身体抵抗。诉诸武力的监狱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超过绝对必要的武力，并且需要立即向监狱长报告。
2.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专项体能训练才能制服残暴的囚犯。
3. 除特殊情况外，监狱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得随身携带武器。此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武器，除非他们接受过使用武器的培训。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3 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武力，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4 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系机密，应保守机密，但因执行任务或司法方面的严格要求除外。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5 条：

任何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忍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执法人员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作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6 条：

执法人员应当充分保证被关押者的身体健康，尤其是必要时应立即对囚犯提供医疗救治。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7 条：

执法人员应当尊重法律和本守则，同时也应当竭尽所能地防止并坚决反对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4 条：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只有在其他手段无效或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和火器。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9 条：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遇到以下几种情况：自卫或在紧急情况下保护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防止发生如严重威胁生命等特别严重的犯罪；逮捕构成上述危险并拒捕的人；防止囚犯逃跑。只有在采用非极端手段不足以实现以上目标的情况下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保护生命这样迫不得已的前提下，才可以使用致命火器。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15 条：

执法人员不得对被羁押者使用武力，除非是为了维持监狱机构内部安全和秩序而确有必要或是个人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形下。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16 条：

执法人员不得对被羁押者使用火器，但在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阻止构成第 9 条原则所述危险的被羁押者逃跑而确有必要时除外。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羁押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第1条：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向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时，有责任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并向他们提供与普通人同等质量和标准的治疗。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宣言》第10条：

1. 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不论已婚还是未婚妇女，都能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尤其在以下几个方面：

(a) 接受职业培训、工作、自由选择专业与职业、专业能力提升与职业晋升的权利，不得因婚姻状况或其他理由而存在歧视；

(b) 享有领取与男性平等的报酬，同等价值的工作享受同等待遇的权利；

(c) 享受带薪休假、退休福利及失业补贴、疾病保险、老年补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情形的安全保障的权利；

(d) 在与男性平等的条件下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

2. 为防止女性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并为保障其对工作的有效权利，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因结婚或生育原因而被解雇。规定为女性提供生育假，保证其回任原职，并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包括照料子女设施。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第33条：

1. 分管女性囚犯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关于女性囚犯特殊需要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2. 在女子监狱工作的人员除学习急救和基本医疗知识外，还应当接受与妇女健康问题有关的基本培训。

3. 在允许儿童随母亲在狱中生活的情形下，应当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成长和儿童保健方面的基本培训，以便在需要时和紧急情况下能正确应对。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第 34 条：

监狱工作人员的常规培训课程应当包括应对艾滋病问题的能力建设项目。除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援助外，性别和人权等问题（尤其是与艾滋病毒、耻辱和歧视联系在一起时），也应成为课程的一部分。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第 35 条：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培训，以便发现女性囚犯的心理保健需求以及自残、自杀风险，并通过提供支持和将这类案例转交专家处理的方式帮助囚犯。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82 条：

管理当局应当认真挑选和聘用各级别、各类型的工作人员，因为拘留所的良好管理取决于他们的正直、人道、对付少年犯的能力和专业才能以及个人对工作的适应性。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85 条：

为有效行使职责，所有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培训，尤其是儿童心理、儿童福利、以及包括本规则在内的有关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等方面的培训。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22 条：

1. 应当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以及其他各种合适的授课方式，使所有处理少年犯罪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
2.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当反映出违反青少年司法制度主体的多样性。应尽力确保少年司法机构中有合理人数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 付诸实践

### 初期培训

各国对新入职的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标准和时长有很大不同。最基本的

安排是让新员工完全跟着经验丰富的老员工一起工作来学习, 在老员工给新员工一些最简单的建议之后就把一套钥匙交给他们, 让他们独自完成工作。这种做法很危险。不良的后果是, 这意味着新员工并没有真正了解自己的工作内容, 还会从老员工身上习得一些并非最佳做法的习惯。更糟的后果是, 这意味着强势的囚犯会欺生, 利用新人的弱点对新员工施加影响和控制, 这不利于维护监狱的安全和秩序。

有的国家要求新员工在上任前, 先在专门的培训学校或学院接受几周与基本工作知识有关的培训。有的国家要求一线工作人员接受长达两年的培训后方可作为合格的监狱官员开始工作。很多国家的监狱系统都要求新员工接受课堂和实践的混合培训。在挪威, 所有的新员工都要在职工学校进行为期两年的教育课程学习。在此期间, 他们领取全额工资, 但他们要承诺在顺利完成这一培训后, 必须要在监狱机构工作一段时间。培训课程包括心理学、犯罪学、人权、道德以及安全以及实操问题。第一年的第一学期和第二年的最后一个学期都是在学校接受培训; 中间的两个学期在选定的一个监狱里度过, 同时接受密切的辅导监督; 第三年则是前往指定监狱在被监督的情况下接受培训。

无论以何种方式, 所有新入职的员工在正式工作以前, 都应掌握与工作内容有关的一套明确原则, 以及开展基本工作所需的技术知识。接着, 他们需要跟着由管理人员选定的老员工一起工作, 这些老员工经验丰富, 作为新员工的最佳典范, 给予新员工工作信心。

“在剥夺自由的场所工作的人员应接受初步指导和定期专门培训, 培训应当强调其工作的社会性质。这种指导和培训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人权教育, 行使职能时的权利、义务和禁忌, 以及国内外关于使用武力、火器和人身限制的原则和规定。”

美洲人权委员会, 《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二十条原则, 2008 年

## 高级职工培训

监狱高级工作人员需要接受更复杂的培训, 不管他们是一上任就位居高位, 还是通过内部层层提拔上来的, 都应如此。不能假设仅凭经验就可以使一个人胜任更高级别的监狱管理工作。即便是在监狱基层工作多年的员工, 在担任管理职

务之前也需要帮助他们培养额外的技能。在一些国家，高级岗位工作人员是直接聘用的，但要求他们通过几年的学习取得文凭或学位后，才有资格从事监狱管理工作。

监狱的主管及其副手是确立监狱文化和风气的关键人物。因此，在聘用时要特别重视他们的个人素养，同时要对他们进行大量培训。

## 培训专业人员，尤其是医务人员

教师和教员这类负责专门职能的人员，需要接受额外的培训，以便能妥当地完成本职工作。这一点对于医务人员来说尤为适用。医务人员必须意识到，即使在监狱工作，他们身上也肩负着同样的职业道德义务。哪怕病人是囚犯，医生的首要职责也是医治疾病，无论是身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这一点必须向任何一个来监狱工作的医生明确说明。

“所有长期为囚犯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都应当接受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不同类型监狱的特点和内部运作方式，潜在危险和暴力冲突的处理，以及他们在监狱开展医疗保健活动中违反道德规范势必承担的风险。”

世界卫生组织，《监狱与健康》，2014

## 培训如何在特殊囚犯群体中工作

应当为那些在特殊囚犯群体中工作的人员提供工作必需的专门培训，尤其是那些和青少年犯接触的工作人员。监管青少年犯有时被认为不如监管成年犯那么重要或者费力，实则不然。一方面，与成年犯相比，青少年犯更加暴躁，需求更多，但另一方面，如果培训和鼓励得当，他们做出积极反馈的可能性也更高。监管年轻囚犯的工作人员，其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帮助他们成长为守法的成年人。对在女性囚犯、老年犯、精神障碍犯及高戒备度重罪犯中工作的人员，也应当考虑给予专门培训。

## 发展和继续培训

工作人员最初接受的培训应仅是其自身发展的起点。监狱是一个动态机构，在不断变化，不断受到知识扩张和外部因素的影响。应当定期给工作人员提供机

会扩展知识并提升技能。这就要求监狱管理部门一方面要在内部寻求自我发展，另一方面要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合作发展。这种发展应贯穿工作人员职业生涯的始终。

## 使用武力的培训

大部分监狱里囚犯大多数时间都会遵守纪律，虽然他们不希望进监狱，但也会接受现实，按规行事。但有时，个别囚犯或一小群人会发生暴力行为，这时就需要以武力制服。本手册第七章将对此进行详细论述。所有工作人员在培训之初就应该了解哪些情形下可以使用武力对付囚犯，这一点很重要。

## 武力使用的程序

首要原则是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且使用程度不能超过必要范围。这就意味着应该有一套明确的程序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可以使用武力以及所使用武力的性质。只有监狱中最高级别的当班人员才有权决定是否使用武力。任何使用武力的情况以及使用原因都应当记录在案。

## 最小限度使用武力

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当接受培训，学习如何通过最小限度使用武力，用合法手段制服单个或成群的暴力囚犯。此外，还应当从工作人员中挑选出一部分人接受更高水平的培训。英国监狱机构采用的控制和制服培训就是最小限度使用武力的一个例子。

## 枪支使用培训

有些监狱中，一些工作人员会携带枪支。必须确保这些工作人员都接受了适当的培训，并清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枪支，这一点应特别注意。不建议与囚犯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佩戴枪支，这是确保绝不在慌乱中使用枪支，同时避免枪支落入囚犯之手。

## 仅用于避免丧失生命



只有在需要防止生命损失时才应使用致命枪支，这意味着必须对某人的生命存在直接且能明显感知的威胁。比如，不应仅仅因为囚犯正在越狱就使用致命枪支，只有当这种逃脱对某人的生命构成直接威胁时才允许使用。

## 工作人员的雇员待遇

### 应有良好的待遇

为实现本手册所述之良好监狱管理的各个准则，监狱必须拥有一支积极主动、训练有素并致力于公共服务的工作队伍。本章对此已有详细论述。然而，仅仅招聘有能力的人，向其灌输专业精神并进行高标准训练是远远不够的。如果没有合适的薪资条件和良好的待遇，他们也不可能在监狱系统一直工作下去。在监狱中接受过的培训反而可能会帮他们找到需要这些技能的待遇更好的工作。20世纪90年代，前苏联的许多监狱都面临着这样的窘境，虽然解体后的国家仍为新入职人员尤其是高层人员提供高水准的教育，但因无法支付足够的薪资，这些员工不过几年就从监狱辞职了。

### 薪资水平

当今世界，行业的薪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衡量行业的声望。有才华的人不太可能愿意从事薪资低的工作。监狱工作是最复杂的公共服务之一，这一点应该在监狱各级工作人员的薪资水平上有所体现。有许多可能的参照组，各国做法可能有所不同。有的参照其他刑事司法机关，如警察，有的参照公共服务者，如教师和护士。无论采用何种参照群体，政府都应该认可监狱工作是一项困难甚至有时很危险的工作，为此工作人员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有些国家还要考虑到，如果不能支付合适的薪资，监狱工作人员可能会卷入直接或间接腐败中。

在很多国家，监狱都设在偏远隔绝的地区，远离人口聚集中心。这不仅会影响员工本人，还会对其家庭也有影响——影响入学、就医、购物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另外，很多监狱工作人员还会定期调动工作，很多时候他们的家人也要跟着前往千百公里以外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其他的工作待遇和薪资水平一样重要。

### 其他工作待遇

有时会为工作人员提供免费住房或者补贴住房,这要么是因为监狱位置偏远或当地住房费用高昂,要么是因为所有的公共服务者都享有这种待遇。同理,监狱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可以享受监狱免费的医疗设施。近年来,很多国家都将监狱管理的责任由内政部转交给司法部。欧洲委员会对东欧新加入欧盟的国家也是持此期待。2002年10月,泰国结束了69年由内政部管理监狱的历史,将监狱管理权移交至司法部。

从监狱系统可追责的角度来看,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然而,必须要考虑的后果是,作为内政部的官员、监狱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之前或许已经享受了免费医疗、免费教育、免费住房、免费出行或者出行补贴以及假期,这些福利大多是对薪资低下作出的补偿。待监狱的管理权移交给司法部后,工作人员失去这些福利,就难以正常供养家庭。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就是支付工作人员合适的薪资,这样他们就不用依赖其他的福利。然而,在公共资源匮乏的国家,要做到这一点很难。

## 住在社区更好

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来说,住在普通社区要比住在仅有监狱工作人员组成的社区更好。住在普通社区,他们更容易发展工作之外的兴趣,并且和各行各业的人交往。同时他们的父母和子女能够过上监狱封闭环境以外的正常生活。更充实的生活也能让监狱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更投入。

## 平等对待

本手册第十四章论述了确保少数种族囚犯不受歧视的必要性。如本章之前所述,该原则同样适用于监狱工作人员。女性工作人员应享有和男性工作人员同等的薪资和其他工作待遇、同样的晋升机会以及在需要特殊技能领域工作的机会。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少数群体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在种族、宗教、文化还是性取向方面。

## 调动

在一些监狱系统,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调动至其他监狱的工作安排。调动工作不仅要考虑员工本人的需求,还要考虑其家庭的需求。例如,如果员工的子女正处于学习关键时期,工作调动可能会对其教育带来很大的不良影响,那么调动工

作时，应当将此类因素考虑在内。除非是罕见的紧急情况，调动工作都应征求本人意见，如果可以，应在本人同意后再安排调动。调动工作不应该作为纪律处分的一种手段。

## 职工代表

大部分监狱都是纪律严明的机构。但纪律严明并不意味着工作人员要受无理对待或得不到尊重。在很多国家，监狱工作人员都有权加入工会。工会可代表监狱工作人员就其薪资水平和工作待遇和管理层进行谈判。此做法应予以推行。如果没有正式的工会，至少也应该有一个得到认可的谈判机制。工会和其他的职工代表不得因其代表同事所做的工作而受到处罚。

## 概要

### 囚犯有权受到人权保护

#### 人的尊严

无论被指控或判定的罪行有多严重，被羁押的囚犯依然是人，作为人而存在。主审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只是判定剥夺他们的自由，而不能没收其作为人的资格。

#### 作为人的囚犯

囚犯也是人，监狱工作人员绝不可忽视这一事实。必须抵制诱惑，坚守底线，始终把囚犯当成完整的人对待，而并非一个号码。同样，监狱工作人员也无权因为囚犯所犯或被指控的罪行而将其视为不应得到尊重的次等人，甚至对囚犯施加额外的惩罚。虐待囚犯在法律上是禁止的，而且，虐待行为本身就贬低了实施此行为的工作人员自身的人性。本手册第二章论述了监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在道德规范下进行工作的必要性。本章和后续章节将论述其实际结果。

## 完全禁止酷刑

除了被剥夺自由而丧失的特定权利外，被羁押者保有其作为人的其他所有权利。监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需明确理解该原则的含义。部分内容简明易懂，例如，对酷刑和故意施加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应彻底禁止。但还需进一步理解的是，该禁止并不仅仅针对直接的肉体或精神虐待，还针对监禁囚犯的整体环境。

## 绝不允许酷刑和虐待

### 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认为酷刑是正当的

国际人权公约对酷刑和虐待的规定绝对没有模棱两可之处。公约明确规定，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正当的。公约对酷刑的定义是蓄意使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非羁押本身造成的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

## 禁止刑讯逼供

在接受讯问或调查的人被羁押的情况下，禁止酷刑尤为重要，因为可能存在故意使用胁迫手段来获取破案关键信息的动机。典型的例子就是罪犯因为在调查中遭受虐待而招供，这一点也说明为什么犯罪调查机构和嫌疑人羁押机构应该分开。

## 酷刑决不应该成为常态

监狱封闭和隔离的性质为施虐而不受罚提供了机会。虐待有时是有组织的行为，有时是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在注重监狱惩罚性功能的国家或机构，构成酷刑的某些行为存在被常态化的风险，如非法使用暴力和殴打，此类行为可能因经常使用而被工作人员视为是“正常”行为。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

任何人不得被施以酷刑，或遭受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1 条：

……“酷刑”是指为了从某人或第三者身上取得情报或供状，或为了对某人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施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某人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且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然而，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实施酷刑。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能成为实施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

缔约国确保，当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实施逮捕、羁押的人员开展培训时，无论其是文官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都应当充分开展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并发放相关资料。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 条：

对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任何囚犯均不应遭受——且所有囚犯均应得到保护以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此，不得援引任何情形为例外理由。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囚犯、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探访者的安全。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57 条第 3 款：

针对囚犯受到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应当立即处理，并应当依据规则第 7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由独立国家机关立即开展公正的调查。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3 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34 条：

任何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如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当自动或依其家属或任何知情人的请求，查询其死亡或失踪的原因。

《美洲禁止及处罚酷刑公约》第5条：

无论是被羁押人或囚犯的危险性，还是监狱或监禁场所的不安全性，都不能成为实施酷刑的理由。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4条：

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被施以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 付诸实践

### 必须告知工作人员禁止使用酷刑。

所有负责监狱管理的当局都有责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和监狱涉及的其他人员完全知晓酷刑是被全面禁止的。

### 出现酷刑的危险时刻

监狱机构应保证，监狱任何工作条例不得被工作人员理解为对囚犯施加酷刑的准许，尤其是那些难管束或妨碍管理的囚犯，以及被关押在隔离区的囚犯。在工作人员应如何对待囚犯这一问题上，会在一些关键节点处定下基调。首先是囚犯入狱。他/她此刻所受的待遇预示着该囚犯和其他囚犯在今后服刑期间会受到的待遇。有些囚犯在刚入狱时会很服从和感到害怕，而有些囚犯则可能很狂躁或正受到毒品或酒精的影响。对此，应当明文要求工作人员尊重每一个入狱囚犯，这一点很重要。另外，工作条例也要涉及对暴力行为、违反监狱制度行为或难以管教的囚犯的处置。工作人员对待此类囚犯要坚决果断，但不能使用任何残忍或不人道的方式。

### 性虐待

囚犯，无论男女老少，都容易遭受性虐待。这种侵害可能是因为受到胁迫或以性交换特权而产生的。在某些情况下，侵害者可能是工作人员或其他囚犯。很多时候，囚犯对另一囚犯施加性侵害却被工作人员视为惩罚或管理手段而不予追究。在有些国家，监狱内强奸已成为普遍而严重的问题。性虐待除了造成身体和心理伤害之外，还会加剧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传播。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保证囚

犯不受性虐待的威胁。

“2003年美国《消除监狱强奸法案》规定，对囚犯之间、以及工作人员和囚犯之间的性暴力和性虐待零容忍。根据《法案》成立了国家消除监狱强奸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是对联邦、州及地方政府关于预防、发现、回应和监控美国矫正和羁押机构内性虐待的政策和实践开展研究。根据《法案》要求，委员会所作建议将会落实到美国的看守所、监狱、拘留所、少年犯监狱和其他羁押场所，将预防强奸作为工作重点。”<sup>10</sup>

摘自国家消除监狱强奸委员会网站

“根据美国司法部最新的合规清单，截至2017年，19个州完全采用了《消除监狱强奸法案》规定的标准。另外34个州及其他领地也表明他们正在努力实现合规性。”<sup>11</sup>

犯罪报告，“犹他州、阿肯色州仍拒绝采用美国监狱强奸法案”

2017年5月14日

## 规范武力的使用

必须向工作人员表明，囚犯的行为绝不能用来作为实施酷刑或虐待的借口。不得不使用武力时，必须遵循既定的程序，且不超过制服囚犯所必需的程度范围。应有详细规则规范武力使用的所有方法。对于手铐、捆绑绳和拘束服这些用具工作人员不应随手拿取，而应放置在监狱的一个地方集中保管，由高级别管理人员事先授权才可以取用，且每次发放和使用情形都要有完整的记录。

## 警棍警棒的使用

很多国家都向监狱工作人员发放警棍或警棒供个人携带使用。对于什么情形下可以使用警棍，监狱应当有明确规定。警棍应当始终用于自我防卫而不应用于任何形式的惩罚。工作人员履行日常职责时不应公开手持警棍或警棒。本手册第七章安全和良好秩序部分更全面地论述警棍警棒的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



## 最低限度使用武力手段

对于控制暴力囚犯，有多种最低限度使用武力的手段，这些手段降低了工作人员和囚犯受重伤的可能性。应培训工作人员学会使用这些技巧并定期更新此类培训。不管何时发生暴力事件或必须制服囚犯时，高级别管理人员应当尽快到达现场，并且在事件没有结束前不得离开。

## 对酷刑和虐待的投诉机制

监狱应该有一套正式和公开的程序，以便囚犯能向独立机构投诉任何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且无需担心会因投诉而招致报复。本手册第十三章论述了囚犯投诉的权利。

“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发生了酷刑行为时，各缔约国都应进行迅速、有效、公正的调查……确保建立公正有效的投诉机制。投诉机制应向公众公开，适用对象包括在羁押场所、精神病院或其他被剥夺自由的场所里的人，比如，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热线或羁押场所中的保密投诉箱等方式进行投诉；此外，适用对象还包括弱势群体或边缘化群体，或者沟通能力有限的人。”<sup>12</sup>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2年

## 独立监察员的进入

应有一套系统让法官或其他独立人士定期查访监狱，以确保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待遇不会发生。本手册第十五章论述了独立监察的必要性。

## 预防酷刑的入监程序

被羁押者和囚犯刚到达羁押处或监狱时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国际法认为，为保护囚犯的生命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入监程序中应当有专门的保护规定。为防止出现酷刑、虐待、失踪、法外处决及自杀的情形，多项国际条约均规定了被监禁者初次进入监禁地点时应享有的权利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的义务。

## 尊重囚犯尊严的入监程序

世界多国已逐渐形成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展示了监狱工作人员不仅合法地执行入监程序，同时还顾及了被羁押者的福利和基本尊严。从这些良好的做法中可以提炼出一系列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建议，同时根据当地习俗、文化传统和社会经济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 所有囚犯均享有这些权利

所有囚犯均享有这些权利，无论是已判未决，预审待判，还是已下判决。对特殊的囚犯群体还要给予额外考虑，如未决犯、外籍犯、青少年犯和女性囚犯。如果外籍犯提出与领事官员的见面请求，应予以准许。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 条：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具备标准化的囚犯档案管理系统。此种系统可以是电子记录数据库，也可以是有页码和签字页的登记簿。应当制定程序以确保安全审计跟踪和防止擅自查阅或更改系统所载的任何信息。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 条：

若无有效的收监令，监狱不得收押犯人。在接收每一位囚犯时，应当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下列信息：

- (a) 能够确定囚犯唯一身份的准确信息，包括其自我认知的性别；
- (b) 囚犯被监禁的日期、时间、地点以及原因和主管机关；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具体时间，以及任何移送的日期和时间；
- (d) 任何显见的创伤和对先前所受虐待的投诉；
- (e) 囚犯个人财物的详细目录；
- (f) 囚犯家属的姓名，包括（如适用）其子女的姓名、年龄、所在地和监护状况；
- (g) 囚犯近亲的紧急联系方式和信息。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30 条：

医生或其他合格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无论是否由该医生主管）应当在囚犯入狱后及必要时尽快与其会面、交谈并展开检查。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a) 确定医疗保健需求，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治疗手段；
- (b) 查明收押的囚犯在入狱前可能受到的任何虐待；
- (c) 识别因被监禁而产生的任何心理压力或其他压力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或自残的风险，以及因停用毒品、药品或酒精而造成的戒断症状；并开展一切适当的针对性治疗；
- (d) 若怀疑囚犯患有传染病，应在感染期间为这些囚犯提供临床隔离和充分的治疗；
- (e) 断定囚犯是否适合工作、锻炼和参加其他活动。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54 条：

囚犯入狱时应当立即发放书面资料，载述以下信息：

- (a) 监狱法和适用的监狱条例；
- (b) 囚犯的权利，包括寻求信息的合法方式、获得法律建议的途径（包括通过法律援助计划）以及提出请求或投诉的程序；
- (c) 囚犯的义务，包括适用的纪律惩罚；
- (d) 有助于囚犯适应监狱生活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项。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第 6 条：

各国政府应当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被关押在官方承认的羁押地点，与关押相关的真实信息，包括处所转移，应当及时告知被关押人的亲属、律师或其他相关人员。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0 条：

每一个羁押场所应当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最新官方登记册。此外，每个国家应当采取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3 条：

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应当在逮捕之时和拘留或监禁开始之时或之后的较短时间内，分别向被羁押者或囚犯提供并解释其应享有权利的资料，并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6 条：

(1) 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在被逮捕后以及从一个拘留或监禁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都应当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以及在押处所及时告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庭成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合适人员。

(2) 如果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为外国人，应当及时告知其有权通过适当途径与其所属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取得联系；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据国际法有权与其所属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取得联系；如果其为难民或受政府间组织保护的人，则有权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取得联系。

(3) 如果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是青少年或无能力理解其权利的人，则应当由主管当局主动履行本原则所述的通知义务，应当尤其注意要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8 条：

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应当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咨询。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24 条：

在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当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身体检查，随后在需要时向其免费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服务。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第 2 条：

由于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因此应当充分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收监程序。应当为新入狱的女性囚犯提供便利，使其与亲属取得联系，寻求法律咨询，了解监狱规章制度、监狱制度以及在需要时以其通晓的语言向相关部门求助；如果女性囚犯系外国人，则还需为其提供联系领事代表的便利。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规则 6:

女性囚犯的健康检查应包括全面检查，以确定其基本保健需求，同时还应确定：

- (a) 是否患有性传播疾病或血液传播疾病；根据风险评估，还可为女性囚犯提供艾滋病毒检测，以及检测前和检测后咨询；
- (b) 心理保健需求，包括创伤后应激障碍及自杀和自残风险；
- (c) 女性囚犯的生殖健康史，包括目前或最近是否怀孕、分娩以及任何相关的生殖健康问题；
- (d) 是否存在药物依赖；
- (e) 在收监之前是否可能遭受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

## 付诸实践

### 有效的羁押命令必不可少

所有囚犯都有权被关押在由官方认定的羁押场所。监狱当局的第一职责就是检查被带至监狱的每一个囚犯是否持有有效的羁押命令，该命令应当由司法当局或其他权力机构签署和发放。

### 安全登记

监狱当局必须在关押处保存一份记载全部被羁押者的最新官方登记册，在可能的情况下，监狱总局也应集中保存一份各监狱的综合登记册。登记册应记载入监日期、时间以及囚犯被关押的机构当局。这种登记册有时也被称为“门簿”，可供法院和其他主管部门以及对该信息有合法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员查阅。《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 条指出登记可采用电子形式。无论采取何种格式，都应“确保安全审计跟踪”，以“防止擅自查阅或更改所载信息”。

### 登记必须按条目编号装订

每一个囚犯的相关登记细节必须足以辨识该名囚犯，这是为了确保只有在持有合法羁押命令时才会将人关进监狱，确保关押时间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并且防止发生“失踪”、酷刑或虐待以及法外处决等侵犯人权的情况。登记簿应当装

订成册并进行条目编号，以便不能删除或增加条目。

## 预审囚犯的登记

对于未经判决而被拘留的人，书面的合法羁押令须说明该名未决犯下次出庭审判的日期。

## 告知家属与律师

所有入监的囚犯都应有机会尽快告知其法定代理人和家人其目前的处所。无论何时囚犯被转移至另一监狱或羁押场所，都应当为其提供条件以便行使上述告知权利。本手册的第十六章论述了预审囚犯的相关权利。应当特别注意确保青少年犯与其家庭取得联系，具体参见本手册第十七章。对家中有老人、小孩、或病人需照顾的囚犯，应给予额外考虑。这种需求在女性囚犯中比较常见。

## 概要

### 剥夺自由即惩罚

### 国家的义务

国家要做到尊重囚犯的人格尊严，并尽到照料的职责义务，就必须满足囚犯基本的物质需求，包括提供充足的住宿条件、卫生条件、衣物、卧具、食物、饮品和运动设施。国际标准明确规定，司法当局判人入狱，所施加的惩罚应该仅限于剥夺自由。不能因监禁而让囚犯遭受工作人员或其他囚犯施加的身体或心理虐待的风险，也绝不能让囚犯遭受因生活环境或缺乏照料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风险。不能将囚犯置于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生活条件中。

### 稀缺资源的使用

从更实际的角度来看，公共资金的短缺可能是国家要确保监狱仅用于关押最危险的罪犯而不将其用于隔离那些处于社会边缘的个体的另一个原因。

### 健康风险

监狱可能意味着一大群人被关在有限的空间内，没有或很少拥有行动的自由。这一点需要特别关注，因为这可能对其身体产生严重的危害。例如，患有高度传染性疾病（如肺结核）的人在这种空间狭小、通风不良的环境下极有可能传染其他囚犯；囚犯因为不能洗澡或洗衣服可能会染上皮肤病或寄生虫，再因为空间不足，被褥和床铺公用，而将这些疾病传染给其他人；气候寒冷时，没有保暖衣物可能会导致体温过低；缺乏锻炼机会，无法接触阳光和新鲜空气可能会导致肌肉萎缩和维生素缺乏；没有充足的食物和/或水会对囚犯的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 日常生活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2-23 条：

第 12 条：

1. 如果囚犯在个别独居房或寝室住宿，晚上应当单独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除特别原因比如监狱临时性过度拥挤导致中央监狱管理部门不得不对本项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名囚犯占用一间囚室或房间。

2. 如果设有宿舍，应当谨慎分配给囚犯，使之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保持融洽。晚上应当按照监狱的性质定时进行监督。

第 13 条：

所有供囚犯使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同时应注意气候情况、室内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面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情况。

第 14 条：

在囚犯居住或工作的地方：

(a) 窗户的大小应当以能让囚犯靠自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手动的通风设备，都应当确保新鲜空气可以进入；

(b) 应当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而不损害视力。

第 15 条：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能随时满足每一名囚犯如厕的需要，并应维持干净和整洁。

第 16 条：

应当提供充足的沐浴和淋浴设备，以便每个囚犯都能依照规定在与气候相称的室温下沐浴或淋浴，沐浴或淋浴的次数依季节和区域而定，须满足一般的卫生需要，在温和的气候下应确保至少每周一次。

第 17 条：

囚犯在监狱中经常使用的设施应当予以适当维护，始终保持清洁卫生。

第 18 条：

1.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应当向囚犯提供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水和洗漱用品。

2. 为使囚犯保持整洁外观，维护尊严，应当提供适当的修剪须发的用具，男性囚犯应当能够定期刮胡子。



第 19 条：

1. 如果不准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当发放适合气候且足以维持其身体健康的全套服装。发放的服装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2. 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和清洗，以保持个人卫生。

3. 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狱之外时，应当准许其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意的衣服。

第 20 条：

如果准许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当在囚犯入狱之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且适合穿着。

第 21 条：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向每一位囚犯提供单独的床以及单独且充足的寝具。发放时应当保持干净，保持整洁有序，并且应当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第 22 条：

1.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于饭点时向所有囚犯提供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有营养价值的食物，食物应滋养丰富、烹调可口且供应及时。

2. 所有囚犯口渴时都应当有饮用水可喝。

第 23 条：

1. 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当有一小时在室外进行适当锻炼。

2. 青少年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锻炼时应当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鉴于此，应当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6 条：

不应当对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实施酷刑或使其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形均不得作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应当阐释为：尽最大程度地保护囚犯免受肉体或精神上的虐待，包括暂时或永久地剥夺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的自然感官比如视觉或听觉，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流逝的感知能力。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第5条:

女性囚犯的监所应当具备满足妇女特殊卫生需要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免费提供卫生巾和定期供水,用于儿童和妇女的个人护理,尤其是那些参与烹饪的以及处于怀孕期、哺乳期或经期的妇女。

《欧洲监狱规则》第18.1条:

为囚犯提供的住处尤其是宿舍,应当尊重人的尊严,并尽可能地顾及隐私,满足所有健康和卫生要求,考虑气温条件,尤其注意占地面积、囚室内部空气容量、照明、取暖和通风。

## 付诸实践

### 生活空间

囚犯生活的处所,必须符合特定的基本要求。国际标准明确规定,囚犯应当有充足的生活空间,室内有足够的空气和阳光,以保持身体健康。

### 过度拥挤

许多司法管辖区面对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过度拥挤,未决犯和预审犯的关押状况尤其糟糕。过度拥挤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有时可能是单人囚室由多人共用,最糟的情况下,可能有12或15个人挤在一间不到8平方米的囚室中;还有可能是上百人挤在一间较大的房间里。

“监狱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居住条件的相关国际标准,决定每个监禁场所的最大容量。每个监狱或羁押场所规定的最大容量以及实际居住比例等信息应当向公众公开,并定期更新。

法律应当禁止监狱承载超过其最大容纳量的人数。如果因过度拥挤而导致侵犯人权,应当视之为实施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对待和惩罚。法律应规定救济措施,尽快解决过度拥挤的问题。在缺乏有效的法律规定情况下,相关司法当局应采取合理措施。”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十七条原则,2008年

一般来讲，国际条约没有明确规定每名囚犯占用的最小面积或空间。近年来，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一直在为制定明确的规定而努力。此外，红十字委员会还制定了关于囚犯住宿的建议性规范。<sup>13</sup>

## 在囚室或生活空间里度过的时间

在决定每名囚犯居住空间的大小时，应当重点考虑在二十四小时内囚犯有多少时间是在该空间中度过的。如果只用于睡觉且囚犯白天在其它地方参与活动，那么空间较小也不会造成损害。但是，如果囚犯必须一直呆在囚室或房间里，只在集体锻炼、接受会面或有人探视时才短暂离开囚室，那么过度拥挤带来的损害就非常大。在有的司法管辖区，特别是以关押预审犯和短刑犯为主的监狱中，很容易出现过度拥挤的情况。

## 利用所有可用空间

即使是极度拥挤的监狱，也可能存在未被充分使用的空间。关押囚犯的房间可能极其拥挤，但临近房间却可能极少使用。有些监狱中有宽敞的走廊，可以让囚犯白天从囚室出来到这里参加不同形式的活动。如果有这样的活动空间，可以安排各种各样的教育、手工或劳动活动。

## 利用所有可用资源

将囚犯锁在住宿空间中的理由之一是人手不足，如果让囚犯出来活动，没有人监督。需要从实际工作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一般监狱都有足够的人手，可以让囚犯成组轮流出来活动。另外，一些囚犯也有可能在教育方面帮助其他囚犯，例如教授识字或手工艺活动。

## 单人囚室还是多人囚室

不同文化对待隐私和独处的态度不尽相同。例如在西欧和北美，囚犯们更愿意住单人间。这个习惯可以从《欧洲监狱规则》中体现出来。而在其他文化中，住单人间可能被认为是一种隔离或惩罚，囚犯可能愿意住在大小适中的多人间中。如果是后一种情形，可能需要制定囚犯房间分配标准，这样相对弱势的囚犯不会遭到强势囚犯的欺负。

## 囚犯的衣服

国际标准规定，处于对囚犯健康的考虑，国家有义务为囚犯提供必要的保暖或凉爽的衣物，并禁止提供带有侮辱性或羞辱性的衣物。同时，国家还有义务保持囚犯衣物的清洁和卫生，或为囚犯保持衣物清洁和卫生提供条件。

## 监狱囚服

许多国家要求囚犯必须穿监狱提供的囚服。一般认为这样规定有利于安全和平等。但实际上，除了有些囚犯明显存在高度安全风险或脱逃风险以外，并没有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要统一穿着囚服。有些司法管辖区没有足够的资源为囚犯提供统一着装，所以要求囚犯自备衣物。其他一些监狱则允许不具有越狱风险的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许多国家都允许女性囚犯穿便装。如果穿上从狱外带来的熟悉的衣服，会增强囚犯对个人身份的认同感，也会使囚犯格外珍惜这样的着装机会。

监狱囚服不应是一种惩罚手段，也不应旨在羞辱穿着者。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已经不再要求囚犯穿带箭头或条纹的囚服。

每个囚犯都应能使用洗衣设施，定期清洗所有衣物，特别是贴身衣物。洗衣可以集体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正如本手册的第十八章所述，需要照顾到女性囚犯在这方面的特殊需求。

## 寝具

床和寝具的性质可能因不同的地方传统而有所不同。在许多国家，人们习惯睡在高出地面的床上。而在其它国家，特别是较热的地区，人们习惯直接将寝具或垫子铺在地上。因此，应当遵从当地习俗作出安排。最基本的一点就是确保所有囚犯都有自己的床或床垫、干净的寝具以及独自睡觉的地方。

在许多国家，监狱空间极度拥挤以致囚犯们不得不轮班睡觉，按轮班表来使用公共睡眠空间和床铺，这种安排让人无法接受。如果过度拥挤到这种程度，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负责将人员送进监狱的政府机构了解监狱的情况以及将其送进监狱的后果。

## 卫浴设施

由于在监狱中囚犯的行动往往受到严格限制，能够定期使用卫浴设施对他们来说很重要。囚犯使用卫生间和洁净水的次数不应受到限制。还应当提供足够设施，允许囚犯定期盆浴或淋浴。如果囚犯被长期关押在过度拥挤的囚室里，这些问题就显得尤其重要。洗浴安排不应当羞辱囚犯，例如，不能强迫囚犯当众沐浴。

能够使用卫浴设施，一方面满足了所有人保持清洁、维护自尊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减少了疾病在囚犯和工作人员中传染的途径。卫浴设施必须方便使用、清洁干净并且足够隐蔽，以维护囚犯的尊严和自尊。

女性囚犯在卫生方面的特殊要求应得到满足，应当尊重女性囚犯的尊严，避免出现女性囚犯向男性工作人员索要卫生必需品的情况。

## 食物和饮品

监狱管理部门最基本的照料责任之一就是为所有囚犯提供足够的食物和饮品，以确保他们不会遭受饥饿或因营养不良而引发疾病。

在食物短缺的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应探索一切可能性，安排囚犯在监狱内或归属监狱的土地上耕种。

“南非惩教署的目标是通过充分利用惩教中心 40,000 公顷的农场土地实现自给自足。2011 年至 2013 年，囚犯在惩教中心农场和屠宰场生产了近 3000 万公斤的蔬菜、水果和肉类。在同一时期，其六个面包店生产了 5,578,133 条面包。仅在博克斯堡惩教中心面包店，22 名犯人每天生产 2000 条面包，供 5000 名犯人食用。<sup>14</sup>”

南非政府网站

“更多囚犯将接受农业生产培训”，2014 年

每天 24 小时期间内，应当定时提供膳食。若最后一餐在每天下午三点左右提供，而下一餐直到第二天早上才供应，这种做法在很多国家是不能允许的。

另外，还应当安排囚犯在适当的环境下用餐。应该给囚犯提供个人餐具，并保证他（她）们能及时清洗餐具。通常不应安排囚犯在睡觉的房间里进餐。如果没有条件，至少房间内应有特定的就餐区域。

确保囚犯能够喝到干净的饮用水这一点很重要。饮用水的水源应当与洗浴用

水区分开。

## 户外锻炼

许多囚犯,尤其是预审犯,每天大部分时间是在相对狭小密闭的室内度过的,接触阳光和新鲜空气的机会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保持身心健康的关键是让他们每天有足够的时间在室外活动,有机会散步或做其他锻炼。

建议囚犯每天至少有一小时户外活动的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囚犯应能在相对较大的区域活动,可能的话,让囚犯能够看到自然生长的植被。有些国家的做法是每天将大量囚犯带到有围墙的小院子里呆上一小时,实际上只是没有屋顶的囚室而已,这种做法没有尽到为其提供户外锻炼机会的义务。

所有囚犯都拥有室外锻炼的权利,包括那些受到各种形式隔离或惩罚的囚犯。

## 照料义务

有观点认为,在生活水平很低的国家,囚犯不值得被关押在体面和人性化的环境中。监狱外的人都还挣扎着求生,无法为自己和子女提供足够食物,为什么还需操心那些犯法之人的关押条件呢?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但是答案还是有的。简而言之,如果一个国家拥有不论何种原因都可以剥夺人的自由的权利,那么就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确保以体面和人道的方式来对待被剥夺自由者。监狱外人民生活困难的现实,永远不能作为一个国家不能体面地对待和照料囚犯的借口。这一原则体现了民主社会的核心——在民主社会中,国家机关应该在如何对待公民方面做出表率。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第 35 条:

1. 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应经常检查下列各项指标，并向监狱长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份量、质量、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狱的卫生、温度、灯光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寝具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专业人员负责体育运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了相关规定。

## 付诸实践

### 医护人员的职责

医护人员不仅负责为囚犯提供医护服务，还肩负着更大的责任，即监督监狱环境卫生状况，提醒监狱负责人关注可能对健康造成危害的问题。

### 入监是脆弱的时刻

监狱可以从其他很多方面营造出尊重人权的氛围，本手册后续章节会有论述。囚犯到达监狱后的入监的程序尤为重要，因为入监时刻是囚犯格外畏惧和不知所措的时刻。本手册第四章也讲到了入监程序，因为入监过程的很多方面都与防止酷刑和虐待有关。

### 体检必不可少

囚犯入监后，应当尽快安排合格的医生对其进行体检，并提供必要的治疗。体检和治疗都必须是免费的。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过去一再强调囚犯入狱时体检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进入作为监狱系统起点的羁押处之时。体检必不可少，尤其能防止自杀以及传染性疾病（如肺结核、乙/丙型肝炎、艾滋病毒）的蔓延。监狱卫生保健服务机构也可以通过系统及时记录囚犯的受伤情况，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有关当局提供信息，以防止囚犯在入狱前即在执法机构拘留期间遭受虐待。”<sup>15</sup>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第 26 次报告，2017 年

## 护士的职责

在有些监狱，安排医生对所有新入狱的囚犯进行检查存在一定困难，可能是因为没有常驻医生，也可能是入狱人数太多，医生无法及时对每个人进行全面的临床检查，特别是在囚犯晚间入狱的情况下。遇到此类情况，应当安排合格的护士先对所有入狱囚犯进行初步检查，医生只负责查看明显身体欠佳、或护士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检查的囚犯。在入狱之后的第二天，医生再对所有新入狱的囚犯进行全面体检。

囚犯享受医疗保健的权利，医疗保健质量标准和其他相关问题会在本手册第六章中有所论述。

## 女性囚犯需要特别保护

因为入狱前可能遭受过性虐待的女性囚犯比例较高，在女子监狱入监区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特别培训，以便了解她们入监时涉及的敏感事项。

“监狱中没有必要进行脱衣搜查，脱衣搜查所发现的违禁品数量微乎其微，而且还会给女性带来二次创伤。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例行的脱衣搜身与其他严格的安全措施一起，构成了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对于被监禁的女性囚犯来说，这种做法有辱人格尊严，而且会造成二次创伤，因为女性这个群体很容易受到伤害和性虐待。脱衣搜身使控制、屈服和羞辱进入了无限循环——类似于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sup>16</sup>

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向家庭暴力皇家委员会提交的文件，2015 年 5 月



## 搜身

通常做法是对所有囚犯入狱时进行全面的搜身检查。搜身检查应当由与囚犯同性别的工作人员以尊重囚犯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搜身的相关问题在本手册的第七章中有更全面的论述。

“在个人和身体搜查方面，确保搜查有效，必须以尊重被搜查人尊严的方式进行。搜身应由国家工作人员、或经国家授权能够实施搜身检查的医务人员进行，且只能由同性别的人员进行搜身检查。”<sup>17</sup>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何人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干涉，荣誉和名誉不受攻击的权利》（第 17 条），一般性意见，2001 年

## 给囚犯的信息

囚犯的监狱生活应该在公平公正的框架下开始和延续，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小囚犯无能为力的感觉，并且向他们表明他们仍然是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公民。对初次入狱的囚犯来说，这一点格外重要。入监手续完成后应当尽快做出安排，保证所有囚犯都了解监狱的规章制度，监狱对他们的改造期望以及他们对监狱工作人员的期望。如果可以，应当保证人手一份监狱规章制度。

## 照顾不能阅读的囚犯

应当作出相关规定，以保证那些不会说当地语言、文盲或残疾的囚犯也能收到和理解重要信息。具体做法很多，比如，请人阅读规章制度并作出解释，确保监狱内有会说囚犯家乡话的人，有些国家的做法是提供不同语种的视频。应当让囚犯明白他们有权提出请求和投诉（见手册第十三章），这一点尤为重要。

## 处理大量同时到达的囚犯

入监区工作人员的工作方式可能因单日接收或释放的囚犯数量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关押长刑犯的监狱中，一个月可能只接收或释放少量囚犯。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承担的压力并不大，因而有足够的时间来处理每一名囚犯。在以关押预审犯、未决犯或短刑犯为主的大型城区监狱，每天可能会有数十名甚至数百

名的囚犯进出入监区，而且通常在几个小时之内就必须完成整个流程。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层需要对工作人员提供大力支持和监督，以便维持入监的基本程序。

## 培训入监区的工作人员

初次入狱的囚犯可能会对监狱的入监区心生畏惧。收监人员需要接受专门培训，把握两者平衡：一是控制，严格管控会让囚犯明白监狱是纪律严明的地方；二是理解，理解囚犯进入这个陌生世界时产生的压力。不是所有的工作人员都适合这里的工作，应当对在入监区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门的挑选和培训，让他们能够敏锐而充满信心地开展工作。

## 概要

### 健康权

被监禁者同样享有保持身心健康的基本权利,并且享有与社会正常标准相同的医疗服务的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规定: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 囚犯拥有额外保障

囚犯因为身份特殊,除了所有人均享有的基本权利以外,还拥有额外的保障。国家剥夺了人的自由,也就有责任照顾其健康,包括关注囚犯的关押条件,以及满足因关押条件导致的个人治疗需求。

### 使风险最小化

健康对每个人来说都很重要,它会影响到人们的行为方式以及社会成员发挥作用的能力。健康在监狱这样的封闭环境中显得尤其重要。就其性质而言,监禁本身会伤害到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因此,监狱管理部门不仅有责任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而且有责任创造条件为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谋福祉。囚犯出狱时的状态不应比入狱时的状态还差。这一要求对监狱生活的方方面面均适用,在医疗保健方面尤应如此。

### 囚犯带来健康问题

囚犯在入监时通常就已存在健康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是由于疏忽、虐待或不良的生活方式造成的。囚犯往往来自社会最贫穷的阶层,他们的健康问题也反映了这一点。他们会带来尚未治疗的疾病、毒瘾以及心理健康问题。这类囚犯以及那些因监禁导致心理健康受到严重影响的囚犯,需要特别的帮助。

“监狱过度拥挤，狱中关押着患有传染病的囚犯，监狱卫生状况不佳，这对控制该区域的疾病传播构成了重大威胁。监狱健康问题必须优先解决。”

波罗的海国家第四次传染病威胁峰会上的政府首脑声明  
发布于圣彼得堡，2002年6月10日

## 传染病的流行

在许多国家，有很大比例的囚犯感染了肺结核、肝炎、艾滋病等传染病。监狱管理部门对来到监狱的人负有确保其不被感染的责任，尤其是囚犯，当然也包括工作人员和访客。工作人员、访客以及刑满释放的囚犯会加强监狱与外部社会的联系，如果控制得不好，狱内流行病就会由上述人员传出从而变成社区性健康问题。

## 老年囚犯

一些司法管辖区越来越多地使用长期徒刑或不确定刑期的刑罚，这导致囚犯中与年龄有关的医疗问题增多。一些监狱正面临着如何解决囚犯身体虚弱或患有老年痴呆的问题。这对监狱管理部门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以确保其作出合理的健康医疗规划。本手册第十九章会探讨老年囚犯的相关问题。

## 即便在经济困难时期，义务也不可免除

一些国家在为广大民众提供正常标准的医疗保障方面面临极大困难。即使如此，囚犯也有权免费享有尽可能好的医疗保健服务。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规定，即使是在经济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也不能免除国家为囚犯提供生活必需品的责任。该委员会也明确规定，生活必需品包括适当且充足的医疗用品。<sup>18</sup>

## 医疗保健权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无论囚犯所犯罪行的性质如何，都应当保留其作为人而享有的所有基本权利，包括享有监狱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一些专门的国际条约更

是明确阐述了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怎样的医疗保健来保障这些权利。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3 条：

所有供囚犯使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同时应注意气候情况、室内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面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情况。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25 条：

1. 所有监狱都应设有医务处，负责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应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因健康问题而影响自身改造的囚犯。

2. 医务处应由一个跨学科团队组成，配备足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能完全独立开展临床工作，并具备充分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相关专业知识。所有囚犯都应能得到一名合格牙医的诊治。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27 条：

1. 所有监狱均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立即提供医疗服务。需要专科治疗或手术的囚犯应当转移到专科院所或民用医院。如监狱有自己的医院设施，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为转送来的囚犯提供适当的治疗和护理。

2. 只有负责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才可作出临床决定，监狱的非医疗工作人员不可否决或忽视这些决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31 条：

医生或其他合格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若适用）应每天诊治所有患病囚犯、所有自诉有生理或心理健康问题或遭受伤害的囚犯以及任何需要特别关注的囚犯。所有医疗检查均应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联合国关于医务人员、尤其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第 1 条：

医务人员、尤其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提供医疗服务时，有责任保护其身心健康并向其提供与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质量和标准的治疗。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9 条：

囚犯应获得该国提供的保健服务，不得因其法律地位而遭受歧视。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24 条：

在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当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身体检查，随后在必要时向其提供免费的医疗护理和治疗。

## 付诸实践

### 必须提供与狱外水平相当的照料

如有可能，囚犯应当有权与广大公众一样使用所有可用的医疗设施。大部分司法管辖区规定仅在专科治疗中允许囚犯使用公众使用的医疗设施，而一般的医疗保健则在各个监狱内或监狱专用的医疗设施中进行。监狱管理部门提供的任何治疗或护理的水准应至少与狱外的相当。

### 一般医疗保健

监狱管理部门应至少在每个监狱提供：

- 入监时的体检；
- 定期门诊咨询；
- 急诊治疗；
- 用于囚犯询医和治疗的有适当设备的医疗场所；
- 由合格药剂师发放的足够的药品供应；
- 用于理疗和康复的设施；
- 任何医学上认为必要的专门的饮食。

监狱管理部门要确保任何时候都能提供普通的医疗服务，如遇急诊情况也不会耽误。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向美洲人权法院提交的申请中指出……有证据表明，囚犯没有得到必要的医疗援助的情况超过 100 多例；监狱没有足够数量的医生或护理人员……监狱中有些地方关押着患有肺结核和麻风病的囚犯，但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治疗或隔离这些囚犯。”<sup>19</sup>

国际人权诊所，结核病、人权与法律，2017 年

## 与公共卫生机构的联系

在医疗保健的所有方面，监狱当局应与监狱外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建立并保持密切联系。这不仅能保证治疗的连续性，还能使囚犯和工作人员能从外界医疗、专业标准和培训的进展中受益。

“欧洲各国监狱和公共卫生服务部门的高级主管代表团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汇聚莫斯科，举办监狱和健康国际会议，希望欧洲各国对公共健康服务部门和监狱卫生部门之间形成紧密联系的这一需要予以关注。”<sup>20</sup>

莫斯科宣言，世界卫生组织，2003

## 医疗保健应免费

监狱医疗保健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所有必要的医疗保健和治疗均应免费。对于那些社会大众尚未完全享有免费医疗保健的司法管辖区，这一点可能需要特别关注。在长刑犯日渐增多的国家，长刑犯可能需要高昂的治疗费来医治其情况复杂或处于晚期的疾病，难题就因此出现。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囚犯需求做出适当安排，并保证不会仅仅因为病人是囚犯就以治疗费用过高为由对其所需的治疗加以限制。

## 入狱体检

本手册的第五章讨论了入狱体检的相关问题。对刚入狱的囚犯进行体检，有以下几个重要理由：

- 一是能让医务人员发现先前已存在的病况，并确保提供适当的治疗；

- 二是为那些可能因戒毒而受影响的囚犯提供适当的帮助；
- 三是有助于发现囚犯在入狱前的最初拘留期间可能遭受的伤害；
- 四是让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能评估囚犯的精神状态，并为那些有自残倾向的囚犯提供帮助。

并不总能确保所有囚犯在入监时就有医生立即对其进行体检。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保证至少有一名有资质的护士对每个囚犯进行检查，再由该护士将存在的健康问题报告给医务官员。

作为入监程序的一部分，应当向囚犯提供有关监狱医疗保健安排和医疗咨询方法的明确信息。

## 专科设施

除了用于普通治疗、牙科医疗以及精神病治疗的设施外，监狱管理部门应保证能够安排专科咨询及住院诊治。因为监狱卫生部门本身不可能涵盖所有专科诊疗，这就需要监狱与社会医疗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在安排专科治疗时，需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尤其是女性囚犯和老年犯。

使用专科设施时通常需要将囚犯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妥当安排囚犯的押送，不能导致治疗的中断和延误或给囚犯带来额外焦虑。运送囚犯的条件应适合他们的身体状况。

## 囚犯需要住院治疗时

有时候囚犯的病况需要住院接受治疗。安排住院治疗可以有几种不同方式。许多监狱管理部门建立了监狱医院来接诊需要住院治疗的非急性病患者；或者通过在民用医院中建立专门的监狱病房，这种方式在进行治疗的同时也解决了安全问题。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囚犯接受治疗的普通民用医院没有设立专门的监狱病房，此时就需要特别考虑安全措施，尤其是对处于分娩期的妇女和绝症晚期的囚犯。



“在向欧洲法院递交的申请书中，申请人根据《公约》第三条提起申诉，称她在妇产医院住院期间被铐在床上，在其分娩前后的法庭听证会上被关在一个金属笼子里……法院已充分认定了申请人在妇产医院一直被戴着镣铐的事实。法院认为，无论是否有意为之，给病人或身体虚弱的人戴上手铐或脚镣的行为与安全要求不符，而且这种做法意味着无理的羞辱。”<sup>21</sup>

欧洲人权法院

Korneykova 和 Korneykov 诉乌克兰案件的判决，2016 年

## 健康的环境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除了满足患病囚犯的需求外，监狱管理部门还有责任保证监禁条件不会对囚犯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3 条：

所有供囚犯使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同时应注意气候情况、室内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面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情况。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5 条：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能随时满足每个囚犯如厕的需要，并应维持干净和体面。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6 条：

应当提供充足的沐浴和淋浴设备，以便每个囚犯都能依照规定在与气候相称的室温下沐浴或淋浴，沐浴或淋浴的次数依季节和区域而定，须满足一般的卫生需要，在温和的气候下应当至少每周一次。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35 条：

1. 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应经常检查下列各项指标，并向监狱长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份量、质量、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狱的卫生、温度、灯光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寝具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专业人员负责体育运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了相关规定。

## 付诸实践

### 监禁环境的影响

国家剥夺了囚犯的自由，因而对其负有绝对责任，使其可以保持并在必要时恢复健康。囚犯的监禁环境会对其健康和幸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狱管理部门为履行其职责，应当确保在维持囚犯健康和卫生的所有方面达到适当的标准。对居住环境、食物及卫生设施的安排应当有助于患病囚犯的康复，并防止疾病扩散至健康人群。

许多司法管辖区面临过度拥挤等严重问题，而资源极度匮乏对创建健康的监狱环境产生了重大阻碍。每个囚犯可利用的空间大小以及接触自然光线和新鲜空气的机会，对于传染病的扩散和囚犯的精神状态都具有重大影响。

“代表团注意到，在走访的大多数监狱中，每个囚犯至少应有 4 平方米生活空间的这一国家标准远未达到，特别是在基希讷乌监狱和索罗卡监狱，过度拥挤的程度已经让人感到烦躁不安。这两所监狱的物质条件在其他许多方面也不尽人意（例如，修缮和卫生条件很差，甚至可以说是非常差；自然光照射有限；卫生设施破旧条件恶劣；害虫肆虐；床垫破旧肮脏等等）。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认为，这可以被视为一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基希讷乌监狱，当局的贫困使还押候审囚犯的遭遇变得更加恶劣。”<sup>22</sup>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 2015 年访问摩尔多瓦的报告

## 传染病

传染病已经成为许多监狱管理部门的主要问题。90年代后期，东欧和中亚的一些国家，结核病的发病率达到流行病的程度，需要采取特殊措施。艾滋病毒/艾滋病、乙肝和丙肝病毒目前在世界很多国家的监狱里广泛蔓延。许多监狱管理部门已通过入监体检和治疗方案着手解决了这些问题，这些方案往往是与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实施的。

“已与印度尼西亚法律与人权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通过在五个省的惩教机构进行年度筛查和诊断，主动发现结核病病例。2014年，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印度尼西亚监狱和拘留中心造成死亡和发病的十大原因之一。虽然监狱和审前拘留所的人口相对较少，但他们是一个重要的弱势群体。监狱中过度拥挤的状况（55%）以及针对结核病感染控制的行政或管理措施不足，导致印度尼西亚监狱中结核病的发病率较高。<sup>23</sup>”

KNCV 结核病基金会，印度尼西亚监狱结核病筛查和诊断，2016年

## 对工作人员开展针对传染病的教育

在传染病高发的司法管辖区，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为工作人员制定传染病及其防护方式的教育方案，以便他们能正常工作而不受疾病影响。有些国家定期为工作人员免费接种肝炎疫苗。

## 精神错乱

监禁环境会严重影响囚犯的精神健康。监狱管理部门应努力降低影响的程度，并制定一个程序来监测这种影响。应当采取措施以发现可能存在自残或自杀倾向的囚犯。工作人员应当接受适当的培训以识别囚犯可能自残的迹象。

如果囚犯被诊断患有精神病，则不适合继续留在监狱，应当将其转移到配有合适设施的精神病院。

“本案涉及一名吸毒者在狱中上吊自杀。法院认为，本案存在违反《公约》第2条（生命权）的情况，认定法国当局没有履行保护申请人兄弟生命权的积极义务。法院特别指出，监狱当局和医务人员都清楚当事人情况危急，将其关在惩戒室只会让情况更糟……法院还认为，本案存在违反《公约》第3条（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况，认定将申请人的兄弟关在惩戒室两周的行为，不符合对精神失常者的待遇要求。”<sup>24</sup>

欧洲人权法院对 Ketreb 诉法国案的判决，2012 年

## 监控狱内整体情况

国际条约赋予了监狱医务人员一项特别责任，即利用其专业知识检查和报告一切可能影响囚犯健康和个人卫生的环境情况。医护人员的工作应当秉持这样一个理念，即医疗保健不仅包括治疗，还包括营造健康环境的所有方面，需要监狱中的每个人的配合。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履行这一责任尤为不易。

## 个体治疗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个体囚犯有权得到定期的、保密的、适当水平的医疗咨询，医疗咨询应当至少与狱外社会提供的水平相当。任何医疗诊断及治疗应基于囚犯个人的需求，而非监狱管理部门的需求。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31 条：

医生或其他合格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若适用）应当每天诊治所有患病囚犯、所有自诉有生理或心理健康问题或遭受伤害的囚犯以及任何需要特别关注的囚犯。所有医疗检查均应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26 条：

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的体检情况、医生姓名和检查结果，均应如实记录。应当确保此类记录可以查阅，查阅的方式应遵循国内法的有关规定。

## 付诸实践

### 可获得的医疗咨询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做出适当安排,保证生病或担忧自身健康的囚犯每天都有机会咨询合格的医务人员。问诊的环境应当尊重囚犯的尊严并能满足保密要求。在需要考虑安全问题时,可以让狱警站在能看得见囚犯但听不见其谈话内容的地方。

### 隐私

囚犯进行健康咨询的条件应与社会上的医疗实践相当。可能的话,应当在配有合适设备的咨询室内进行。不应让囚犯成组进行咨询,或者在其他囚犯或非医务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咨询。

### 保密性

保密权要求囚犯看医生不必向其他监狱工作人员提出请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要求囚犯说明看病的理由。在囚犯入监之初就应当向其说明寻求医疗咨询方面的安排。

### 病例

囚犯个人病历应当由医务人员管理,未经囚犯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披露。在有些国家,监狱医疗保健服务属于普通民众医疗保健的管辖范围。除了上述“医疗保健权的权利”一节中论述的好处之外,此类安排还有助于明确病历并非监狱整体档案的一部分。

### 治疗

咨询和诊断之后,提供的治疗方案应符合囚犯个人的最佳利益。治疗方案的提出不应基于对监狱管理部门的相对成本或管理囚犯便利性的考虑。

## 判刑前和判刑后的治疗

除了治疗囚犯在服刑期间患上的疾病以外，医务人员还有责任确保有相应的安排来发现和治理囚犯入狱之前所患的任何疾病。这一点再次要求监狱与外部医疗机构之间开展适当的合作。

## 处于重病晚期的囚犯

有些国家允许提前释放处于重病晚期的囚犯。监狱医务人员做出的诊断或提出的建议应当是基于医学角度的专业判断，并符合囚犯的最大利益。至于提前释放囚犯所构成的风险，则由监狱当局来考量和评估。

“周四，一位（美国）联邦法官裁定，前众议院议长萨尔瓦托雷·F·迪马西（Salvatore F. DiMasi）可以提前出狱，理由是他在与癌症抗争后身体状况不断恶化，但是如果他回家与家人一起生活可以得到更高质量的陪护。美国联邦地区法官马克·L·沃尔夫（Mark L. Wolf）以“特殊且令人信服的理由”提前释放迪马西，他希望这个决定能引发人们关注联邦监狱内对释放慢性病患者的问题。”<sup>25</sup>

《波士顿环球报》，“迪马西将在一个星期内被释放”  
2016年11月17日

## 对自残和企图自杀的纪律惩罚

对刻意伤害自己或企图自杀的囚犯，不应当施以惩罚。监狱内存在个体囚犯因压抑或心理疾病而自残或企图自杀的情况，也存在囚犯集体以自我伤害作为极端抗议的情况，虽然这两者情形有所不同，但纪律惩罚措施都不是对这两种情形的妥当应对。正确的应对方式是对个人的关怀和治疗，或者关注导致囚犯采取自我伤害这种极端行为的原因。

“去年9月，克里斯托弗·特罗奇（Christopher Trotchie）用湿纸巾盖住了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牢房中的摄像头。然后割破了自己的前臂，虽然失血过多，但还是幸存下来了。特罗奇先生患有精神疾病，曾有过自残行为。接下来的一周他没有住院治疗，而是在当天被单独关进了禁闭室。特罗奇对省政府提起诉讼，称一名监狱工作人员对此案进行了裁决，并裁定特罗奇先生知道割伤自己后需要大量紧急救援人员赶到他的牢房，而此行为应该受到惩罚。”<sup>26</sup>

《环球邮报》，“囚犯因自残被隔离惩罚后起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015年5月13日

## 医护人员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每个监狱都应配备足够人数的、合格的医护人员，以满足囚犯的需求。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25条：

1. 所有监狱都应当设有医务处，负责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应当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因健康问题而妨碍其改造的囚犯。
2. 医务处应当由一个跨学科团队组成，配备足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能完全独立开展临床工作，并具备充分的有关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专业知识。所有囚犯都应当能够获得一名合格牙医的诊治。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27条第2款：

只有负有相应责任的医务工作人员才可作出临床决定，监狱的非医务工作人员不可否决或忽视这些决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

1. 医生或其他医务工作人员与囚犯之间的关系，应当遵循社区患者所适用的道德标准和专业标准，特别是：

(a) 保护囚犯身心健康，以及仅根据临床情况开展疾病预防和治疗工作的义务；

(b) 在医患关系中遵守患者对自身健康的自主权和知情同意权；

(c) 医疗资料应当保密，除非保密会对患者或他人造成真实的和迫在眉睫的威胁；

(d) 绝对禁止主动或被动地进行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包括可能损害囚犯健康的医学或科学实验，如摘取囚犯的细胞、身体组织或器官。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6 条：

1. 医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实施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性措施，但是他们应当特别关注处于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状态的囚犯的健康，包括每日查访此类囚犯，并在此类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请求下立即提供医疗帮助和治疗。

2. 医务工作人员应当毫不迟延地向监狱长报告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对受到此类处分或措施的囚犯的身心健康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在出于身心健康的原因认为有必要终止或更改这些惩罚或措施时，向监狱长提出建议。

3. 医务工作人员应当有权审查和建议更改囚犯的非自愿隔离状态，以便确保这种隔离不会恶化囚犯的健康状况、精神残疾或身体残疾。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78 条：

1. 监狱工作人员中应当尽可能包括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工艺教员等专业人员。

## 付诸实践

### 在监狱环境中工作的医护人员伦理守则

1979年，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通过了称作“雅典誓言”的伦理守则，医护人员根据守则宣誓保证：



“……本着‘希波克拉底誓言’的精神，我们应当努力不带偏见地秉持我们各自的职业道德，为那些不管因何种原因而被关押在监狱的人提供尽可能最好的医疗保健。

我们认同被监禁者享有获得尽可能最好的医疗保健的权利。

我们承诺：

1. 戒绝授权或批准任何体罚；
2. 戒绝参与任何形式的酷刑；
3. 未经被监禁者的知情同意，不得对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人体实验；
4. 尊重我们在诊治被监禁者过程中获得任何信息的保密性；
5. 我们的医疗判断是基于对病人需求的考虑而作出的，且比任何非医疗事项更为重要。”

## 对医务人员的支持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监狱医务人员在监狱医务工作中的特殊要求和整体发展得到合适的培训和支持。有工作愿意且能胜任的监狱医务人员通常十分短缺，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提供适当的补助和行政支持，确保其技能得到合理施展。

## 对监狱护士的支持

国际护士理事会1998年发表声明指出，除了其他护士协会应做的工作以外，各国护士协会应当为监狱护士提供保密的建议、咨询和支持。（《护士在照料囚犯和被羁押者方面的角色》，国际护士理事会，1998年）

## 同等照料

监狱管理部门必须确保囚犯能够向合格的医务人员寻求帮助，医务人员的人数和专业技能均足以满足囚犯需要。最佳做法是，监狱与为普遍公众提供医疗保健的机构建立联系，做出合理安排。监狱中所有的医务人员应当至少具备与狱外同类岗位水平相当的资格。狱内医务人员的工资和聘用条件也应与狱外岗位具有同等性质。

## 囚犯作为病人

《联合国医疗道德原则》规定所有医务人员，尤其是医生，有责任保护囚犯身心健康，治疗其疾病。因此，其首要工作应当是病人的健康而非监狱的管理。上文所述的“雅典誓言”进一步明确了医疗判断应基于对病人需求的考虑而作出的，且比任何非医疗事项更为重要。

监狱医务工作人员不是从事纪律管束或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有的司法管辖区，医务人员由监狱管理部门直接聘用，这些司法管辖区有独立于监狱的管理系统。

“当囚犯被罚以单独监禁时可能会经常出现身体不适的情况。单独监禁已被证明是对健康有害的做法。在强制执行的情形下，应当将单独监禁的使用限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因此，除非是出于医疗考虑，否则医生不得参与隔离或限制囚犯移动，也不宜认定囚犯适合单独监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惩罚。”<sup>27</sup>

世界卫生组织，《监狱与健康》，2014年

许多情况下，医务人员需要在监狱管理部门的需求与医务职业道德之间做出区分。下面列出了一些重要的示例以及合适的医疗处理。

## 酷刑的文件记录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34条：

如果医务人员在囚犯入狱时进行检查或之后向狱中囚犯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发现任何囚犯可能遭受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迹象，应及时记录并向医疗、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报告。应遵循适当的程序保障措施，使囚犯或相关人员免受可预见的伤害。

1999年，专业人员、人权组织和个人联合制定了一套有效记录酷刑或虐待的规范，即《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关于有效记录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原则》，1999年）。

## 搜身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52条具体提到了搜身以及医护人员在此类程序中可能发挥的非常有限的作用。此条规则在本手册第七章关于搜查程序的部分有更详细的阐述。

1993年，世界医疗协会通过了一个关于对囚犯搜身的声明，明确了医生为囚犯提供医疗保健的责任不会因监狱安保工作而受影响。因此，在必须进行搜身时，应当由囚犯的主治医生之外的医生进行（《关于对囚犯搜身的声明》世界医疗协会，1993年。2005年5月在法国迪沃纳莱班召开的第170届理事会上修订，之后在2016年10月台湾台北召开的第67届世界医疗协会大会上修订）。

## 绝食抗议

世界医疗协会于1991年和1992年通过了对照料绝食抗议者的医生的指导方针。该方针强调了医患关系中征求同意和保密的重要性，以及是否介入的决定应由医生自行做出，不应受不以患者福利为主要利益的第三方的干涉（《关于绝食抗议的马耳他宣言》，世界医疗协会，1991年，1992年，2006年10月南非匹兰斯宝召开的世界医疗协会大会上修订，随后在2017年美国芝加哥世界医疗协会大会上进一步修订）。

## 参与死刑

世界医疗协会于1981年，并再次于2000年通过决议。根据该决议，医生以任何方式或在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步骤中参与死刑，都是不道德的。（《关于医生参与死刑的决议》，世界医疗协会，1981年，2000年，之后在2008年10月韩国首尔召开的世界医疗协会大会上修订）

## 所有工作人员的培训

监狱的性质决定了除保证全套医疗服务的可用性以外，监狱管理部门还应当认识到，所有监狱工作人员都应掌握基本的医疗卫生知识。若监狱出现事故，有人急需抢救，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通常是非医务人员，但又必须立即施救。为提供这种救助，应当对所有监狱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 实施安全、稳定、秩序良好的监狱管

## 概要

### 安全和正义

南非前总统尼尔森·曼德拉在南非矫正部再教育与人权项目正式启动时所做的讲话中强调了安全和正义在监狱管理中的重要性：

“安全的监狱可以让我们的司法系统成为打击犯罪的有力武器。当囚犯，不管是已定罪的还是尚未判决的都在你们的照管之下，必须让他们和公众清楚在合法释放前他们将一直呆在那里……”

监狱为永久性地降低全国的犯罪率所做的贡献还取决于其对待囚犯的方式。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程度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sup>28</sup>

克龙斯塔德，1998年6月25日

### 正确的平衡

上诉法院法官伍尔夫在对1990年英国监狱多起严重暴乱事件所作的报告中谈及了一个重要发现，即保持安全、控制和正义之间的合理平衡是有效管理监狱的关键。

“监狱系统要保持稳定，必须满足三方面要求：安全、控制和正义。”

就目前而言，“安全”是指监狱防止囚犯逃跑的职责；“控制”是指监狱阻止囚犯破坏性行为的职责；“正义”是指监狱人道、公正地对待囚犯，并为其回归社会做好准备的职责……<sup>29</sup>

上诉法院法官伍尔夫，《监狱动乱》，  
1990年4月《伍尔夫报告》，1991年

## 安全的环境

监狱全部管理人员都必须理解实现并维持安全、控制和正义之间平衡的重要性。认为人道、公正地对待囚犯会降低监狱安全和控制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相反，一个秩序井然、对囚犯和工作人员而言都很安全的监狱环境最能达到防止越狱、确保控制的目标。

- 在这样的监狱环境中所有囚犯都感到其受到了公正合理的对待；
- 在这样的监狱环境中囚犯有机会参加有益的活动，为刑满释放做好准备；
- 专业的监狱管理人员必须不懈努力来保证维持这一平衡。

##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的方面包括监狱建筑结构、建筑墙体的坚固程度、窗户上的栅栏、住处的门、监狱外墙和围栏的规格、瞭望塔等，以及锁、摄像头、警报系统、无线电系统等物理安全辅助设施。

在进行物理安全方面的设计时，应当在寻求满足安全等级要求的最佳途径和尊重个体尊严之间取得平衡。例如，可以通过良好的结构设计使单人囚室和集体囚室的窗户既能满足安全要求，又能达到获得自然光线和新鲜空气的标准。摄像头、监视器、警报系统等物理安全辅助设施从本质上讲是侵犯个人隐私的，因此，在决定如何安放这些工具时应当在合理安全要求和尊重个人隐私之间寻求平衡。

囚犯个体的安全也是必须考虑的问题。许多监狱的设计方便囚犯在某些边角处隐蔽地聚集而不被注意。这对监狱安全以及囚犯个体安全都是一种潜在威胁。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程序来查找和管理这些地方。

## 程序安全

程序安全指为防范囚犯逃跑和保持良好秩序必须遵循相应的程序。这些程序中最重要的是有关物理空间搜查和个人搜查的程序。每个监狱都应当有一套明晰的程序，详细说明应展开搜查的情形、搜查的方法以及搜查的频率。必须制定这样的程序来防止囚犯逃跑，同时保护囚犯及探访者的尊严。

应当制定程序对囚犯住宿、工作或聚集的地方进行定期搜查。定期搜查包括对单人囚室和集体囚室等住处的搜查，以确保门、锁、窗户、窗格等安全设施没有被人动过手脚。应当根据囚犯的安全等级，对其私人物品进行定期搜查。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特殊训练，以便在搜查中及早发现并阻止囚犯逃跑的企图，查出藏

匿的违禁物品，同时又尊重囚犯的尊严和私人财产。进行这种搜查时应当允许囚犯在场。

还应制定程序定期清点囚犯人数，规定清点方式。囚犯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也需有相应的程序。

## 动态安全

物理安全和程序安全虽然是良好监狱管理的重要特征，但仅靠这两点是不够的。监狱安全还有赖于警觉的工作人员。此类工作人员与囚犯来往密切，了解监狱里的动态，确保囚犯保持心态积极。这种安全保障称为动态安全。美国根据动态安全模式建立的监狱又被称为直接监管监狱。这种安全保障的质量远高于静态安全措施。工作人员与囚犯经常接触，警觉的工作人员可以立即应对异常和威胁安全的情形。和囚犯保持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能够在事故发生前意识到狱中事态的发展，因而可以更有效地阻止囚犯逃跑。动态安全的优点在于能主动发现萌芽时期的安全隐患，而非被动应对。如果工作人员专业且训练有素，那么动态安全会发挥出最佳效果。

“直接监管将两个关键因素，即监狱物理设计和囚犯管理策略结合起来，以此大量减少高发于问题囚犯身上的常见问题。直接监管监狱的重点是积极监管囚犯行为，为囚犯、工作人员和访客创造一个安全的监狱环境。”<sup>30</sup>

“直接监管监狱”，选自美国网站  
国家矫正研究所

## 需要一套明晰的规章制度

所有秩序良好的社区，包括监狱，都应当按照社区成员共同认可的公正合理的规章制度来运行。监狱规章制度旨在确保每一个人的安全，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两者都有义务遵守这些规章制度。应当奖励囚犯的良好行为，惩罚其不良行为。工作人员也须明白，他们也应当时刻遵守这些制度。对违反规定者，监狱要有一套明确的听证、纪律管束及惩处制度，对制度的执行应不偏不倚，公正无私。

## 对安全等级的正确评估

监狱管理部门对被司法机关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囚犯负有关押责任。囚犯不喜欢被关押在监狱，但大多数人还是会接受现实；如果安全措施使用得当且囚犯所受待遇公正，他们就不会试图越狱或严重扰乱监狱的日常活动。另一方面，仍有少部分人还是会想方设法越狱。试图越狱的人中有些会对社会构成威胁，另一些则不会。这些都意味着监狱当局要正确评估每一个囚犯构成的危险等级，确保每个囚犯关押条件的安全程度都合适，既不过高也不过低。

## 过度的安全和控制是危险的

有些监狱当局在监狱中实施过度的安全和控制措施，丧失了公正性：

- 安全措施压倒一切，完全不开展矫正项目；
- 残忍的控制手段；
- 惩戒听证中缺乏公正性；
- 非法处罚。

在一些国家的监狱系统中，监狱管理者失去了对其机构的控制，听任势力强大的囚犯团体对其他囚犯和工作人员施加非法控制。

在这两种情况下，监狱的秩序都会崩溃，可能引发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并可能导致混乱、越狱以及囚犯建设性活动的缺失。

## 使用武力是最后手段

只有在秩序完全崩溃，所有其他介入行为都失败的极端情况下，才可以将武力作为重建秩序的合法手段，也必须是最后手段。因为监狱是易产生滥用职权行为的封闭社区，所以对武力的使用必须要有一套明确、透明的程序。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也可参见第三章和第四章。

## 安全与回归社会方案之间的平衡

国际条约将监禁的目的界定为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侵害。要实现此目的就不是简

单地将罪犯从社会中清除出去，而是尽可能地确保其改过自新。监狱管理部门为实现改造目标，必须在安全与囚犯回归社会之间达成平衡。如果有一套明确的程序来合适地评估监狱和囚犯个体的安全等级，那么这种平衡就更容易实现。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条：

1. 判处监禁或其他剥夺个人自由的类似措施旨在保护社会免遭犯罪伤害以及减少累犯。只有在监禁期间尽可能确保这些人在获释回归社会后过上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生活，才能实现这些目的。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7条：

1. 禁止使用有辱人格或使人痛苦的链条、铁器或其他戒具。
2. 只有在法律授权和以下情形中，才能使用其他戒具：
  - (a) 在移送囚犯时，为防范其逃跑，但在司法或行政部门出庭时应予移除；
  - (b) 若其他管制手段使用无效，经监狱长下令，用于防止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在此情形下，监狱长应当立即通知医生或其他合格的医务人员，并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1条：

搜查不得用于骚扰、恐吓或不必要地侵犯囚犯的隐私。为了追究责任，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保存适当的搜查记录，特别是脱衣搜查、体腔搜查和对牢房的搜查，以及搜查的原因、搜查者的身份和任何搜查结果。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2条：

1. 侵入性搜查，包括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应当在绝对必要时进行。应当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制定和使用适当的侵入性搜查的替代方法。侵入性搜查应当在私下进行，并由与囚犯同一性别的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体腔搜查只能由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而不是主要负责照管囚犯的人员，或者至少由接受过专业医务人员在卫生、健康和标准方面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76条第1款：

第75条第2款所指的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的培训：

- (a) 相关的国家立法、法规和政策，以及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地区条约，以及用于指导监狱工作人员如何从事与囚犯相关工作的规定；
- (b) 监狱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能时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尊重所有囚犯的人格尊严，禁止某些行为，尤其是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处罚；
- (c) 安保和安全，包括动态安全概念、武力和戒具的使用，以及对暴力犯罪者的管理，并适当考虑预防和化解技术，如谈判和调解；
- (d) 急救、囚犯的社会心理需求和监狱环境中的相应动态，以及社会关怀和援助，包括及早发现心理健康问题。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89条：

1. 要实现这些原则，就必须实施个性化待遇，为此建立一个灵活的囚犯分组制度。理想的做法是将不同小组分别安置于提供不同待遇的监狱中。
2. 这些监狱不需要为每组囚犯提供同等程度的安保。宜按各组需求，分别提供不同程度的安保。开放式监所并不使用物理安保手段来防止越狱，而依靠囚犯的自律，这种做法为经过严格程序筛选出来的囚犯提供了改过自新的有利条件。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93条：

1. 分级的目的应当是：
  - (a) 将犯罪记录或性格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囚犯与其他囚犯分隔；
  - (b) 将囚犯分成若干等级，以便其接受不同的教化，最终回归社会。
2. 应尽可能使用单独的监狱或监狱的单独部分来对待不同类别的囚犯。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4条：

监狱在履行关押囚犯和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之害的责任时，应当符合国家的其他社会目标，同时应承担实现社会全体成员的福祉和发展的基本责任。

《欧洲监狱规则》第68条：

这一规则是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33条的补充：

68.1 禁止使用铁链和脚铐。

68.2 手铐、束身衣和其他戒具除以下情况外不得使用：a. 在移送囚犯时，为防范其逃跑，但在司法或行政部门出庭时应移除，除非该部门决定不得移除；b. 如果其他管制手段失败，则由监狱长下令，用以防止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在此情形下，监狱长应当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并向上级监狱部门报告。

## 付诸实践

### 安全分级

对囚犯实施的安全措施应以实现安全关押的最低限度为准。实行这一做法至少有以下三个理由：

- 如果高危险度的囚犯数量不多，监狱工作人员对这些囚犯会更加留意；
- 安全等级越低，待遇会越人道；
- 第三个原因是出于现实的考虑。安保设施非常昂贵，等级越高费用就越高。

将囚犯安置于合适的安全等级可以节约资金。

在入狱时，应对每名囚犯进行评估以确定：

- 该囚犯如果越狱可能会对社会造成的危害；
- 该囚犯靠自己力量或在外界的帮助下越狱的可能性。

应当为该囚犯提供与其危险等级对应的戒备等级。应当在囚犯服刑期间对其安全级别进行不断评审。

### 不同安全级别

■ 低级戒备（有时称之为开放式）用于对社会不构成危险或危险性极小的囚犯，通常确信他们不会越狱。低级戒备的监狱物理安全等级较低。通常情况下监狱外围没有安全措施，内部的安全措施也仅限于囚室晚上锁门。此类戒备可用于非暴力犯罪的囚犯和即将刑满释放的长刑犯。

- 中级戒备适用于大多数囚犯，他们并非一直试图越狱，但又不能将其

关押在低级戒备的监狱。中级戒备的监狱周围需有诸如围栏之类的安全措施。监狱的内门通常是锁着的，但允许囚犯在监狱内从一个区域移动到另一个区域，无需严密的监视。

■ 高级戒备意味着囚犯基本上没有机会越狱，仅用于关押最危险的囚犯。高级戒备的监狱内外物理安全标准等级都很高。囚犯在监狱内的行动被置于严密的监视之下，必要时会有专人监视。任何监狱系统内应仅有极少数囚犯需要配置这种安全等级。本手册第八章详细论述了如何正确管理这些高戒备度囚犯。

## 单独监禁

长期单独监禁不应当作为安全等级分类的一种形式。该问题参见第九章。

##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有助于及早发现那些对自己、工作人员、其他囚犯以及外部社会构成威胁的囚犯。很多国家都规定了安全风险评估标准。评估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有：

- 囚犯越狱对公众构成的威胁；
- 先前试图越狱的记录以及能够获得的外界帮助；
- 如果是预审犯，对证人可能构成的威胁；
- 囚犯所犯罪行的性质；
- 刑期长短，这通常能够反映罪行性质；
- 对其他囚犯可能构成的威胁。

## 预审犯的安全等级

许多监狱系统都认为所有预审犯都应当关在高级戒备的监狱里，事实上并非总是如此。与对已决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一样，对未决犯也可以进行风险评估。

## 风险分类应由监狱管理部门做出

有些国家是由审判的法官决定囚犯应关押在哪一级戒备的监狱里。还有一

些国家的做法是被判处无期徒刑或因触犯特定法律而被判刑的囚犯无论个人风险评估如何，都被自动关押于高级戒备的监狱，但是这都不是决定安全等级的最佳方式。囚犯刑期的长短可由司法部门来决定，但安全等级最好还是由监狱部门根据业内确定的标准决定。

## 定期评审安全等级

在服刑期间，囚犯的安全等级应定期进行评审。通常情况下囚犯随着服刑时间的进展，危险等级会降低。服刑期间可以被转入低一级戒备的监狱的可能性也会激励囚犯好好表现。

## 搜查囚犯

需要对个体囚犯尤其是处于高级戒备或中级戒备监狱的囚犯进行定期搜查，以确保他们没有携带任何可用于越狱或伤害他人或自己的物品，或者毒品之类的违禁物品。搜查的严密程度可以视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当大量囚犯从工作地点返回住处时，通常对他们采用的是类似对机场旅客使用的全身触摸搜查；又比如，如果怀疑某一囚犯贴身藏匿物品或者囚犯是高风险囚犯，就有必要对其进行脱衣搜查，即要求囚犯脱光衣服以显示他没有藏匿任何东西。

## 搜身程序

应当制定有一套详尽的工作人员搜身检查应遵循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当：

- 确定适用搜身的情形；
- 确保搜身程序不会对囚犯构成侮辱，譬如随时被迫全裸；
- 规定搜身应由与囚犯同性的工作人员进行；
- 禁止安保人员对囚犯的身体内部进行搜查。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2条明确规定，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侵入性搜查，而且只能由合格的医务人员而不是主要负责照管囚犯的工作人员进行，或者至少由受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

“对被剥夺自由者以及监狱探访者的身体搜查应当在恰当的卫生条件下进行，且搜查者需要具备相应资质，与被搜查人为相同性别，不得损害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通过技术设备、程序以及其他适宜方法寻求身体搜查的替代方法。

侵入性阴道或肛门搜查应当被法律禁止。”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21条，2008年

## 搜查探访者

此外，还应当制定一套明确的程序，以确保监狱探访者不会违反合理的安全规定。这些安全规定包括有权当面搜查探访者。此类程序应当明确探访者本人不是囚犯，因此，须在保障监狱安全与尊重探访者隐私之间寻求合理的平衡。搜查探访者的程序应当考虑到儿童、妇女及其它弱势群体的需要。

“1997年1月，一名母亲前去探访关押在英格兰利兹某监狱的儿子。她的另一个患有大脑性瘫痪和精神创伤的儿子陪同前往。监狱对这两个探访者进行了脱衣搜查……法院认为这不是适当的搜查方式，因此认定对申请人进行的搜查不能被视为第8条第2款所认为的“民主社会内必要的做法。”<sup>31</sup>

欧洲人权法院对韦恩怀特诉英国（Wainwright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的判决，2006年

对法律代理人、社会工作者、医生等职业探访者的搜查程序应当事先与相应专业机构达成协议，以确保能在保障安全与秘密接触专业人士之间取得平衡。

## 搜查工作人员

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监狱工作人员也可能通过向监狱走私违禁或非法物品而对监狱安全构成威胁。因此，针对工作人员也应当制定合理的搜查程序。这种安排还能减小工作人员因囚犯和其他人施压而将违禁物品带入监狱的可能性。

## 其他安全程序

其它许多安全程序也应当是常规程序，包括：

- 每天固定时间点名；
- 有合适的释放安排以确保放对人；
- 对邮件和电话进行选择性的监控。详见第十一章。

## 狱侦耳目

许多监狱管理部门通过特定囚犯匿名提供的信息来搜集有计划地破坏控制或安全的情报。这种做法非常危险。如果告密者暴露了，其他囚犯会采取极端暴力的手段来发泄愤怒。告密者也可能通过提供虚假情报以加害或继续控制其他囚犯。告密制度的存在或怀疑告密制度存在，都会在监狱里形成紧张、猜忌和暴力的氛围。应当建立一个如本手册所述的让工作人员了解每一个囚犯个体的制度，这种制度会带来关于安全和控制方面的可靠信息。

## 人身限制的使用

每个监狱对人身限制的使用都必须有一套明确和透明的程序，主要工作人员还应当接受使用人身限制的专门训练。这套程序的具体规定应包含下述内容：

- 人身限制可以使用的情形；
- 谁可以授权使用；
- 如何使用；
- 谁来监督上述程序得到正确实施。

## 将人身限制的使用作为最后手段

诸如手铐之类的人身限制只能在特殊情形下使用。人身限制不应当作为其它人身安全措施替代手段。例如，不允许仅仅因为建筑物的安全性非常薄弱，就将囚犯的脚踝或手腕锁在墙上或长铁栏上，无论是单独的还是成群的。

不管是在监狱内还是监狱外，转移囚犯时并不一定要使用人身限制措施。无论什么情况，是否使用人身限制措施应取决于对囚犯的个体风险评估。

人身限制必须是作为控制威胁他人安全的暴力囚犯的最后手段。囚犯的暴力行为一旦停止，就必须立即解除人身限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使用人身限制

来阻止囚犯伤害自己。最佳实践表明，因为有一些替代方法的存在，很少需要用人身限制来防止自残。

## 授权使用人身限制

人身限制的使用应当由当职的高级工作人员授权，高级工作人员应当确保这些人身限制手段使用得当。对因暴力或自残而被实施人身限制的囚犯，监狱长必须尽快探访，在必要时授权继续使用人身限制，医务人员也必须尽早见到该囚犯。每次使用人身限制的决定和程序都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密切监管，且最好由经授权的独立监督员监管。

## 狱外安全

监狱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应负责囚犯在监狱之外的羁押工作，例如，囚犯转移去另一监狱，前往法院或民用医院。如果囚犯是交由另一押送机构负责押运，那么监狱当局和押送机构之间应当就遵循的程序达成协议。协议应当涉及车辆或其他运送方式须达到的安全标准以及押送期间囚犯的待遇。关于囚犯的任何重大的医疗问题都应提醒押送人员注意。

当囚犯需要在医院接受一段时间的住院治疗时，需要特别注意使用的安全级别。无论在什么情形下，都不得以安全为由妨碍囚犯接受治疗。

因每个囚犯的安全风险不同，外出期间要求配备的人身安全措施等级也可以不同，但总的原则是采取满足安全羁押的最低安全等级。在这种情况下，最常用的限制措施是手铐。

如果囚犯在被押送到法庭时使用了人身限制措施，除非主审法官或裁决人另有授权，否则应当在听审前解除这些限制。

## 应当寻求保障安全与联系外界之间的平衡

保证囚犯关押条件满足安全要求，和囚犯联系外界的权利，这两者之间需要保持平衡。无论在安全方面有多大的顾虑，都必须允许囚犯在合理的条件下与外界保持接触。这一点是保护囚犯权利的重要因素，有助于囚犯的改造。此外，鼓励囚犯和外界的接触有助于增强监狱内部的稳定性，符合监狱管理部门的利益。本手册第十一章对囚犯在服刑期间与外界保持接触的问题有更全面的讨论。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3条：

监禁和其他迫使人们与外界隔绝的措施都是让人痛苦的，因为在剥夺他们人身自由的同时也剥夺了他们的自决权。因此，除非是出于正当性隔离或维持纪律的考虑，否则监狱系统不应采取额外措施来加剧监禁本身固有的痛苦。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8条：

1. 应当允许囚犯在必要的监督下，定期与家人和朋友联系：

(a) 通过书面书信和（在可用情况下）使用电信、电子、数字和其他方式；以及

(b) 通过接受来访。

2. 在配偶探视方面，这项权利的适用也不应当存在歧视。女性囚犯应当与男性囚犯平等地行使该权利。应当制定程序及提供场地，以确保囚犯的配偶能够公平、平等地探视，在配偶探视时应当考虑安全和尊严等因素。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61条：

1. 应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律，给囚犯提供充足的机会、时间和设施，使其能在不受拖延、拦截或审查且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与他们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者就任何法律问题进行沟通和咨询。咨询可以在监狱工作人员的视线范围内进行，但不会让监狱工作人员听到。

2. 如果囚犯不讲当地语言，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为其配备独立的合格的口译员。

3. 囚犯应当能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第7条：

无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强迫失踪的正当理由。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第10条第2款：

除非相关人员明确表明存在相反意愿，否则，应当立即将被羁押者的羁押情况、羁押地点、转移情况的准确消息告知其家属、律师或者其他有合法利益者。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8条：

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与其律师会见时，执法人员只能看到但不能听到其谈话。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9条：

只要不违反法律或合法条例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应当有权接受他人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其通信，同时应当获得充分的机会同外界联络。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9条：

1. 为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应当由直接负责管理羁押或监禁场所的部门以外的主管部门指派的资历好且经验足的人员定期视察羁押场所，该类人员直接对此主管部门负责。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羁押或监禁场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应有权同本原则第1款中视察羁押或监禁场所的人进行自由且保密的谈话。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4条：

1.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议定书，允许第2条和第3条所指的机构查访其管辖和控制下，因公共机关的命令，或受其唆使，或经其同意或默许，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地方（以下简称羁押场所）。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章第8条第2款第c项：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可以）无限制地进入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地方，包括可以在这些地方不受限制地自由走动。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章，第8.3条：

委员会可以与被剥夺自由者私下会谈。

## 付诸实践

### 联系家人和律师的权利

本手册第五章中关于收监程序的部分提到，当某人被剥夺自由时，需要通知其家人和法定代理人。这一点对于打击所谓的强迫失踪或行政失踪尤为重要，即关于被羁押者的去向没有留下任何记录。在任何情况下，监狱当局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告知家人或律师某人被羁押的事实以及羁押地点。唯一允许的例外情形是当事者本人要求监狱不通知其家人和律师。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与自己的律师在监狱工作人员的听力范围以外私下谈话。预审犯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这一点将在本手册第十六章进行探讨。

### 独立监督是与外界联系的一部分

本手册第十五章探讨对羁押场所的独立监督和检查。“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是独立监督的最佳范例。委员会是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而设立的。公约规定，委员会成员有权不受限制地探访被剥夺自由者并私下约谈他们。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成立的预防小组委员会也是如此。这一原则还应当扩大到当地独立监督机构，比如国家预防机制。

## 控制和秩序之间的平衡

监禁的定义就是剥夺自由，从而减少行动自由。监狱当局有义务实施必要的

安全限制以确保囚犯不会逃离合法的羁押，并确保监狱是安全的地方，所有相关人员都可以在其间进行正常活动而不必为自己的健康担心。对囚犯日常生活及囚犯活动的控制满足这些要求即可，不能过度。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3条：

监禁和其他导致人们与外界隔绝的措施通过剥夺人的自由从而剥夺了人的自决权，这本身就是一种痛苦。除非是出于正当性隔离或维持纪律的考虑，否则监狱系统不应当采取额外措施来加剧监禁本身固有的痛苦。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条：

1. 监狱应当设法减少狱中生活与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对囚犯尊严的尊重。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36条：

纪律和秩序的维持不得超过确保安全羁押、监狱安全运行和社区生活秩序良好所需的限制。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0条：

1. 不得雇佣囚犯为监狱提供服务或者维持监狱纪律。

## 付诸实践

###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限制

监狱当局的任务是执行法院判决，剥夺囚犯自由。监狱不得对囚犯附加额外限制来增加监禁本身固有的痛苦。相反，他们应当竭尽所能缩小监狱生活与自由生活的差距。正如在第十章中讨论的那样，这样做的一个原因是增加囚犯刑满释放后作为守法公民回归社会的可能性。监狱工作人员还必须了解，这种管理方法有助于保障监狱的安全和良好秩序。

## 不得利用囚犯来控制囚犯

在管理良好的监狱中，所有囚犯都应当被平等对待。如第十章所述，应当尽可能鼓励他们在监狱期间参与建设性活动。这些活动可以是帮助做一些监狱日常工作，比如在厨房帮厨或在农场工作或从事维护工作，也可以鼓励那些懂技术或受过良好教育的囚犯在其擅长的方面教授其他囚犯。但是，雇佣或利用一些囚犯来控制另一些囚犯是绝对不允许的。当监狱得工作人员出现短缺时，有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通常做法是给这些囚犯在住宿、就餐或其它设施使用方面一些特殊的待遇，怂恿他们监视或管理其他囚犯，这样的做法会导致权力滥用，应当坚决禁止。

## 严格但合法的管理是根本

监狱管理部门面临的挑战是确保监狱安全、稳定、秩序良好，且管理方式不得是胁迫性的、残忍的，需具有一致性。大多数囚犯对监狱工作人员实施严格但公平的管理表示赞同，因为如果监狱工作人员无法管好监狱，嚣张的囚犯就会更加跋扈。又或者，如果监狱高层管理松懈，那么工作人员个人就会实施一些非正式的控制手段。对大多数囚犯来讲，这两种情况都会导致监狱生活苦不堪言。

## 紧急程序

提前做好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比紧急情况出现后才慌忙应对更可取。每个监狱都应当具备一套应对紧急情况的明确程序，这些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越狱、暴乱、劫持人质、死亡、火灾和紧急疏散。

## 当控制和良好秩序崩溃时

即便是管理最好的监狱也存在秩序崩溃的可能。总有可能出现某个囚犯有预谋地或者突然情绪失控地攻击工作人员或其他囚犯的情况。还有，一群囚犯可能决定不再遵守监狱合法规定了，他们企图通过暴动或劫持人质来实施集体抗议。每个监狱都应当有一套明确的程序来应对此类事件。这些程序的制定应当遵循相关国际条约。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82条：

1. 监狱工作人员在与囚犯的接触中不得使用武力，除非是为了自卫或遇到囚犯企图越狱，或者根据法律法规下达命令但遭遇囚犯积极或消极的人身抵抗。监狱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超出严格必要限度的武力，且必须立即向监狱长报告。
2.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专门的身体训练，使其能够制服有攻击性的囚犯。
3. 除特殊情况外，监狱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得携带武器。此外，除非监狱工作人员受过武器使用的培训，否则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其提供武器。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第9条：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枪支，除非为了自卫或保护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目的是用以防止严重威胁生命的重大犯罪发生，或者用以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进行抵抗的人；或者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在使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的时才可以使用枪支。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以有意使用致命枪支。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第15条：

除非为维持监狱内部的安全和秩序确有必要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执法人员不得对被羁押者使用武力。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第16条：

执法人员不得对被羁押者使用枪支，除非是为了自卫或保护他人免受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或为了阻止构成第9条原则所述危险的被羁押者逃跑而确有必要的情形。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第17条：

上述原则不损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其中第33、34和54条所规定的监狱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付诸实践

### 预防永远胜过应对

监狱工作人员需要学习的第一课是预防永远胜过应对。一起重大事故发生前没有任何先兆的情况极为罕见。几乎所有事故发生前，总会有一些紧张气氛在个人或集体中酝酿。在此情形下，动态安全管理模式就显现出优势。如果住宿区或工作区弥漫着紧张气氛，警觉的工作人员一旦进入就会立刻意识到异样，感受到紧张的氛围。工作人员熟知所有囚犯，因而能够辨别出谁出现烦躁不安或谁具有出现暴力倾向，从而立即采取措施以预防暴力事件的发生。如果监狱工作人员做法公正且一致，那么囚犯即便想找麻烦来煽动其他囚犯也较难实现。但是，即使是动态安全实施得比较好的监狱，也不排除单个囚犯或集体发动暴乱的可能性。

### 需要对话和协商

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之间良好关系是实现动态安全的基本要素。良好关系有助于消除潜在事故，或通过对话和协商重建良好秩序。只有在这些方法无效或不合时宜时，才应当考虑采用武力方法重建秩序。

### 最低限度使用武力

和囚犯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专门培训，使其能用最低限度的武力制伏囚犯。他们不应仅靠体格强过囚犯来制伏惹是生非的囚犯，很多时候这并不现实。即便可能，其结果也可能是囚犯和工作人员都严重受伤。可以对工作人员开展有关不同控制和制伏技巧的培训，这使他们能在不伤己也不伤人的情况下控制囚犯。监狱管理层应当了解这些技巧，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熟练掌握，并且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接受先进技巧的培训。

### 武器

直接与囚犯接触的工作人员可能会携带警棒、警棍等武器用于自卫。良好的做法是不应以炫耀或威胁为目的携带这类武器。通常的做法是把警棍放在裤子特制口袋里，既看不到又便于取用。大号警棍不宜经常随身携带，应当存放在紧急情况下很快就能拿到的巧妙位置。不允许与囚犯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携带枪支或

类似武器，因为此类武器可能会被不当使用或者落入囚犯之手。

“应对暴力事件和紧急情况的措施：

应当禁止工作人员在剥夺他人自由的场所内使用枪支或其他致命武器，除非是为保护人的生命且确实不可避免。”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23条原则，2008年

## 枪支的使用

在一些监狱系统中，担任监狱周围警戒任务的工作人员会携带枪支。这些工作人员必须非常熟悉可以使用武器的条件。只有在监狱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生命受到直接威胁时方可使用武器。仅仅因为囚犯逃跑就开枪是不允许的。射手只有在确认逃跑的囚犯对他人的生命构成了直接威胁，并且没有其它办法阻止逃犯的特殊情况下方可开枪射击。《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对这一点规定非常清楚：

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致命枪支。<sup>32</sup>

原则9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对任何武力和武器的使用制定一套明确的指导原则和程序，并为可能会被授权使用武力或枪支的工作人员安排培训。程序包括对使用武力或枪支的事件开展调查的正式安排。

上文提到的一些问题在第四章中亦有论述。

# 8

## 高戒备度囚犯的管理

### 概要

#### 人道的待遇

在很多监狱系统内有一些囚犯需要关押在高级戒备的条件下。如何管理好这些囚犯是对监狱当局的一个重要挑战。监狱当局要在这些囚犯一旦逃脱对公众产生的威胁，对监狱良好秩序的威胁，以及国家负有的以体面、人道的方式对待所有囚犯的职责这三者之间取得平衡。有人说社会对待囚犯的方式能够反映社会最深层的价值观，这一说法尤其适用于那些需要关押在高级戒备条件下的囚犯。本章将手册其他部分尤其是第七章中所载的材料用于讨论高戒备度囚犯的管理。

#### 最小数量

应当将高级戒备条件下关押的囚犯人数控制在最低限度，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高度戒备囚犯需要随时接受严密监视，其行动自由和与他人接触的自由都极有可能受到密切监视。配备良好的高度戒备监督在资金、技术、人力上都消耗巨大。而且，如果高度戒备关押根据个体情况运用，员工更有可能对囚犯给予恰当程度的密切监控。

#### 个体评估

应当有一套明确、清晰的系统来确定哪些囚犯需要接受高戒备关押。应当对囚犯的风险等级进行持续、定期、单独的评估。除特殊情况外，女性囚犯和青少年犯一般不太可能需要这个级别的安全戒备。

#### 只实施必要限制

监狱系统有责任在体面和人道的环境中关押所有囚犯，无论他们被判定或被指控犯何种罪行。这一责任也适用于高戒备度囚犯，对这些囚犯的限制不应当超过确保安全关押的必要程度。



## 安全的平衡

本手册第七章论述了人身安全、程序安全和动态安全之间的区别以及三者相辅相成的关系。在管理高戒备度囚犯时应当牢记上述要点。使用工作人员之间的互动和智能系统结合的动态安全系统，比单纯依赖限制性硬件和技术系统更为有效。

## 最危险的囚犯

少数囚犯可能非常危险和极具破坏性，即便是在高级戒备监狱里，也必须和其他囚犯分开关押。对这些囚犯的管理需要精心设计，需要满足本手册所述良好监狱管理的一般原则。隔离和单独关押只能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手段且使用期限不宜过长。对高危险性的囚犯，通常还有其他管理办法。

“然而，法院希望强调的是，单独监禁，即便是相对单独，也不能无限期地使用。而且，如果需要延长单独关押，应有一个独立的司法当局来审核该延长决定的益处和理由是否成立。最好有单独关押以外的解决方案来解决高危险性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关押在普通监区的囚犯的关押问题。”<sup>33</sup>

欧洲人权法院对桑切兹诉法国 (Sanchez v. France) 一案的判决，2005年

“88.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坚决禁止15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

89. 特别报告员重申，单独监禁应当仅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量短。他强调，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单独监禁时，必须遵循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减少了任意或过度使用单独监禁的机会，例如长期或无限期监禁的情况。在正当程序保护往往有限的羁押情况下，比如行政移民拘留，这些保障措施就更为重要。对最低限度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的解释，应当尽可能地保护被羁押者的权利。为此，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适用下列指导原则和程序性保障措施。”<sup>34</sup>

联合国大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说明》，2011年

## 受过专门训练的员工

在高级戒备监狱工作需要具备特别的敬业精神，对在这种环境里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专门培训，并始终提供支持。

## 羁押条件

对高戒备度囚犯的羁押条件应当受到独立监察机构的监督。参见第十五章。

## 高度戒备的原因

“在管理知名度高且危险性高的囚犯时，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就是确定哪些囚犯隶属这一类别，因为不同国家对此类囚犯的定义和管理措施不同。”<sup>35</sup>

泰国矫正部部长纳提·其特撒昂（Nathee Chitsawang），2005年

囚犯需关押在高级戒备监狱中的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 如果越狱，对公众和社会构成的风险

一些个体，即便身在狱中，也会对国家、特定群体或个人构成持续威胁。因此，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他们不会从合法羁押状态中脱逃。对于这些囚犯，应当对其越狱可能构成的威胁进行具体评估；分析他们是否有监狱外或是监狱内的资源可以协助其越狱；如果他们属于某内部或外部团体的成员，还需评估允许他们与其他囚犯接触的程度。本章稍后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

## 对监狱良好秩序构成的风险

少数囚犯往往对监狱内实施控制和维持良好秩序的做法持反对态度，他们会竭尽所能地单独或群体性地扰乱监狱的良好运行，应当采取专门措施管理这些囚犯。重要的一点是，归入此类囚犯的人数应当限定在最小值。有些囚犯的行为虽然会不时为监狱当局造成麻烦，但对他们使用正常的纪律管教措施就能解决问题，并且可以在适当的时候鼓励他们遵守监狱规章制度，不需要运用专门的高戒备条件。

## 区分这两个团体

区分这两类囚犯很重要。一类囚犯是如果越狱会对国家或个人构成威胁，但在监狱内表现良好，遵守所有规定。另一类是在监狱内表现不好，但不具有越狱的风险。良好的做法是将这两类囚犯分开管理。如果把他们关在同一个高戒备监区，他们可能会互相鼓励，从而对监狱管理部门构成更大的威胁。

## 罪行的性质

有时可能会根据他们被判定或被指控罪行的严重程度来决定他们是否应在高级戒备监狱服刑。比如，被判定犯谋杀罪的囚犯通常都会被自动划归到高级戒备监狱；在有的案件中法官会在判决书中写明该罪犯将在高级戒备监狱中服刑；在另一些案件中则由监狱管理部门决定该囚犯被划分到高级戒备监狱。国际条约明确规定了所有限制措施的性质和期限都应控制在所需的最低限度。限制措施应当根据个体评估结果决定，不得随意实施。

近年来，某些监狱管理部门建设了一些高级戒备监狱以便今后使用。然而，这些监狱造价不菲，维护费用也高，所以就有了必须使用才划算的压力。这种做法是错误的，使用高级戒备监狱必须要有合适的理由。

## 高戒备度囚犯的待遇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3条：

监禁和其他迫使人们与外界隔绝的措施都是让人痛苦的，因为在剥夺他们人身自由的同时也剥夺了他们的自决权。因此，除非是出于正当性隔离或维持纪律的考虑，否则监狱系统不应当采取额外措施来加剧监禁本身固有的痛苦。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36条：

纪律和秩序的维持不应当超过确保安全羁押、监狱安全运行和社区生活秩序良好所需的限制。

《美洲禁止及处罚酷刑公约》第5条：

无论是被监禁者或囚犯具有高危险性，还是监狱或羁押场所缺乏安全设施，都不足以成为实施酷刑的理由。

## 区域条约相关规定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就危险囚犯的羁押和待遇问题向成员国所作的R(82)17号建议：

部长委员会根据欧洲理事会宪章第15.b条规定 ..... 建议各成员国政府：

1. 尽可能以普通监狱规则要求危险囚犯；
2. 只在必要的范围内应用安全措施；
3. 采取安全措施的方式应当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
4. 确保安全措施的使用应当考虑不同危险性囚犯的不同要求；
5. 在可行的范围内去除强化安全措施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6. 尽所有可能关注强化安全措施可能导致的健康问题；
7. 在安全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工作、休闲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机会；
8. 建立一个定期审核系统，确保在强化安全羁押的时间和适用的安全程度不超过必要范围；
9. 确保已有的强化戒备监狱有合适数量的场所、工作人员和必要的设施；
10. 对负责危险囚犯的羁押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开展适合的培训。

## 付诸实践

### 高戒备的最低限度使用

如果大量囚犯被关押于高级戒备监狱内，有可能出现戒备程度与囚犯危险程度不相称、戒备过度的情况。一般规则应当是囚犯只有在对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而监狱管理部门别无选择时，才使用高戒备监禁。这种监禁形式使用时间应当尽可能短，同时根据对囚犯行为的持续审查结果进行调整。

高级戒备监狱关押人数较少的监狱系统对囚犯和工作人员来说通常更安全。如果人数少，工作人员能够发现哪些囚犯需要关在高戒备监区中，确保对他们有

合适的监视。如果人数过多，工作人员可能无法对可能越狱或制造混乱的囚犯给予足够的、密切的监视。

囚犯被判决或被指控罪行的严重程度也是决定是否需要将其关押在高级戒备监狱中的一个因素，但非决定性因素。例如，将所有因谋杀而被判终身监禁的囚犯不加风险评估地一律关在高戒备区并不是一个好的做法。

## 个体评估

应当有一套清晰、明确的系统来确定需要关押在高戒备监区的囚犯，以及持续评估这些囚犯的风险。合适的风险评估有助于发现那些会对工作人员、其他囚犯以及整个社会构成严重威胁的囚犯。本手册第七章中对评估安全风险的标准有详细探讨，相关标准同样适用于高级戒备监禁。评估应当定期审查。

- “2.1. 囚犯在被收押时，应当根据其个人评估情况确定一个安全级别。
- 2.2. 应当根据对囚犯的风险评估，在慎重考虑其安全风险和个人需求的前提下，将其归属到限制最少的类别。
- 2.3. 所有囚犯（不包括被列为最低安全级别的囚犯）都应当在6个月内由刑罚管理审查小组对其安全类别进行至少一次审查。
- 2.4. 安全级别最低的囚犯应当在12个月内接受一次审查。
- 2.5. 必须向囚犯提供有关其分类决定的书面建议，其中必须包括有关其上诉权的建议。”<sup>36</sup>

塔斯马尼亚州监狱管理局，《局长的常见命令、命令分类及处置》，  
2016年12月

## 高度戒备的物理安全

第七章中谈及了监狱安全的物理方面。在对高戒备度囚犯进行监视时需要对物理方面的安全事项格外注意。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内，关押高戒备度囚犯的监狱或监区外部边界的安全性会有所加强，很多使用双层屏障，比如围墙和围栏。在监狱内部不同区域之间设有安全屏障或安全门，囚犯囚室的墙壁和门窗也会专门加固。监狱的不同区域也可能装有电子安全设施。

这些安全规定的实施应既确保合法的安全限制又体面地对待囚犯。

## 高度级戒备监狱的动态安全

本手册第七章讲到的动态安全原则尤其适用于高级戒备监狱。囚犯在生活区之外活动或从监狱的一处移动到另一处时，工作人员通常应当陪同。工作人员对这些囚犯的监视不仅只是陪同前往，而且要尽可能积极地与其互动。

## 对人身限制的使用

第七章介绍了使用人身限制的程序。对于高戒备度囚犯有可能需要更频繁地使用限制，但即便如此，第七章讲述的一般原则仍然有效，尤其是个体评估这部分的内容。

## 特殊最高戒备状态

近年来，出于各种原因，一些司法管辖区更加倾向于将一些囚犯关押在特殊最高戒备监狱。

-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这可能是判决内容的一部分。
-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监狱管理部门可能因罪行性质或刑期长度而自动将囚犯关押在最高戒备监狱。
- 还有一些司法管辖区是根据监狱管理部门作出的安全评估结果，将囚犯关押在最高戒备监狱。

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新的看法，那就是有一种新类型囚犯，他们非常危险，对社会构成重大威胁，需要在最高戒备监狱里关押很长一段时间，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要终身监禁于这种特殊设施之内。

这种假定非常危险，尤其当这种假定是由几乎没有直接管理囚犯经验的政治家们或其他人做出的时候就更加危险。在世界各地，很多司法管辖区都有长期对付那些对国家构成真正的、持续的威胁的团体或个体囚犯的经验。对待这些囚犯需要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体面而人道地管理这些囚犯是对一个专业化监狱系统的最大考验。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在原则上是错误的，在监狱管理实践方面是错误的，也不符合民主国家的要求，对别的国家也是一种错误的示范。

## 特殊最高戒备安全的最低限度使用

- **原则** 国际和地区条约明确规定所有限制措施都应限定在必要的最低限

度内。

■ **例外而非常规** 将囚犯关押在特殊最高戒备条件下应当是非常规的例外情形。需要关押在这种条件下的少数囚犯不应当成为所有长刑犯的典型，他们所呈现的问题也不应当扩展至更大的长刑犯群体。

■ **良好的操作实践** 根据定义，被关押在特殊最高戒备条件下的囚犯应该是那些一旦越狱就会对公共安全或监狱内部的良好秩序构成真正的、直接威胁的人。在这种条件下关押囚犯很可能会耗费大量资源，包括资金和人力。如果此类囚犯的人数无端增长，工作人员就无法进行必要的密切监督。如果将人数控制在最低限度，工作人员会更加警惕他们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将囚犯安置在此类监狱，需要上级授权，并且需要定期评审。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认为，将囚犯安置在高级戒备监狱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同样不言而喻的是，任何隔离措施的实施时间必须与对某个特定囚犯的风险评估相对应。这就要求对实施该措施的决定进行定期审查。此外，应当尽可能让囚犯充分了解实施该措施的原因，并在必要时延长该措施。”<sup>37</sup>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关于2014年访问爱尔兰的报告

“里希马基高级戒备监狱（Riihimäki Prison’s High Security Unit）自2007年81日起开始运作……代表团采访的（全部）囚犯……表示，对其安置决定的审查缺乏透明度，他们认为整个安置和审查程序不公平。囚犯们声称，实际上不可能对监狱管理层（刑事制裁机构）提交的关于其行为和进展的报告提出任何意见，而且在审查过程中也没有当面听取他们的意见。囚犯们还抱怨说，由于没有向他们传达安置的详细理由，因此他们无法有效或真实地对安置决定（以及继续安置的决定）提出上诉。值得注意的是，监狱管理层无法提供一个案例来说明在囚犯上诉后安置决定有被修改的可能。”<sup>38</sup>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关于2014年访问爱尔兰的报告

## 对受特殊最高戒备监管的囚犯的管理

对此类别囚犯的关押条件，不同司法管辖区做法不同，但无一例外的是限制性都非常强。

每个政府都要面对的问题是已定罪的恐怖分子应与其他囚犯隔离关押，区别对待，还是允许他们自由接触 .....

(英国的) 经验似乎表明融合比隔离效果好，但是费用也高 .....

(印尼的) 经验是隔离并不完全错误，但要具体案件具体对待。<sup>39</sup>

国际危机组织，《“去激进化”和印度尼西亚监狱》，2007年

■ **隔离或单独监禁并非良好做法** 在最高戒备条件下管理囚犯通常有两种模式。一是将他们关在隔离的环境内，一个人或两三个人关在一起。囚犯白天晚上都呆在监舍内，最极端的做法是囚犯不能参加任何活动或者与外界接触，没有任何事情可做，可能允许他们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在没有其他囚犯的室外锻炼区里自行活动。每次离开囚室都要进行脱衣搜查，戴手铐。在有些司法辖区内，囚犯可能连续很多年都被这样关着。这种对待囚犯的方法并非良好做法，通常是缺乏恰当的管理技术造成的。

■ **在狭小的监区内隔离** 另一个相对好的模式是在狭小的监区内关押不超过10名囚犯，如果有条件可在监区内划分出一个单独区域来关押这些囚犯，将他们与其他囚犯隔开，分成小组关押，而不是将他们个人单独关押。这种监区的运作原则是：这样的安排能使受过专业训练的工作人员制定正面、积极的机制来处理哪怕是最危险的囚犯。这样安排的目的是允许囚犯可以在监区的安全范围内相对自由地走动，过正常的监狱生活。只有在其他一切方法都失效的情况下囚犯才会被隔离关押，且隔离时间通常较短。

## 接触高戒备度囚犯的工作人员需接受专门培训

从事与高戒备度囚犯有关的工作尤其充满挑战，需要工作人员有丰富经验，接受过专门训练。训练通常涉及以下内容：

- 了解如何界定高戒备条件；
- 可能需要被关押在高戒备条件下的囚犯类别；
- 评估哪些人需要被关押在高戒备条件中；
- 在高戒备条件下实施积极的机制；
- 高戒备度囚犯相关情报和信息的评估；
- 囚犯控制工作人员的危险性；
- 在保护工作人员前提下使用最低限度武力来处理个体或集体暴力事件。



## 对专业性的测试

监狱工作人员如何对付一小群拒绝遵守监狱规章的最危险的囚犯，这不单单是对监狱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的最大挑战。作为社会其他成员的代表，监狱当局如何对付这些几乎或根本不尊重他人的人，也是对每个人人性的真正考验。

## 拘留条件应受独立监察

国际条约对此规定非常明确，所有监狱和羁押场所都应当受到监察系统的制约，监察机构应当与监狱管理部门独立开来。条约也赋予了囚犯可以充分且保密地接触监察员的权利。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83条：

1. 应当建立对监狱和刑罚部门进行定期监察的双重制度：
  - (a) 由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进行的内部监督或者行政监察；
  - (b) 由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的机构进行的外部监察，其中可能包括主管的国际或区域机构；
2. 在这两种情况下，监察的目的应是确保监狱的管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以实现刑罚和矫正部门的目标，并确保囚犯的权利得到保护。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9条：

1. 为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应当由直接负责管理羁押或监禁场所的部门以外的主管部门指派的人员定期视察羁押场所，该人员直接对此主管部门负责，资历好且经验足。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羁押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羁押人或被监禁人应当有权依据本原则第1条，与视察羁押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且完全保密的谈话。

一类重要的监察是由独立于单个监狱和整个监狱系统的机构作出的。在有些情况下，监察机构的员工是由政府任命。最独立的做法是监察机构员工由议会直接任命，并向议会汇报。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这些监察机构的职权范围应包括关押于高级戒备监狱的囚犯。

独立监察也是对监狱工作人员的保障，可以用于处理针对工作人员虐待囚犯或行为不当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应当通知相关人员，以便确定涉及的工作人员，这也是保护工作人员免受不公正指控的方式。本手册第十五章对监察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 概要

### 法治必须贯穿监狱管理

法治并不是进了监狱大门就失效，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例如，在监狱里，被袭击的人和公共场合被袭击的人应同样受到刑法的保护。监狱内发生了或被认为发生了严重的刑事犯罪时，启动与社会上类似的调查程序应当成为惯例。有些司法管辖区有专门的法官或检察官负责调查狱内刑事案件。还有一些司法管辖区的做法是通知普通的检察官或警察开展调查，调查程序与狱外发生的案件相同。一些在监狱里被认为是极其严重的案件，比如，囚犯私藏了供自己使用的少量毒品，或发生了一起攻击事件但未致人重伤，按刑事调查机关的标准来看可能不值得调查。但如果攻击事件中有人使用了武器或有人受伤骨折，那么这些事件一般需要交由检察官或警察进行调查。解决办法之一是监狱当局和调查机关应当统一需要移交检察官或警察调查的案件标准。

### 应有处理违纪的一套明确程序

监狱本质上就是一个封闭的机构，将大批人员违背其自身意愿地关押在封闭的环境里，那么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有些囚犯不时以各种方式违背监狱规章制度的情况。这些违纪行为可能是对他人进行身体攻击，侵占不属于自己的物品，拒绝执行日常规定，违反合理的命令，试图将违禁品带入监狱，等等。针对这些违纪行为应当有一套明确的处理程序。

### 行政纪律

本章讨论处理监狱违纪行为的程序，主要指违反行政纪律，但无需外部调查或司法机关介入调查的行为。

### 外部标准

对于有外部机关介入调查的案件，调查机关使用的标准应当与被告人不是囚犯的情形下使用的标准一样。

## 纪律程序的公正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37条：

以下情况应当始终得到法律或主管行政部门条例的授权：

- (a) 构成违纪的行为；
- (b) 可能实施的制裁类型和持续时间；
- (c) 有权实施此类制裁的主管部门；

(d) 任何形式非自愿的与普通监狱人群隔离的安置，比如单独监禁、隔离、单独隔离、特护监狱或限制自由的住宿，无论是作为纪律制裁还是为了维护秩序和安全，包括颁布有关实施和审查、接纳和释放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的政策和程序。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0条：

1. 在监狱工作中，不得雇用囚犯从事任何纪律方面的工作。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1条：

1. 对囚犯违纪行为的任何指控都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不得无故拖延。
2. 应当毫不迟延地以囚犯能够理解的语言告知囚犯对其指控的性质，并给予其充分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以准备辩护。
3. 应当允许囚犯为保护其利益亲自或通过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尤其是在涉及严重违纪指控的情况下。如果囚犯不懂或无法使用违纪听证会上所使用的语言，那么应当免费为其配备一名称职的口译员。
4. 囚犯应当有机会对向其施加的纪律制裁申请司法审查。
5. 如果违纪行为被起诉为犯罪，囚犯应当有权得到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所有正当程序的保障，包括与法律顾问的无障碍接触。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4条：

入狱时，应当及时向每个囚犯提供有关如下信息的书面资料：

- (a) 监狱法和适用的监狱条例；
- (b) 他（她）的权利，包括寻求信息、通过法律援助计划获得法律咨询的合法方式，以及提出请求或投诉的程序；
- (c) 他（她）的义务，包括适用的纪律制裁；
- (d) 所有其他可以协助囚犯适应监狱生活的必要事项。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30条：

1. 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在羁押或监禁期间构成违纪行为的类型、可能实施的纪律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实施此类处罚的部门，都应当以法律或合法条例加以规定并正式公布。

2. 在采取纪律处分以前，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应当有权陈述意见，并有权就该处分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欧洲监狱规则》第57条第2款：

国内立法应当确定：

- a. 囚犯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构成违纪；
- b. 违纪听证会应遵循的程序；
- c. 可施加的处罚的类型和实施时间；
- d. 有权进行处罚的部门；
- e. 上诉程序的准入和权限。

《欧洲监狱规则》第58条：

囚犯的违纪指控应当及时报告给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不加延迟地开展调查：

60.1 对已定罪的违纪行为的处罚应当遵守国内法律规定；

60.2 处罚的严厉程度应当与违纪行为相称；

60.3 集体处罚、体罚、暗室禁闭，以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处罚应当被禁止；

60.4 处罚不应包括完全禁止家庭探访；

60.5 单独监禁作为惩罚措施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方可使用，并且关押时间应当尽可能短。

60.6 限制措施永远不能作为惩罚使用。

## 付诸实践

### 必须尊重自然正义

和其他涉及行政司法的事务一样，务必遵循自然正义的原则。首先，所有囚犯都应当事先了解监狱的规章制度，这意味着所有的监狱都应当制定一套规章制度，明确列出构成违反监狱纪律并可能导致正式纪律处分的作为或不作为。这些规章制度应当同法律文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这在许多国家需要由议会批准。规章制度应当在监狱内广泛宣传，并确保每个囚犯在入狱时拿到一份。第五章大致论述了这一做法的必要性。同时，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没有阅读能力的囚犯可以充分了解这些规章制度。

### 遵循适当的程序

任何依据纪律规定而被指控的囚犯都有权事先了解所面临的指控以及提出指控的主体。任何此类指控都应当由主管部门审理，不得无故拖延。应当给予囚犯本人足够的时间准备恰当的辩护。提出指控的工作人员也可能需要时间来收集所有可用的证据。但是，这不应被用作拖延诉讼的借口，特别是囚犯被单独关押等待审理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不合理的拖延都相当于一种非正式的处罚。在囚犯被隔离等待外部机构调查的情形中也必须牢记这一点。

### 应由主管部门进行审理

案件应当由主管部门进行审理。有些司法管辖区指定独立的地区法官或专门法官对监狱违纪案件进行审理。这种做法的优点在于引入了司法独立，更有可能遵循适当的程序。还有一些司法管辖区，如土耳其，是设立一个专门的违纪听证委员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普通违纪案件由监狱长审理，严重违纪案件由法官担任“独立裁判”进行审理。

如果违纪听证会由监狱管理者负责审理，那么一定要确保审理者接受过合适的培训并且对其所要审理的案件没有先入为主的看法。

### 准备合适的辩护

在任何情况下，被指控的囚犯都应当出席听证会。他们应当听取所有证据，

并有权向提起指控的工作人员提问。如果囚犯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为自己辩护，应当允许其寻求他人协助。如果案情复杂或可能判定的惩罚很重，应当考虑为囚犯提供律师。

## 申诉权利

如果囚犯被判定违纪，他们应当有权向更高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非正式警告

有些监狱在提起正式审理之前，对囚犯较轻的违纪行为通常会提出非正式警告。这能有效警告囚犯其行为已受到关注，但要注意非正式警告的使用应当公正和一致。不能因非正式警告而产生非正式制裁。

## 按罪论处，确保公正

明文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和违纪者可能遭受的处罚一起公之于众。与规定违纪行为一样，规定违纪处罚的文件也应当是法律文件，并交由相应部门批准。对违纪行为应当按罪论处，确保公正。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39条：

1. 除非根据《规则》第37条中提到的法律或条例的规定以及公平和正当程序的原则，否则不得对囚犯进行制裁。囚犯不得因同一行为或罪行而受到两次制裁。
2.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纪律制裁与判定的罪行相称，并正确地记录所有实施的违纪处分。
3. 在实施违纪制裁之前，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是否是囚犯的精神疾病或发育障碍诱发了违纪行为。监狱管理部门不得制裁被认为是囚犯的精神疾病或智力残疾直接导致的任何行为。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3条：

1. 在任何情况下，限制或违纪制裁都不得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特别禁止下列做法：

- (a) 无限期单独监禁；
- (b) 长期单独监禁；
- (c) 将囚犯安置在黑暗或常亮的牢房中；
- (d) 体罚或减少囚犯的饮食或饮水。
- (e) 集体处罚。

2. 戒具绝不应作为对违纪行为的制裁手段。

3. 违纪制裁或限制性措施不应包括禁止家庭成员接触，该措施只有在维护安全和秩序的严格要求下实施，且实施时间应受到限制。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6条：

1. 医护人员不得在实施违纪制裁或其他限制性措施方面发挥任何作用。但是，他们应当特别关注在任何非自愿隔离情况下在押囚犯的健康，包括每天探视这些囚犯，并应这些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迅速的医疗协助和治疗。

2. 医务人员应当毫不拖延地向监狱长报告对囚犯在生理或心理上的不利影响的违纪制裁或其他限制性措施。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因身体或精神健康原因终止或改变这些处分或措施，应当向监狱长提出建议。

3. 医务人员应当有权对囚犯的非自愿隔离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以确保这种隔离不会导致囚犯的身体状况变差，或者精神或身体的残疾程度发生恶化。

《欧洲监狱规则》第60.3条：

集体处罚、体罚、暗室禁闭、以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处罚应当被禁止。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条第2款：

处罚是针对个人的，并且只能用于违纪之人。

《美洲人权公约》第5条第3款：

处罚不得用于罪犯以外的人。



## 付诸实践

### 处罚仅针对个人

只有在依据上述程序进行了正式的违纪听证会并判定罪名成立时，才可以对囚犯实施处罚。此类听证会针对单个囚犯进行。例如，如果出现集体违纪事件或涉及多名囚犯的袭击事件，每名囚犯的案件都应当单独审理，处罚也是仅针对单个囚犯。

### 一罪不二罚

任何囚犯都不应当因为同一违纪行为遭受两次处罚。也就是说，违纪行为，比如攻击他人或企图越狱，如果已经提交狱外法庭审理，就不应当再召开内部违纪听证会。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包括正式备案的警告、禁止工作、扣发工资（如果这些工资是为监狱工作支付的）、限制参加娱乐活动、限制使用某些个人物品、禁止在监狱里四处走动等。行政处罚不应当包括限制与家人通信或家人探访，因为这等于是对囚犯家人和朋友的一种处罚。

### 对处罚的限制

违纪听证会之后实施的处罚应当与违纪行为相称。禁止各种形式的体罚，暗室禁闭，以及所有残酷的、非人道的、侮辱性的处罚。《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3条明确规定了应当禁止体罚或减少囚犯的饮食或饮用水。

### 不可使用人身限制作为惩罚

绝对不允许将人身限制器具作为处罚使用。人身限制器具的使用条件在第四章中有所论述。

## 医务人员角色的有限性

第六章更全面地论述了医务人员和囚犯之间的职业关系。《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6条明确规定，医务人员不得在实施违纪制裁或其他限制性措施方面发挥任何作用。他们的作用应当仅限于每天探视接受此类处罚的囚犯，及时提供任何必要的医疗协助或治疗。如果他们认为因身体或精神健康原因应该终止对囚犯的违纪处分，也应当向监狱长提出建议。

这条规则应当与《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羁押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中的规定权衡考虑：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与囚犯或被监禁的人的职业关系中，若其行为超出了评估、保护或增进囚犯或被监禁者的身心健康，则被视为违反医疗道德。

## 禁止非正式的处罚

必须让所有工作人员都清楚地知道只有经过正式违纪听证会批准的处罚才可施加于囚犯。不允许工作人员未经正式程序而私自设立一套非正式的处罚体系。上级管理部门对此须格外警惕。

## 单独监禁作为处罚的限制

国际条约明确规定，除极特殊的情况外，单独监禁不得作为惩罚形式，应当尽可能避免使用并采取措施予以废止。这些法律文件注意到了单独监禁对囚犯的精神健康有着潜在的负面影响。这些条约明确规定，必须禁止无限期单独监禁和长期单独监禁。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3条：

1. 在任何情况下，限制或违纪制裁都不得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当严格禁止下列做法：

- (a) 无限期单独监禁；
- (b) 长期单独监禁；
- (c) 将囚犯安置在黑暗或常亮的牢房中；
- (d) 体罚或减少囚犯的饮食或饮水；
- (e) 集体处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4条：

单独监禁是指每天监禁囚犯22小时或以上，且不允许其与他人进行有意义的接触。长期单独监禁是指连续15天以上的单独监禁。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45条：

1. 单独监禁只能在特殊情形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当尽可能短，须接受独立审查。此措施只有经过主管部门授权方可实施，不得以囚犯的刑罚为实施依据。

2. 对于患有精神或身体残疾的囚犯，如果单独监禁会使其情况恶化，则应禁止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第28条中提到的禁止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案件中使用单独监禁和类似措施的规定依然适用。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7条：

应当大力倡导废除或限制单独监禁这一处罚手段的使用。

《欧洲监狱规则》第60.3条：

应当禁止集体处罚、体罚、暗室禁闭，以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欧洲监狱规则》第60.5条：

单独监禁应当仅在特殊情况下作为处罚手段使用，监禁时间应当尽可能短，不得超过规定的期限。

《欧洲监狱规则》第43.2, 3条:

43.2 医生或其分管的护士应当格外关注被单独监禁者的健康状况，每日查看其身体状况并应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及时的医疗协助和治疗。

43.3 如果医生认为持续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包括单独监禁）会致使囚犯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处于极大危险之中，应当向监狱长汇报。

## 付诸实践

### 禁止感觉剥夺和暗室

单独监禁有多种形式。最极端的做法是将囚犯单独关进一间没有光，没有声音，也没有新鲜空气的，通常称为“暗室”的牢房里，完全剥夺了囚犯的感觉。这种隔离绝不应成为一种处罚手段。应当出台类似的禁令，禁止将一小群囚犯关押在这种环境中。

“欧洲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的判决中对这种监禁的后果说得非常明确：  
…… 完全的感觉孤立，加上完全的社交孤立，能够摧毁人的性格，是一种无论是基于安全还是其他原因都不能接受的方式。”<sup>40</sup>

欧洲人权委员会对克洛切和莫勒诉瑞士  
(Kröcher and Möller v. Switzerland) 一案的判决，1982年

### 日常监控

另一种形式的单独监禁是将囚犯关押在一个可以接触到正常光线和空气，可以听到囚犯在相邻区域移动声响的单人牢房中。这种处罚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在此类情形下，医生应当每天对囚犯进行仔细监测，以确保能及时发现其健康状况是否出现异常。如果出现异常，应当终止这种处罚。

### 单独监禁的危险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密切关注单独监禁及类似监禁措施的使用情况。“在特

定情况下，单独监禁会构成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无论如何，所有形式的单独监禁在实施时间上应当尽可能短。”<sup>41</sup>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禁止将隔离作为纪律处罚措施使用。<sup>42</sup>

#### “单独监禁的后果

许多案例都证实了单独监禁可能对囚犯心理和生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研究表明，有三分之一到百分之九十的囚犯在单独监禁中出现了诸多不良症状：轻则失眠、糊涂，重则出现幻觉、精神失常等，对此都有记录。对健康的负面影响在监禁开始几天之后就可能出现，关押时间越长，健康风险就越大。”

关于单独监禁的使用和后果的伊斯坦布尔声明，2007年

### 单独监禁和最高戒备安全

一些司法管辖区开始越来越多地延长使用或无限期地使用单独监禁，以此作为特殊的最高安全戒备机制的一部分。这不符合国际标准，这种程序的危险性在第八章中有更全面的阐述。

## 概要

### 防止囚犯状况恶化

剥夺人身自由是一种非常严厉的惩罚。监禁本身就是对权利的严重剥夺，因此，只有在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在没有其他合理的替代办法时，才能由司法当局实施。本手册已经明确指出，监狱当局不应当通过不人道地对待囚犯或不合理地采取严厉措施以加重法院的惩戒。相反，应当尽其所能地防止囚犯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恶化。

### 提供改造和发展的机会

监狱当局仅做到人道、体面地对待囚犯是不够的，还须为看管的囚犯提供改造和发展的机会。这需要监狱工作人员掌握大量技巧，同时投入很多精力。多数监狱关押的都是来自社会边缘的囚犯。他们要么是极度贫困，要么是家庭破裂。很多囚犯曾是无业人员，多数受教育程度都很低。有些入狱前露宿街头，没有正常的社会关系。要改变这些生活如此不堪的人的未来，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 提供活动的义务

监狱应当为囚犯提供充足的建设性活动，帮助他们改善自己的境况。至少，监狱生活不应使囚犯的状况比入狱时更糟，监狱生活应当帮助他们维持并改善健康状况，增进其智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3)条：

监狱制度应当包括以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的待遇。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91条：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提供的待遇应当满足以下目的：在刑期内，培养其在获释后过上遵纪守法和自力更生的生活的意愿以及实现这种意愿的能力，鼓励囚犯自尊，培养其责任感。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92条：

1. 为达此目的，应当使用一切恰当手段，包括在有的国家开展宗教关怀、教育、职业指导和培训、社会个案工作、就业咨询、促进身体和道德品质建设。同时，应当符合每个个体的需求，考虑他（她）的社会情况、犯罪历史、身体和精神状况、性格气质、刑期长短以及获释后的前景。

2. 对于长刑犯而言，监狱长应当在其入狱后尽快接收关于本条规则第1段中提及的所有事项的完整报告。此类报告应包括医生或其他合格的医务人员对囚犯的身心状况的报告。

3. 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当列入个人档案。档案应当保持更新，并加以分类，以便负责人员需要时可以查阅。

## 付诸实践

### 为囚犯获释后的生活做准备

改造好的囚犯，不是指能适应监狱生活，而是指在获释后能很好地在社会中生活。如果监狱当局要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说的“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作为监狱活动的重点，狱中活动就应当依据囚犯在狱外正常生活所需的资源和技能展开。例如，囚犯在监狱里所做的工作是他们出狱后也可以从事的工作，应当帮助囚犯掌握谋生和养家糊口的技能，尤其考虑到刑满释放人员找工作时可能遭遇的歧视。

囚犯尚在狱中时，就应当有合适的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出狱后的安置问题，并创造某种形式的社会机制帮助他们重新被社会接纳。

###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上述所有这些都不易实现，尤其在很多司法管辖区，监狱已经人满为患，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短缺，几乎没有机会与监狱外的机构建立联系。外部社会对接

收刑满释放人员的抵触情绪对囚犯的出狱生活更是雪上加霜。本章以所述原则确立了一个目标，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可用资源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监狱当局还可以考虑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当地社区的教育机构发展合作关系，以增加囚犯回归社会的机会。

“黄丝带计划于2004年启动，支持前罪犯回归社会。在重新开启稳定和安分守己的生活之前，每年有9000多名前罪犯需要面对克服社会歧视的严峻挑战。

由关怀网络（CARE Network）组织的“黄丝带计划”让人们更加意识到第二次机会的必要性。该计划鼓励更多新加坡人接受前罪犯回归社会，也鼓励更多人站出来支持这项运动。<sup>43</sup>

摘自新加坡黄丝带计划网站

## 把囚犯当作一个个体对待

监狱活动开展要取得理想效果，需要尽可能地将囚犯作为一个个体对待。要求所有囚犯都接受类似的培训和发展是既没效率，也没效果的。可能有些囚犯是文盲，但有些囚犯在入狱前是教师；有些人在入狱前流落街头，但有些人可能颇有家世，出狱后就有工作。因此，在安排囚犯的改造活动时，囚犯的背景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因素。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93条：

1. 分类的目的是：
  - (a) 凡囚犯的犯罪记录或恶劣个性很可能对他人产生不良影响的，须与其他囚犯隔离关押；
  - (b) 将囚犯分类，以便针对性地提供不同的待遇，使其回归社会生活。
2. 应当尽可能使用单独的监狱或监狱的单独分区来安置不同类别的囚犯。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94条：

在囚犯入狱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服刑，对其个性进行调查，之后根据其需求、能力和性情的了解，尽快为其制定改造方案。

## 付诸实践

### 鼓励个体发展

每个囚犯入狱前都有一定的生活经历，绝大多数囚犯最终都会有被释放的一天。如果希望囚犯从监狱生活中受益，那么这一段生活经历就必须和他们刑满释放后可能的生活联系起来。最好的办法是为囚犯制定一个计划以便其能充分利用监狱内现有的设施。囚犯需要有事做以确保他们不会终日闲荡，这样也会让他们有目的感。所有的活动，无论是农业活动，扫盲活动，还是文化艺术活动，都要有组织地进行并营造出合适的氛围，让囚犯感到他们没有日益堕落，而是在努力学习技能，为日后出狱所用。

### 短刑犯

对于刑期较短的囚犯，可能没有时间学习实用技能。这种情况下重点是保持他们与家人和外部世界的联系。

## 工作和技能培训

有谋生之道是囚犯出狱后有能力回归社会最重要的因素。对于许多囚犯来说，在监狱里的这段时间可能是他们平生第一次有机会发展职业技能，从事常规工作。要求囚犯工作的主要目的不是为监狱管理部门赚钱或是通过开办工厂为政府其他部门盈利，而是帮助他们出狱后能过上正常的生活而不至于食不果腹。

应当记住就业仅是回归社会的一个因素。全面的解决方案要求为囚犯提供机会发展回归社会所需的全部技能；不同的社会要求有不同的技能。与外界保持联系的其他重要措施在第十一章中详细论述。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

3. (a)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制性劳动；
- (b) 在把苦役监禁作为刑罚的国家中，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此做出判决而执行苦役，不应以第3款第a项的规定为由禁止；
- (c) 就本款而言，“强制性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 (i) 因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羁押者，或者虽被羁押但附条件释放者，通常会被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这不属于(b)项所指的范围。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97-103条：

第97条：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2. 囚犯不应受到奴役或劳役；
3. 不得要求囚犯为任何监狱工作人员个人或私人利益工作。

第98条：

1. 提供的工作应当尽可能地保持或提高囚犯在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2. 应当为能够从中获利的囚犯特别是青少年囚犯，提供有用的职业培训；
3. 在符合适当的职业选择以及监狱管理和纪律要求的范围内，应当允许囚犯选择他们希望从事的工作类型。

第99条：

1. 监狱内工作的组织与方法应当尽量接近监狱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的情况有所准备；
2. 囚犯的利益及其职业培训的利益，决不能屈从于监狱工业营利的目的。

第100条：

1. 监狱工业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监狱管理部门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2. 如果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监狱管理部门控制，那么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时常对其监督。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全部工资应由获得此项劳动服务的人全数交给监狱管理部门，同时应当考虑囚犯的劳动产量。

第101条：

1. 监狱应当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预防措施；

3. 应当规定对囚犯的工伤包括职业病进行赔偿，其赔偿条件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对自由工人的赔偿条件。

第102条: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作时数应当由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但须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2. 应当准许囚犯每周休息一日，并有足够时间接受教育和参与其他活动，这是囚犯应有的待遇，也为日后回归社会做准备。

第103条:

1. 对囚犯的工作，应当制定公平报酬制度；

2. 根据该制度，应当准许囚犯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 该制度也应当规定监狱管理部门扣除部分收入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还囚犯。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8条:

应当创造条件，使囚犯得以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这有助于其融入本国的劳动力市场，并以此贴补本人或家庭的经济收入。

## 付诸实践

### 工作的价值

囚犯不应当整天无所事事，在无聊中度过，这对囚犯的健康和监狱的稳定都很重要。无事可做的囚犯更容易变得抑郁和有破坏性。这一点与本手册第七章中介绍的动态安全有关联。然而，为囚犯提供有意义的工作还有更积极的原因：有些囚犯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就是因为他们找不到工作而没有合法收入，有可能因为他们从来没有从事过固定工作，因而也没有培养出遵从固定制度的纪律性；也可能因为他们虽然想工作，但不具备工作所需的技能，也没参加过相关的培训。

### 工作环境

迫使囚犯从事强制劳动或强迫劳动的做法是普遍禁止的，然而，国际条约明确指出，囚犯的工作并不自动归入该类。当存在一定的保障手段的前提下，可以

要求囚犯工作。这些前提为：

- 工作应当有目的性；
- 工作应当有助于囚犯获得出狱后有用的技能；
- 囚犯工作应当获得收入；
- 工作条件应当和普通社会工作条件类似，尤其是在健康和安全性要求方面；
- 工作时间不宜过长，要为其他活动留出时间。

## 养成习惯

监狱工作有两个主要目的。第一个目的很简单，是鼓励囚犯培养起床、上班，然后井然有序地和其他囚犯一起工作几个小时的习惯。但这是不够的。每天强迫囚犯去做单调重复、毫无用处的工作没有任何意义。最典型的负面教材是19世纪称为“脚踏滚筒”或“踏车”的工作。囚犯每天大量时间都在翻动沉重的装满沙子的圆筒，辛苦而毫无目的。现在，类似这样的没有任何意义的工作仍然很多。

## 发展技术

监狱工作的第二个目的是给囚犯工作的信心和技能，这种工作有明确目的，可以让囚犯感到自己在学习技术，出狱后也能用这些技术找到工作。也就是说，监狱工作应当和意在提高囚犯工作技能的培训有关联。这些培训可以帮助囚犯获得建筑、工程、管理或农场经营等传统工作的合格资质，甚至还包括诸如计算机等新技术的培训。这种职业培训对年轻囚犯尤其重要。在设计培训项目时，一定要考虑到囚犯所要回归的当地社区所能提供的就业机会的类型。

## 女性囚犯

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将在第十八章中进行讨论。在服刑期间有机会从事各种工作对她们来说非常重要。工作不应当局限于缝纫和手工艺品制作领域。

## 寻找工作的途径

许多国家监狱管理层都觉得很难为囚犯找到足够的工作。解决这个问题可以采用不同的模式。

在有些司法管辖区内，要求其他政府部门为监狱管理部门提供特定类型的工

作，通常通过政府内部合同的形式实现，也有可能代理外部机构工作，例如制作车号牌。

- 监狱工作人员可以创造性地为囚犯寻找有意义的工作。例如，可以挑选一些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一起维修监狱的建筑，通过实际工作学到一些实用技能；有土地的监狱还可以让囚犯在监督下种地，为自己和他人提供食物；囚犯还可以从事帮厨和打扫等日常工作。

- 囚犯还可以协助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帮助弱势群体的工作，例如，为流浪者救助组织做家具，为孤儿院做玩具等。

- 对有些刑满释放的人来说，个体生意或是开办小型的合作社也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囚犯可以利用并发展自己已有的技能来生产在市场上有销路的商品。这种工作可以在出狱后进行，不会使前囚犯受到歧视。

-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私营机构和工厂为囚犯提供工作。对于这种安排，监狱当局一定要确保囚犯没有被当作廉价劳动力使用，这些机构和工厂也并不会借此降低当地工人的工资水平。囚犯为这些机构和工厂工作应该领取全额工资。

## 工作报酬

如果能让囚犯知道狱中工作是为了帮助他们适应出狱后的生活，而不是强迫劳动的话，那么就应当让他们劳有所得。支付报酬的形式是多样的。最独特的做法是囚犯的报酬与社会同类工作的报酬相当，他们收入的一部分用于供养家人，有时捐赠一小部分以弥补他们当初犯下的罪行，另外再为自己出狱后的生活留些积蓄。

“最高法院……向中央和各邦政府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对总部位于比哈尔邦（Bihar）的非政府组织班迪·阿迪卡尔·安多兰（Bandi Adhikar Andolan）提起的公共利益诉讼作出回应。该组织要求监狱工人的工资应与社会最低工资同等，并向所有自愿从事此类工作的囚犯和候审犯提供8小时的工作。请愿者称，拒绝为囚犯的工作提供合理的工资就是侵犯了他们的权利。

请愿书指出：1998年，本法院要求根据1948年《最低工资法》确定囚犯的工资。尽管本法院已作出明确指示，但囚犯的工资仍然远远低于平均最低工资，这侵犯了囚犯的宪法权利。”<sup>44</sup>

改编自《印度时报》，“中央和各邦收到关于监狱工资的通知”，  
2015年1月17日

为了改善乌克兰监狱劳动条件并使之符合欧洲标准，乌克兰议会通过了第1492-VIII号法律修正案。《刑法典》第118条规定：“根据囚犯与监狱管理部门之间的定期劳动合同，被定罪的囚犯有权工作……囚犯的劳动，除本法典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应受普通劳动立法的约束。”

因此，所有在职囚犯都享有自由社会适用的一般劳动条件，如最低工资水平、休假政策、工作时间、假期等。<sup>45</sup>

《乌克兰法律》第1492-VIII号

## 安全的工作环境

囚犯工作环境与狱外的工作环境一样，都需要同样遵循有关健康、安全、工伤及职业病方面的法规，这意味着监狱当局应了解国家在健康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立法，并确保该法律在监狱里执行。针对囚犯的工作时长也应制定保障措施，不应太长，应当为囚犯参加其它活动留出充裕的时间。

## 预审犯的工作

关于工作的考虑首先适用于已被定罪的囚犯，而针对候审犯则有着不同的考虑。由于他们没有被认定犯有任何罪行，他们不应当被强迫工作。但是，长时间无事可做也会让他们无聊，有时等待时间长达数年。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也应尽量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并鼓励他们参加工作。本手册第十六章对预审犯的情况进

行了阐述。

## 教育和文化活动

许多囚犯的受教育水平很低，相当一部分连基本的读写能力都没有。

较低的受教育水平已经影响了他们入狱前的生活，也可能是引发他们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其中一些人来说，进了监狱，必须固定地在一个地方呆上一段时间，这可能是他们一生中第一次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当然，这也是一个悲哀的社会现实。

为囚犯提供正式教育的同时，让他们能够参加文化活动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将为囚犯提供一个能让他们形成自我价值感的环境。正如联合国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指出的，监狱内的教育“不仅仅只是一个用来改变的工具，它本身就是一种必要条件。”<sup>46</sup>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

-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 (2)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

- (1) 人人有权自由地参加社区的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64条：

每所监狱应设置一个图书馆，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育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04条：

1. 应当设法对所有囚犯进行继续教育使其从中受益，包括在一些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犯及青少年犯应接受强制教育，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对此予以特别关注。

2. 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当同本国教育制度相结合，以便获释后可以无障碍地继续接受教育。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05条：

为了囚犯的身心健康，所有监狱都应当提供文娱活动。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0号决议，提到监狱内教育的部分：

(a) 监狱教育旨在培养完整人格，要考虑囚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  
(b) 所有囚犯都应当有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扫盲计划、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创意活动、宗教和文化活动、体育和运动、社会教育、高等教育和图书馆设施；

(c) 应当尽一切努力鼓励囚犯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活动；

(d) 所有从事监狱行政和管理的人员均应当尽可能促进和支持教育活动；

(e) 教育应当是监狱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不得阻止囚犯参加经批准的正规教育方案；

(f) 职业教育应以实现个人的最大发展为目标，并适应劳动力市场的趋势；

(g) 创意活动和文化活动应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具有促使囚犯发展和表达自己的特殊潜力；

(h)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允许囚犯参加监狱外面的教育活动；

(i) 如必须在监狱内进行教育，那么监狱外的社区应尽可能参与；

(j) 应当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和师资，使囚犯接受适当的教育。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6条：

所有囚犯均应当有权参加旨在充分发展人格的文化活动和教育。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对少年犯监狱内教育的重要性尤其强调，这部分内容在本手册第十七章中有详细探讨。



## 付诸实践

### 教育的重要性

教育不应当被视为囚犯活动清单中可以选择的附加项。相反，它在帮助囚犯利用服刑时间学会以积极方式重新生活方面起到核心作用。教育应当首先把重点放在基本技能的培训上，保证监狱里所有囚犯无论刑期长短都有机会学习读、写和学会基本的数学运算，这将有助于他们在现代社会中生存。

“初等或基础教育对被剥夺自由者应当免费提供，尤其是儿童以及未完整接受初等教育。”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十三条原则，2008年

### 促进全面发展

教育不应当仅限于教授这些基本技能。完整的教育应当以促进囚犯的全面发展为目的，并考虑到囚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因此，教育应当包括读书、上课以及参加音乐、戏剧和艺术等文化活动。这种活动形式不应仅被视为娱乐，而应当侧重鼓励囚犯通过各项活动全面发展。

### 平衡的安排

监狱需要的是一个平衡的活动安计划，其中包括本章前面提到的工作和技能培训，也包括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监狱的活动安排应当为每个囚犯涵盖各项内容，实际的侧重和平衡则因囚犯的年龄、能力和需求不同而有所区别。比如，年轻囚犯可能需要像在学校一样白天上课，而其他囚犯可能需要完成一天常规劳动后在晚间上课。还有一些情形是，囚犯可以半天工作，半天开展教育活动。当工作量不足以让所有的囚犯全天工作时，这种安排很常见。

### 不能减少工资

本章前半部分谈到囚犯有获得工作报酬的权利。囚犯不应当因为参加教育活

动而损失工资收入，这一点很重要。因参加教育活动而损失工资对囚犯的积极性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 发挥囚犯的才干

监狱中许多囚犯的才干都没有发挥出来。有些囚犯可能受过高等教育，有些在入狱前甚至可能是教师。应当鼓励此类囚犯在适当的监督下为那些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囚犯提供帮助。

## 利用社区资源

本手册第十一章中谈到了囚犯与社会经常保持联系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讲，监狱当局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社区资源，而不是另行设立一套并行结构。有些监狱聘请当地中小学和大专院校的教师到监狱里定期授课的做法就是一个范例。可以有多种方式利用社区资源：一是由监狱当局出面与当地的教育部门签订合同安排他们为囚犯提供教育，这种做法可以让监狱教育达到一定的正规化水平，确保对囚犯的讲授内容和方法与外界一致，增大了囚犯出狱后在当地社区接受继续教育的可能性。

监狱当局也可邀请当地的文化团体到监狱来，与囚犯一起开展适宜的活动。有些监狱的传统做法是通过邀请当地的一些团体比如老年人到监狱观看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表演的音乐会和文化节目，以此建立与当地社区的联系。

## 为刑满释放做准备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07条：

从囚犯入狱开始，就应当考虑他（她）出狱后的前途。应当鼓励和协助囚犯同监狱外个人或机构建立或维持联系，以帮助囚犯回归正常社会生活以及实现其家庭的最大利益。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08条：

1. 协助获释囚犯回归社会的政府部门或民间机构，应当在可能和必要的情况下，确保获释囚犯持有适当的文件和身份证明，获得适当的住所和工作，拥有与季节和气候相适宜的服装，并有足够资金前往目的地，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自己的生活；
2. 此类机构经批准的代表在必要时可进入监狱，会见囚犯，并应当从囚犯服刑开始就其前途提供建议；
3. 此类机构的活动应当尽可能集中或协调进行，以发挥最大效用。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10条：

应当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在关照受害者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为刑满释放人员重返社会创造最好条件。

《欧洲监狱规则》第103.6条：

103.6 应当制定囚犯出狱制度，作为囚犯管理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

## 付诸实践

### 始于囚犯入狱之初

几乎所有的囚犯最终都会获释重返社会，对其刑满释放的准备工作应当在入狱时就开始，这一点对短刑犯尤为重要。充足的准备既符合囚犯自身的利益，也符合社会的利益，因为如果囚犯出狱后有住处，有工作机会和社会支持体系，就能激励他们在狱外很好地生活。

### 短刑犯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大部分囚犯都是短刑犯，很快就会回归社会。监狱当局有时因为囚犯刑期短，容易忽视对他们的改造。这种忽视会导致真正的危险，那就是短刑犯很快又走上犯罪道路，并一次又一次地回到监狱中来。必须重视加强社区对出狱短刑犯的支持。

## 长刑犯

对长刑犯出狱的准备工作必须专门安排，因为很可能在服刑期间，他们的社会支持体系会崩溃或消失。

## 与外部机构合作

监狱当局为囚犯出狱做准备，还须依靠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帮助。应当鼓励有意向与出狱囚犯合作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囚犯获释前就进入监狱，与囚犯建立联系，为囚犯重归社会制定计划。

## 各类帮助

基本上所有囚犯都能从出狱准备工作中受益。对有的囚犯而言，可能是帮助他们增强了信心和自信。对有的囚犯而言，可能是在出狱时帮助他们找份工作，找个住处，或是为他们提供足够的路费回家。囚犯在监狱服刑时间越长，这种帮助就愈显重要。可以号召那些为失业人员和流浪者提供帮助的组织也参与进来，帮助囚犯为出狱后的生活做准备。这些组织包括缓刑和社会服务组织、宗教组织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

## 利用特殊项目

许多国家都在努力帮助那些容易沦为罪犯的成瘾者，例如过度饮酒、赌博或吸毒。在那些已经为此设立了相关项目的国家，监狱当局应把这些项目引进监狱，而不是为囚犯重新设立新的项目。近年来，针对特定类型囚犯的项目有所增加，比如针对性犯罪者的项目，或者帮助暴力罪犯控制愤怒和暴力的项目。

## 短期释放

出狱的准备工作通常包括在囚犯出狱前，每天为其提供一段离开监狱的时间。囚犯可借此机会参加培训课程，或是学习新的工作技能，有时学习的地点就是他们出狱后可以继续工作的地方。

对即将出狱的囚犯尤其是长刑犯而言，通常需要做好充足的准备。这种准备不但对囚犯很重要，对其家人也很重要，因为要让他们接受一个作为前囚犯的家

庭成员又重新回到家中。可以让囚犯在刑期临近时定期回家与家人团聚几天。

## 尊重受害者

应当尊重受害者的感受。针对引起公众高度关注的案件，比如发生在小社区里的案件，或是对个人及家庭成员实施暴力犯罪的案件，在囚犯出狱日期临近之际，有必要通知受害者。此类案件需要谨慎处理。在某些情况下，让囚犯回到他曾经犯案的社区生活是不太可能的，那么就应当另行安排，以尊重受害者和前囚犯的需要。对服完长刑的囚犯或对公众仍具有危险性的囚犯，可以实行有条件释放或假释，将其置于当地社区的正式监督之下。

## 概述

### 拥有家庭生活的权利

被判入狱的人虽然丧失了自由活动的权利，但他们仍保有作为人的其它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就是与他们的家庭保持联系。这既是囚犯本人的权利，也是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他们有权同狱中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保持联系。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确保这些亲属关系得以维持和发展。囚犯与直系亲属联系的相关规定应以此原则为基础制定，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取消或限制探监作为处罚。

对此项普遍权利，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作出了明确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

不得任意干涉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当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这些权利也适用于囚犯。1979年，欧洲人权法院规定囚犯在服刑期间有结婚的权利。<sup>47</sup>

对监狱管理部门的期望是尽最大努力促使囚犯与家庭成员保持联系。这一期望不仅源于国际人权条约对囚犯享有家庭生活权利的主张，也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

“应当向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给予人道待遇，并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

尽可能确保囚犯与家庭成员保持联系是人道对待囚犯的系统组成部分。

## 离家远近

重视维持囚犯与家庭的联系给监狱当局提出一些要求。首先，这影响到监狱系统的组织，因为囚犯的家庭位置是决定将囚犯送往哪所监狱的主要因素。被关押在离家近的监狱里囚犯会有更多的文化认同，家人也更方便前来探监。很多囚犯来自贫困和处于社会边缘化的家庭，如果监狱离囚犯亲属居住的地方很远，很可能因为路费太贵，很多家庭无法前去探监。在有些国家，囚犯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为他们送去衣物、食品、药品以及其它必需品，这种情况下囚犯离家远近就特别重要。

## 探亲假

应当努力建立并完善囚犯请短假探亲的制度。在对公众或其它家庭成员安全没有威胁的前提下，应当根据临时释放规定允许囚犯回家探亲。探亲假尤其可用于短刑犯和即将刑满释放的长刑犯。但是，要注意有些情况下允许囚犯在获释前探亲是很不明智的。具体情况的判定应依据本手册第五章所述的对个体风险的详细评估。

## 家庭探监

家庭成员和朋友应当可以探访服刑囚犯。这些探视应在监狱环境允许的自然条件下进行，且应保障尽可能多的隐私。需要记住这一点，探监尤其是直系亲属探监，不是什么特权，而是一种基本人权。在任何情况下对会见频率或会见条件进行限制都需要正当理由。探监通常应在尽可能舒适的环境中进行，且应当安排尽量多的探视机会。

## 女性囚犯和子女

应当特别关注女性囚犯的需求，因为多数国家主要由妇女承担照料子女的责任，而被监禁的母亲通常是与子女分离的。被监禁时，她们都会对子女的安排非常担心，而子女们也会非常难过，无所适从。为了母亲和其子女的福利，以及监狱的正常运行，监狱工作人员应尽力帮助她们维持母子（女）间的亲情纽带。本手册第十八章对此进行了更详细的探讨。

## 青少年犯和父母

青少年犯和年轻囚犯都处于脆弱时期，需要注意维持任何能为其提供物质或精神支持或激励的关系。能够见到父母对他们尤其重要。本手册第十七章对此进行了探讨。

## 接待来访者

监狱如何接待探监家属以及其他来访者通常反映出监狱管理的好坏。囚犯对监狱如何接待探监人员也非常看重，因此接待方式会对监狱内的安全和稳定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 书信和电话

家庭探监以外的其它联系方式也很重要。应当允许囚犯尽可能自由地收发信件和接打电话。

## 接触书刊、报纸、电视和广播

囚犯应当及时了解公民社会中发生的事件，包括他们来自的社区以及世界的其他地方。这可以减少监狱生活的异常感，还可以确保囚犯不会完全脱离他或她将在释放后返回的社区。因此，应当尽可能允许囚犯读书、看报、阅读杂志、听收音机和看电视。

## 外籍囚犯

许多司法管辖区开始有越来越多的外籍囚犯。上述所有考虑因素对他们亦适用。监狱当局应当意识到为外籍囚犯作特别安排的必要性，确保他们不会与家人和他们本国的文化失去联系。本手册的下一章将更详细地论述这一问题。

## 访问、信件和电话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58条：

1. 应当允许囚犯在必要的监督下定期与其家人和朋友联系：
  - (a) 通过书面的，或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电信、电子、数字和其他方式通信；
  - (b) 接受探监。
2. 允许配偶探视的权利在使用上不应有任何歧视。女性囚犯应当与男性囚犯平等地行使这一权利。应当制定程序并提供场所，以确保公平和平等的探视，并适当顾及安全和尊严。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9条：

囚犯应当尽可能被分配到离家近的监狱或其社会改造场所。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06条：

应当尤其注意维护和改善囚犯与其家人之间的关系，以符合双方的最大利益。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8条：

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应当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听力范围外进行。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9条：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应有权接受他人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当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0条：

如果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提出要求，则应当将其拘禁于位于其经常居住地合理距离范围内的羁押或监禁场所。

## 付诸实践

### 通过探监保持家庭和个人的联系

监狱当局如果要尊重家庭生活这一普遍人权，并希望囚犯认识到他们对配偶、父母和子女仍然负有义务，就应当安排囚犯与其家属会见。会见的形式应当符合家属会见服刑亲人的要求，时间长短应合理，在不降低监狱合理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给予足够的隐私。下文所述的探监最符合这一需求。

### 探监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有一些通常被称为探监或长时间探视的安排，这些探监可采取不同的形式。在东欧和中亚，许多监狱和羁押处在监狱范围内设有一些小公寓，访客可以与服刑的家人一起生活长达72小时。典型的公寓配有公共厨房、会客区和卫生间，最多可容纳六个家庭使用，每个家庭可使用带有一到两个卧室的小单元。符合条件的囚犯一年中可以使用这些单元房最多4次。每次通常会有3、4名访客，包括配偶或伴侣、父母、祖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在加拿大和美国的一些监狱系统也提供了类似的设施，通常是在监狱范围内设置活动板房，房屋周围树起木篱笆以保障个人隐私。囚犯必须每天按时到场接受安全检查。此类探监不是正常的家庭生活，但确实创造了一种家庭成员可以加强与服刑亲人之间联系的环境。

“在拉贾斯坦邦的开放式监狱里，囚犯和他们的家人住在一起。他们自食其力，养活自己，因此允许他们在白天外出。与家人生活在一起可以为囚犯提供情感和社会支持，还可以谋生，从而重新建立他们的自我价值感”<sup>48</sup>

拉贾斯坦邦开放监狱，2018年

### 夫妻探监

上述家庭探监与丹麦、瑞典、荷兰和西班牙等四个西欧国家所允许的夫妻探监有所不同。夫妻探监指允许囚犯配偶或长期伴侣单独探视，时长不超过3小时。探视时为夫妻提供一个狭小的私人空间，通常包括一张床、淋浴器以及其它卫生设施。在拉丁美洲一些监狱还存在不太正规的夫妻探访形式，他们允许妻子在周

未探视男性囚犯；有些地方也允许丈夫探视女犯，但这种做法并不普遍。这种探视通常是在囚室里将床单和毯子挂在绳索上遮挡以留出一定私人空间。

## 公共探监

实践中允许所有囚犯都享有私密的家庭探监是不现实的。在一些国家正常探监通常安排在较大的专门房间进行。这些房间的设计既要保证合理的安全要求又要符合维护家庭联系的需要。通常的做法是，让囚犯和探监人员直接交谈，中间不设置实体隔离物，也可以让他们隔着桌子交谈。除非有特定理由，否则不应当阻止囚犯触碰探监人员，尤其是当探监人员是囚犯孩子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将探监限制在15分钟内，而且是站在墙两边，隔着带栅栏的格子窗讲话。这些监狱其实可以不需要花太多费用就能改善探监条件，比如利用监狱场地的某些部分作为探视区以及给监狱部分露天空间配上座椅和屋顶。

“...法院指出，探监是在狱警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并听取了谈话内容。申请人与探访者之间用玻璃隔板隔开。因此，进行家庭探监的方式也受到法律的严格规定，没有任何个性化程序，不允许有任何隐私，并禁止申请人与探访者之间的任何身体接触。会见的方式影响了申请人家庭生活的不同方面，因为申请人与每位探访者之间存在不同类型的关系。此外，狱警在场也影响了申请人与其家庭成员的亲密交流。法院没有找到任何证据证明在申请人的案件中实行这种影响深远的限制是必要的。”<sup>49</sup>

欧洲人权法院对特罗辛诉乌克兰案的判决，2012年

## 对预审犯的探监安排

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的权利既适用于已决犯，也适用于预审犯。在有些情况下确实担心预审犯会对潜在证人施加影响，或将案件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应当对探监进行一定限制，应依据具体案件相关证据决定是否加以限制。监狱当局不能应允警方或公诉方的无理要求，以对预审犯探监进行限制为要挟来迫使囚犯供述。本手册第十六章对这一问题有详细阐述。

## 搜查探监者

应当承认监狱环境里总是存在有探监者想方设法夹带毒品或武器等违禁物品给囚犯的危险，因此需要强制执行合理的安全检查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例如，在探监前后可能有必要对囚犯搜身，在进入探监区前对探访者搜身。监狱可以做到在搜身时既满足所有安全需要，又充分尊重探访者的隐私。本手册第七章对此有所论述。

## 封闭式或无接触式探监

即使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还是会有少数囚犯和探访者费尽心机违反安全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在囚犯和探访者之间设置实体隔离物，即采取封闭式或无接触式探监。典型方式是用强化玻璃隔开囚犯和访客，通过电话交谈。如果对囚犯长期采取这样的限制，不可避免地会使正常关系变得紧张，所以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采取这种方式。不得将这种方式自动施加于某个囚犯团体，比如所有预审犯或者高戒备度囚犯。如本手册第七章所述，针对不同情况应当有一种对应的个人风险评估形式，评估形式应当基于安全考虑而不应用作惩罚或威慑的手段。应当定期审查每种情况下对限制措施的使用需求。

## 视频交谈

现在有一些司法管辖区可以安排囚犯与其家人通过视频进行交谈。对于关押地离家很远或家属不便探视的囚犯，这是一种非常有用的辅助设施。但不能以这种技术取代囚犯与其家属之间的直接联系。

“电视探监系统是家庭成员探访被关押在离家很远的监狱中的囚犯的另一选择。探视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预计会减少家庭成员的费用和时间。他们只需要去最近的配备此类设施的监狱，通过电视探监系统探视囚犯。

设立这个系统是为了方便和鼓励家庭成员的探视，间接地促进家庭联系，减少囚犯服刑时的压力。这一设施是免费提供给家属或囚犯的。”<sup>50</sup>

摘自马来西亚监狱局网站

## 志愿者探监

许多囚犯可能因为种种原因而没有家人或朋友来探监。或许是被监禁前的生存环境恶劣，又或者是因为他们的犯罪导致了亲人与其断绝了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监狱当局应当考虑在当地社区建立志愿者探监体制定期探视囚犯，以帮助他们保持与外界的联系。

## 对监狱的益处

上述讨论主要论及囚犯和其家庭维持尽可能正常之关系的权利。保障这一权利对监狱管理工作也有益处。能与家庭保持较好联系的囚犯更愿意遵守监狱的正常规定和要求，也能更好地解决令其担忧的现实问题和家庭问题。监狱工作人员能通过观察探监情形了解到囚犯监狱生活以外的行为、生活和性格，以便更好地将囚犯作为独特个体来对待。总之，良好的探监安排能够以多种方式辅助监狱的正常运作。

## 书信

除探监以外，家人朋友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与囚犯联系，其中一个重要方式是互通书信。很多司法管辖区规定囚犯可以免费寄出一定数量的信件，此部分信件的邮资由国家负担，但超出此额度信件的邮资则由囚犯自己承担。对囚犯接收信件的数量一般不作任何限制。

## 审查或拆阅囚犯信件

有些监狱一直到最近都还在实行由管理人员审查犯人所有来往信件的惯例。采取这种做法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囚犯很可能通过信件来讨论越狱或其他危险计划；二是监狱管理者可以拦截去囚犯家人去世或离婚等坏消息。现在的普遍观点是，审查信件所依据的安全理由并不成立。如果某个囚犯想密谋越狱，不太可能愚蠢到在书信中提及计划。此外，第二个理由也不成立，囚犯应当和普通人一样享有直接接收家庭消息的权利，无论消息是好是坏。对高戒备度囚犯有必要审查进出信件，还应列出一个准许通信的人员名单。而对于其他囚犯，没有必要一直审查信件，大多数情况下随机抽取审查即可。

## 检查违禁物品

监狱当局有权确保入狱信件中不包含任何武器或毒品等违禁物品。有些国家的良好做法是管理人员将寄给囚犯的书信当着囚犯的面打开检查，确定信封里没有夹带违禁物品后将信交给囚犯，但并不阅读信件内容。

## 接打电话

现在许多监狱系统都可以允许囚犯接打电话。每个国家的具体安排有所不同。有些要求接听囚犯电话的人支付通话费，且需支付的费用可能很高因为监狱电话费率高于普通电话。还有一些监狱则允许囚犯购买专门的电话卡，有时只允许拨打批准了的电话号码。当囚犯关押地离家太远，家属很难去探监时，接打电话就尤为重要。

## 电话监听和录音

和信件一样，对电话的监听方面也应既尊重囚犯与其家庭成员的隐私，又能满足安全的合理需求。鉴于电话交谈的即时性，监狱当局需要确保囚犯没有通过电话计划非法活动，比如往监狱里偷带违禁品或安排越狱等。有些国家规定所有的通话均须录音并保留一段时间。监狱工作人员只监听被认定为高风险的囚犯的通话。

## 电子邮件

“监狱当局应对现代技术提供的新型电子交流方式保持警觉。随着新的交流方式的发展，控制它们的新技术也在出现，而且可以以不威胁安全的方式使用它们。”<sup>51</sup>

部长委员会就《欧洲监狱规则》向成员国所作建议评述  
Rec (2006) 2, 2006 年

有些监狱管理部门允许囚犯使用其他交流方式，包括电子邮件。

“因特殊原因，犯人可以获准通过电子通讯、电信或其他技术方式与外界保持联系，但危害监狱安全的除外。”<sup>52</sup>

芬兰《监禁法》2005年（2015年修订）

对于有些囚犯，尤其是外籍囚犯，这可能是他们联系家人唯一可靠且经济的方式。

## 联系律师和专业顾问

囚犯除了需要联系家人和朋友，还需要联系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比如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监督组织的人员。与这些人员的见面和交流可以列为一种单独的类型。这种会见对预审犯和已被定罪但司法程序尚未完结的罪犯来说尤其重要。监狱当局如果要对这类会见进行限制，必须慎之又慎，因为限制可能影响到囚犯的辩护或上诉。基本上很少有充足理由能对这类会见进行限制。

对专业顾问探监进行安排时，隐私是需要重点考虑的事项。比如通常应当在监狱工作人员看得到但不能听见的地方会谈。对搜查专业顾问带入或寄入的正式信函和材料也要特别谨慎。本手册的第十六章对此有所论述。

## 可以阅读、看电视和听广播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63条：

囚犯应当通过阅读报纸、期刊、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讲座以及监狱管理部门授权或管控的任何类似途径，定期获知重要新闻。

## 付诸实践

### 定期获知外部信息

除了与家庭和朋友保持联系，囚犯还需了解外部世界的新闻时事。因此，应当允许囚犯经常看报、听收音机、看电视。除特殊情况外，不应当对他们接触媒

体进行审查，也不应当有超过该国规范之外的道德审查。

## 互联网

监狱管理部门对允许囚犯上网应谨慎考虑。互联网可以是了解外部世界的重要信息来源，但也可能为非法活动提供机会。

## 监狱外的世界

了解大量外部信息，有助于提醒囚犯在监狱的高墙铁窗之外还有一个他们将要回归的世界。了解外部世界正在发生的事情也可以帮助囚犯在监狱的封闭世界中以更正常的方式行事。特别是对于长刑犯来说，看电视尤其能帮助他们与飞速发展的外部世界保持联系。



## 外籍囚犯数量有所增长

世界各地的监狱系统都关押了大量外籍囚犯。随着人们地域流动的频繁，许多国家外籍囚犯的数量也在不断增长。“外籍囚犯”一词涵盖很广，包括从本国移居到别国不久，在别国被定罪和被监禁的囚犯，也包括在被监禁的国家已经生活了很长时间，可能在被判刑前已经拿到永久居留权但没有入籍的囚犯，或者是因为移民问题而并非因为违反刑法而被监禁的人。如果一个人无国籍，还会出现一些其他问题。尽管人权理念适用于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但本手册没有具体介绍作为非正常移民而被监禁的情况。

## 外籍囚犯面对的特殊困难

本手册所讲述的所有权利对被羁押的本国和外籍囚犯平等适用。但国际人权框架也指出外籍囚犯面临特殊困难，要求监狱管理部门采取措施预防歧视，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

“39.1. 参与接收外籍囚犯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适当的培训以便能处理相应的问题；

39.2. 与外籍囚犯打交道的工作人员应接受培训，以尊重文化多样性并了解这些囚犯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39.3. 这种培训包括学习外籍囚犯常用语言；

39.4. 应当定期评估和修订培训方案，以确保其反映不断变化的人员和社会环境。

39.5. 与外籍嫌疑人和罪犯打交道的人员应当随时了解与其待遇相关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惯例以及国际和区域的人权法和标准，包括本建议。

### 专业化

40. 应当任命经过适当培训的专家从事与外籍囚犯有关的工作，并就与此类囚犯有关的事项与相关机构、专业人员和协会进行联络。”<sup>53</sup>

## 有权得到领事帮助

在外国被监禁，可能给被监禁者带来一些监狱管理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外籍囚犯获得驻该国的本国外交代表的帮助的权利，这项权利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有所规定。如果被监禁的囚犯在被监禁地没有外交代表，那么必须允许他们与代表本国的外交代表取得联系。

## 转狱条约

许多国家签署了允许囚犯回到自己国家服刑的转狱条约。在此类条约生效的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尽最大努力协助囚犯行使该条约赋予他们的权利。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

### 1. 为方便行使与派遣国国民有关的领事职能：

(a) 领事官员应当能自由地与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派遣国国民在与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系和会见方面享有同等自由；

(b) 如果领事馆辖区内有派遣国国民被逮捕、监禁、拘留，或遭受任何其他方式的羁押，经本人请求，接受国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派遣国领馆。被逮捕、收监、监禁或羁押的人向领馆发出的任何信件也应当立即转交给上述部门。上述部门应当将本款规定之权利立即告知当事人。

(c) 领事官员应当有权探访被监禁、拘留或羁押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并为其安排法律代表。领事官员也有权探访其辖区内经判决而被监禁、拘留或羁押的派遣国国民。但如果被监禁、拘留或羁押的国民明确反对，领事官员则应当避免采取上述行动。

2. 本条第一款所述权利的行使应当符合接受国的法律法规，但前提是上述法律法规能充分保障本条所赋之权利。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62条：

1. 应当为身为外国公民的囚犯提供便利，使其与所属国的外交和领事代表能够进行交流。
2. 对于在该国没有外交代表或领事代表的国民囚犯，以及难民或无国籍人士，应当提供类似的便利条件，以便与负责其利益国家的外交代表或负责保护这些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取得联系。

## 付诸实践

### 领事官员的角色

与领事官员的联系应当保密。领事官员有权为本国公民安排法律代表。外籍囚犯本人如果不愿意，可以拒绝联系领事官员，原因可能是他们不希望让家人知道他们被监禁了，或者他们对自己国家领事官员提供的服务不太信任。

应当协助外籍难民囚犯与帮助难民的相关国际组织取得联系。

“在美洲国家组织某一成员国被剥夺自由的人，如果不是本国公民，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应当在其对主管部门作出任何陈述之前，立即被告知其有权获得领事或外交协助，并要求立即将其被剥夺自由的情况通知领事或外交部门。此外，他们应当有权与其外交和领事部门自由地私下沟通。”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五条原则，2008年

## 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

### 文化和社会隔离

监狱管理部门对待外籍囚犯的方式不应当有任何方面的歧视。外籍囚犯很可能会遇到语言障碍以及社会和文化隔离，这需要监狱当局采取专门措施予以帮助。外籍人员的身份不应当成为限制他们使用提供给普通囚犯的设施和活动的理由。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2条：

1.本规则应当公正适用。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为由进行歧视。应当尊重囚犯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戒律。

2.为落实不歧视原则，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囚犯的个人需求，尤其是监狱中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增进有特殊需求的囚犯的权利，这些措施也不应当被视为具有歧视性。

## 付诸实践

### 语言需求

如果外籍囚犯不能与当局交流，也不明白周围发生的事情，那么他们会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他们可以使用口译员，并尽可能地将囚犯需要理解的主要文件翻译成他们能够看懂的语言。尤其重要的是，监狱当局制作的陈述囚犯权利、监禁系统以及如何对当局的决定进行投诉和上诉的文件，应当有外籍囚犯能够看懂的版本。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允许这些囚犯接触他们可以看懂的新闻媒体，包括报纸和期刊。

### 入狱程序

在陌生国度入狱对外籍囚犯来说尤其困难，他们会感到不知所措。各国监狱管理部门采取了多种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比如，请来自同一国家的狱内囚犯进行协助，安排专门的介绍会，或者录制各种外语版本的介绍录像。

### 分配

外籍囚犯可能因其语言和文化的不同而与多数囚犯分开关押。有些国家将来自同一国家或讲同一语言的囚犯关在同一个监狱或监狱的同一监区，这样他们可以互相帮助。如果这样做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这可能是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但如果它导致外籍囚犯获得更差的条件和设施，那么这是不可接受的。

## 平等使用设施和服务

不能因为外籍囚犯没有被关押地的国籍而对他们进行歧视，也不能因为他们没有对被关押地国家的医疗保险体制作出贡献而要求他们自行支付在监狱内的医疗费用。如果所在国的监狱系统有请假制度，不能因为外籍囚犯无家可归而不予准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休假期间为他们提供宿舍和庇护所。虽然外籍囚犯在刑满释放后很可能被遣返回国，无需融入被关押地所在的社区，但不能因此而不让其参加那些有助于囚犯回归社会的各项活动。

## 联系家人

对很多外籍囚犯，家人和朋友来探监几乎不可能。监狱当局应当做出特别安排来让他们与家人保持联系。例如，可以增加免费信件的额度，或提供电子通信手段。

“孟山都监狱关押的囚犯大多数是外籍囚犯（56名囚犯中有22名）。其中一些囚犯表示，在探监者经过长途跋涉来到监狱时，监狱长同意将每周的探监时间延长半小时，有时甚至延长一小时。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赞同这一做法，因为委员会认为在对那些家人不能定期探视的囚犯（由于费用或距离原因）适用探视规则时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实行累积探视，给予他们额外的电话时间或使用现代技术促进沟通（即通过网络电话或Skype），将进一步帮助这些囚犯与其家人保持联系。”<sup>54</sup>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关于2013年访问葡萄牙的报告

如果监狱规则要求对收发的邮件进行检查，则应当找到能够理解囚犯语言的翻译。应当允许这些囚犯定期给家人打电话，且费用由管理部门承担。

不能假定外籍囚犯肯定不会有家属来探监因而自动将他们分配到最偏远的监狱。如果囚犯家人可以旅行，前来探监，探监的频率可能比本地的囚犯低。在这种情况下，监狱当局应当考虑到探监者在路上花了很长时间才来到监狱，因此可以准许比如一整天的探监时间，或者可以连续几天前来探监。

## 工作人员培训

在多样性方面进行一些专门培训能帮助工作人员并确保在监狱内不会充满歧视。能够聘请到会讲囚犯所用语言的工作人员，或者提供语言培训，都会很有帮助。

## 外籍女囚犯

有些国家监狱中有一群外籍女囚犯，她们通常来自贫困的环境，被说服走私毒品到其他国家。这些女囚犯一般刑期都比较长，并且可能因为与子女分离而遭受了格外的痛苦。应当对她们做特别安排，满足她们的需求，帮助她们与子女保持联系。

## 民间社会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与外籍囚犯所属社区有联络的民间组织，能够帮助监狱管理部门履行人道地对待囚犯的职责。在家人无法探视的情况下，来自囚犯本国的人可前来探监，减轻囚犯的隔绝感。这些组织能够提供用囚犯使用的语言所编写的阅读材料。可能很多情况下联系囚犯的外交代表比较困难或者不太频繁，监狱当局可以考虑邀请在当地社区与囚犯同国籍的志愿者前来探监，使这些囚犯可以经常接触到本国文化。

## 概述

### 公平公正的监狱管理

所有监狱系统都应当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管理，而且所有相关人员都认为应当如此，这是至关重要的。监狱是一个规行矩止的社区，所涉及的人，包括工作人员、囚犯和探监者，需要遵循的制度都有所不同。由于这种层次结构的存在，需要每一个人而不仅仅是囚犯理解并遵守这些规章制度。

### 提出要求和投诉的清晰程序

如果有一套明确的程序来确保做出正确决定，那么就不需要复杂的安排来处理决策失误的后果。既然要求囚犯遵守监狱的规章制度，并最终遵守他们要回归的社会的规章制度，就要确保规章制度执行得公平公正，这一点很重要。囚犯有时候会感到他们作为个体或群体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这种情况即便在管理最好的监狱里也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必要设立一套程序允许囚犯提出他们的特殊要求，登记他们的投诉。这些程序应当制定得清楚明白，让囚犯和直接管理囚犯的工作人员都能理解。

### 不同层次的投诉

囚犯首先可以向其直接管理人员提出任何让他们感到担忧的问题；如果问题在这个层级解决不了，囚犯应当有权向监狱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或投诉；如果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囚犯应当有权向监狱系统之外的更高级机构提出。许多监狱管理部门都设有一个平行的外在系统用以解决囚犯的请求和投诉。这个系统包括地方监督机构、监察机构、地方或国家的政治家。

### 不得迫害投诉人

在监狱中，提起投诉的囚犯可能处于其投诉对象的控制之下。这种情况下，

无论囚犯投诉的理由如何充分，提出投诉都会对他们非常不利。必须明确规定囚犯不会因投诉而遭到处罚，并且有清晰的程序来防止这种迫害。

## 家属或代表投诉

如果囚犯个人不能提出投诉，应允许其家人或代表提起投诉。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须承担：

- (a) 确保任何人在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时应当得到有效救济，即使这种侵犯是由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所为；
- (b) 确保任何要求此类救济的人能由主管的司法、行政或立法部门，或者国家司法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确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寻求司法救济的可能性；
- (c) 确保主管部门在批准此类救济时确能付诸实施。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6条：

1. 每个囚犯应当每天都有机会向监狱长或被授权代表他（她）的监狱工作人员提出要求或投诉。
2. 在监狱检查员检查期间，囚犯应当可以向其提出要求或投诉。囚犯应有机会在监狱长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与检查员或任何其他检查人员自由地、完全保密地交谈。
3. 应当允许每名囚犯就其待遇问题向中央监狱管理部门和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包括有权在不经非实质审查的情况下向审查或救济的部门提出请求或投诉。
4. 本条第1款至3款规定的权利应当延伸至囚犯的法律顾问。在囚犯及其法律顾问都不可能行使这种权利的情况下，囚犯的家庭成员或了解案情的任何其他人员可以行使这种权利。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57条：

1. 对每一项要求或投诉都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和回复。如果要求或投诉被拒绝，或出现不适当的拖延，投诉人应有权将其提交给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
2. 应当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囚犯能够安全地提出请求或投诉，如果投诉人提出要求，则可以采取保密的方式。第56条第4款所述的囚犯或其他人不得因提出请求或投诉而遭到报复、恐吓或其他不利后果。
3. 对囚犯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应当立即予以处理，并由独立的国家机构根据第71条第1款和第2款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33条：

- (1) 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或其律师应有权向负责管理拘留场所的管理部门和上级部门，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有关部门，就其所受待遇尤其是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要求或投诉。
- (2) 当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或其律师均无法行使本原则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时，其家属或任何知情者均可行使该权利。
- (3) 如果投诉人提出要求，可以对其提出的请求或投诉保密。
- (4) 每一项要求或投诉应得到迅速的处理和回复，不得无故拖延。如果要求或投诉被驳回，或遭到过度拖延，投诉人应当有权将其提交司法部门或其他部门。无论是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还是本原则第1款所指的任何投诉人都不得因提出要求或投诉而受到不利影响。

## 付诸实践

### 易于理解的程序

良好的监狱管理，其目标应该是尽可能以预防为先，防止出现情节严重的投诉案件。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之一是制定一套明确的涵盖监狱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程序并严格遵守。本手册第五章论述了制定及使用相关程序的责任。这些程序的表述应简明易懂，并应当提供给所有囚犯和工作人员。这些程序说明应当成为囚犯入狱时发给他们的信息包的一部分。如果资源紧张，无法做到人手一册，应将规则和条例制作成海报，贴于墙上显眼处。对于文盲囚犯，应当向他们宣读和解释这些规则。

## 有关投诉方式的信息

这些程序应说明囚犯如何就自己的待遇提出要求，还应当说明囚犯可以使用的投诉渠道，从监狱的最基层投诉部门逐级介绍到最高层级，必要的话还应包括狱外投诉受理单位。

## 消除投诉障碍

任何程序不得妨碍囚犯提出合法的投诉和申诉。监狱纪律规定不应包含任何使囚犯难以投诉的规定，比如因囚犯对工作人员提出不实控诉而对他们进行惩罚。

## 预防被迫害

阻碍囚犯投诉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他们知道监狱工作人员有权力实施报复。因此有必要向囚犯说明的是，囚犯不会因为提出投诉而受到任何惩罚或伤害，同时也有相应程序确保囚犯不会因为投诉而受到迫害。如有必要，应当允许囚犯秘密投诉。当被投诉者最终知道自己被投诉后，其上级主管就应提高警惕，防止其采取任何报复行为。监狱工作人员应相信，即使他们被投诉了依然可以根据自然公正的原则为自己辩护。

“原则上，囚犯有权向监狱长、中央监狱管理局、监督检察官和监察专员提出投诉。然而，与前几次查访的情况一样，囚犯对现行的投诉制度普遍缺乏信任，特别是在向狱外机构提出投诉的保密性方面。许多受访囚犯认为，提出投诉会使他们的处境恶化；更具体地说，其中一些人声称他们不会进行投诉，因为他们担心遭到工作人员的报复。此外，还有一些人声称向狱外投诉受理机构提交的投诉并未得到回复。”<sup>55</sup>

选自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于2011年访问拉脱维亚的报告

## 解决请求和投诉

监狱内大部分投诉都与日常生活或待遇问题有关。一些在正常社会中的普通

人看来微不足道的事情，在监狱这个纪律严明的特殊环境中却显得事关重大，因为在监狱里，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要受到规章制度的约束。监狱管理部门在投诉方面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要防止一个简单的请求升级为投诉，或投诉升级为正式的申诉，或申诉升级为向更高机构的上诉。

## 非正式地处理申诉

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法就是鼓励一线工作人员与他们每天接触的囚犯建立良好关系。本手册第三章对此进行了详细论述。如果建立了良好关系，囚犯更愿意直接去找有关工作人员陈述请求或意见，也相信他们能公正地及时处理问题。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会清楚哪些事情可以直接处理，哪些必须请示上级。工作人员能向囚犯解释相关程序。这方面好的做法的关键点是在合理范围内尽快给囚犯一个答复。如果答复并非囚犯所期望的结果，更应当做出解释，只有这样，即使答复与其期望不符，囚犯也会比较容易接受所给的答复，也不会将请求变成投诉。

## 正式处理程序

非正式的处理方式不可能解决所有的请求和投诉。此外，每个监狱系统也应当有一套正式的程序来处理个人无法用非正式途径解决的请求和投诉。监狱长或其指定的高级别人员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处理所有囚犯的请求和投诉。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囚犯亲自提出。如果请求的内容太多，囚犯无法当面提出，应当作出安排让囚犯递交书面请求。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提出的请求，监狱都应当对其内容以及做出的回应进行正式的书面纪录。

## 及时处理很重要

应当及时处理所有请求和投诉。通常程序是应说明正常情况下需要多少天可以给出答复。如果请求很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当告知囚犯需要多长时间。

## 向更高级别的官员投诉

如果监狱长拒绝了请求或投诉，或者投诉的对象是监狱长，那么应当允许囚犯向地方或全国的监狱管理部门中高一级的官员提出书面申请。为保证公正和公

平，对某监狱管理人员的投诉不应当通过被投诉人递交。为此，应当有一套允许囚犯向高一级机构提出保密请求和投诉的程序。

“被剥夺自由者应当有权向司法、行政或其他当局提出个人和集体的请愿，并有权获得答复。这一权利可由第三方或组织依法行使。此外，此项权利还包括向主管当局提出请愿、要求或投诉并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及时答复，也包括适时请求并获得有关其程序地位以及余刑时间的信息。”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七条，2008年

## 向狱外独立机构投诉

本手册第四章介绍了囚犯向独立检察官和监狱系统外其他人提出请求或投诉的做法。监狱管理人员不应当阻止或劝阻囚犯向外部司法机关或独立检察官提出投诉。为囚犯提供这种外部投诉渠道，有助于缓解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潜在的紧张关系。

“在南非，囚犯有直接向监狱独立巡视员投诉的法定权利，监狱独立巡视员是由监狱监察法官通过公开提名和与社区组织协商的程序任命的。2007年，独立监狱巡视员共收到并记录了158,362起囚犯的投诉。”<sup>56</sup>

监狱司法监察局，年度报告，2008年

## 对酷刑的指控

虽然所有的请求和投诉都应当尽快处理，但对有些请求和投诉的处理更为紧急。例如，对任何关于酷刑或非人道待遇的指控都应立即得到优先处理，从而增强投诉者的信任。应当有一套程序来确保任何此类性质的指控都能即刻送达监狱长，或者如果指控是针对监狱长本人提出的，则直接送达狱外上级机构。本手册第四章对此有所论述。

## 对犯罪活动的指控

对监狱工作人员或其他囚犯犯罪行为的指控同样也应当有一套明确的程序来处理。此类指控通常应移交给负责侦查或起诉犯罪行为的狱外机构。然后，由该机构决定是就此事展开刑事侦查还是将其发回监狱进行行政处理。

## 对法律程序的意见

囚犯也可以对其拘留、判决或释放日期提出异议。这种性质的请求应当交由相关的法律机构处理。

## 对纪律惩戒决定的上诉

当囚犯认为对其采取的惩戒决定没有遵循适当程序或者认为受到了不公正的惩罚时，也可以提出投诉。正如本手册第九章所述，应当有一套程序允许囚犯向高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上诉。

## 投诉对囚犯而言很重要

囚犯绝大多数的请求和投诉都可能与行政事务有关。许多请求和投诉客观看来可能不太重要，但是对当事囚犯来说则事关重大。这些请求和投诉可能涉及食物、丢失的财产、信件延误、探视问题或工作人员的态度。很多时候，囚犯所要求的只是被投诉者的认错和道歉。如果囚犯看到这类投诉得到了坦诚的处理，也就不会继续产生对立情绪了。

## 集体投诉

上述程序都是囚犯个人提出的请求和投诉。如果出现囚犯集体投诉或家属代表投诉的情况，监狱管理部门就需要思考是否是文化或传统的因素造成的。

## 概要

### 公平对待所有囚犯

传统上，监狱当局的政策是基于这样的观点：囚犯是一个同质群体，每一个人都应当得到同等的对待。这意味着监狱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会假定囚犯全部都是来自该国主要种族、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成年男性。

### 承认不同

上述方法不能反映现实情况。在任何一个监狱系统内，都会有来自不同背景的囚犯，他们的差异可能包括种族、民族、出身、文化、宗教、性取向、语言或国籍等方面。监狱的规章制度应当考虑囚犯在这些方面的不同需求。此外，不应当基于上述任何理由对囚犯存在歧视。

### 歧视的危险

在许多国家，人们特别关注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无论是种族、民族、宗教、性取向还是任何其他特征。在监狱这样封闭的环境中，歧视的危害更加严重。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确保在工作人员和囚犯中不出现歧视少数群体的小团体。这也要求监狱在社会上种族对抗局势紧张时期保持格外的警惕。

### 打击歧视的责任

社会上存在的许多针对少数群体的偏见在监狱中均有所反映。这不足为奇，因为监狱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它们所处社会的价值观。监狱当局有责任确保不出现针对任何少数群体囚犯、工作人员或宗教团体的歧视。这包括组织结构内的制度性歧视以及针对个人实施的歧视。

## 尊重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和遵循宗教要求属于一项普遍人权,对所有自由人和囚犯都平等适用。监狱当局有责任尊重囚犯奉行宗教的权利。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列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

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知和宗教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地或集体地、公开地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自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保证人人享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人种，尤其享有以下权利：

- (a) 在法庭上以及其他司法机关中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b) 享有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不受强暴或身体伤害的权利，不论实施者是政府官员还是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62条：

1. 应当为外籍囚犯提供合理便利以使其能同所属国的外交和领事代表取得联系。

2. 若囚犯是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或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当获得类似便利，以便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取得联系。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65条：

3. 不得拒绝囚犯接触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若囚犯拒绝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其意见应当得到充分的尊重。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5(1)条：

本原则适用于任何一国领土内的所有人，不因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不同而有任何区别。

## 付诸实践

### 对歧视现象进行监督

有多种方法可以监测是否存在歧视。例如，如何分配囚犯喜欢的工作，包括帮厨或在监狱图书馆工作。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检查是否存在任何少数群体获得这些好工作的机会偏少甚至被排除在外的情况。同样，还要检查囚犯的受教育机会，不断审查哪些囚犯居住条件最好，还可以将接受纪律处分的囚犯分组，通过实施惩戒的频率发现是否存在歧视。

### 强调无歧视

要强调歧视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做法之一就是要在监狱显眼处张贴布告，声明监狱奉行无歧视政策。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得因种族、民族、国籍、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念、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身体、心智或感官残疾、性取向或任何其他社会条件而对被剥夺自由者实施歧视。因此，如果对国际普遍认可的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认同、享有或行使有所削弱或阻碍，任何区分性、排除性或限制性的做法都应当被禁止。”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二条，2008年

## 来自少数群体的工作人员

减少歧视的一个重要方法是招聘来自不同少数群体的监狱工作人员，并给予其升职的机会。相关内容参考本手册第三章。在培训和整个工作期间，应当帮助工作人员学会如何针对不同群体的囚犯开展积极的工作。

## 采取积极行动

平等待遇不仅指确保没有歧视，还意味着采取积极行动确保少数群体的特殊需求得到满足，包括因宗教、文化或其他原因为囚犯提供特殊饮食。这种特殊安排也许并不需要监狱投入额外费用，只需要监狱进行良好的管理。

## 回归社会

在进行社会再融入计划的过程中，要发现和了解囚犯要回归的特定社区。

## 正式咨询

本手册第三章提到有必要鼓励当地民间社会团体定期探访监狱。这些团体应当有社区中少数群体的代表。

许多监狱管理部门就新规章可能产生的影响向少数群体代表进行正式咨询，或者聘请顾问来帮助制定适合管理少数群体的政策，这些做法被证明是十分有效的。

# 宗教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

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知和宗教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地或集体地、公开地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自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1)条：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地或集体地、公开地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自由。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65条：

1. 如果监狱里同一宗教的囚犯达到了相当人数，应当指派或批准一名该教派的合格代表。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且条件允许，应当将该代表设为专任。
2. 应当准许本规则第1款中指派或批准的合格代表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下走访同一宗教的囚犯。
3. 不得拒绝囚犯接触任何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其意见应当得到充分尊重。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66条：

在可行范围内，应当准许囚犯参加监狱举行的仪式并拥有所属宗教的清规戒律和教义书籍，以满足其过宗教生活的需要。

《欧洲监狱规则》第29条：

29.2 监狱应当尽可能允许囚犯奉行其宗教，遵从其信仰，参加该宗教或信仰的代表主持的宗教仪式或集会，接受该代表的私人探视，并拥有与该宗教或信仰相关的书籍和文献资料。

29.3 不得强迫囚犯信仰某个宗教、参加宗教仪式或集会、参加宗教活动、以及接受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代表的探视。

## 付诸实践

### 宗教仪式

■ 剥夺自由决不包括剥夺个人遵守所信奉宗教的要求的权利。监狱当局应当确保：

■ 囚犯应当有机会按其宗教所要求的频率进行祷告，阅读宗教经文和满足该宗教在服饰和洗漱等方面的要求。

■ 信奉同一宗教的囚犯应当有机会在宗教节日期间聚集在一起举行宗教仪式。

■ 囚犯应当有机会接受其宗教合格代表的探视，进行私人祷告和集体仪式。

### 所有被认可的宗教都被纳入其中

上述规定适用于所有公认的宗教，不应当只用于任何国家的主流宗教。对于来自少数群体的囚犯的宗教需求应当给予特别关注。应当让他（她）们能够遵从其宗教在个体或集体祷告、卫生和服饰等方面的规定。

### 不加入任何宗教的自由

同样重要的是，不能强迫囚犯依附任何宗教团体或信奉任何宗教。囚犯不能因为依附或信奉某个宗教而获得特权，或享受比其他人更好的生活条件。

### 宗教代表访问

监狱规则应当包括允许合格的宗教代表定期前来监狱会见囚犯。应当向所有希望奉行其宗教职责的囚犯提供便利，包括允许囚犯在白天或晚上某特定的时间

里私下祷告，进行各种洗漱仪式，穿着特定服装，或在特定时间禁食。

## 概要

### 监狱必须接受公共监督

监狱是对人实施强行拘禁的地方，虐待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此，监狱的管理必须公正公平。所有由国家管理或代表国家管理的机构都应当接受公众监督。监狱具有强制性性质，更应当接受监督。

“国家应当：

依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功能的巴黎原则》建立、支持和发展人权委员会，调查官和议会委员会等独立国家机构，授以其对所有羁押场所进行监察的权利，并预防酷刑、残忍、不人道、有辱尊严的待遇或处罚。”

57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对待或处罚的指导原则和措施决议》（又称《罗本岛指导原则》），2002年

### 外部监察至关重要

本手册详细论述了良好监狱管理的具体做法。然而，即使在管理最好的监狱中，也不时有人对正在发生的事情提出疑问和投诉。普通公民很难亲自了解高墙铁网里面的事情，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监察机制，监督监狱工作按规矩进行。

### 外部监察的价值

监察程序保护囚犯及其家人的权利。监察的目的是确保程序适当，工作人员始终能遵守这些程序。监察应当涵盖本手册论述的监狱生活的方方面面。

### 外部监察是对监狱工作人员的保障

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监察也可以保障监狱工作人员。监察是对囚犯遭受的不当对待或工作人员存在不当行为提起控诉的处理手段。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应当通知监察机构并确认当事人，这也是对监狱工作人员免受不公正控诉的一种保护。然而，监察并不只是查错，可以通过监察发现好的管理措施并向其他监狱推广，也可以通过监察发现和表扬工作出色的监狱工作人员。

## 民间机构参与也是一种监察形式

监察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监狱与社区机构之间如果保持定期联系，就能形成一种重要的非正式监察方式。如果民间团体成员定期走访监狱，监狱管理部门出现不当行为的可能性就会减小，社区居民也能更好地了解狱内情况。定期进入监狱的民间团体人士可能是社区学校的教师、医院的医务人员以及宗教和文化团体的工作者。本手册的其他章节对他（她）们的活动有所介绍。他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监察官，却能发挥非正式的监察作用。他（她）们的价值还在于能带来一种与监狱工作人员不同的新视角。

## 独立监督

一些监狱管理部门通过独立的监督系统，使社区成员的监督角色正式化。这些地方监督机构负责对监狱工作进行更正式的监察，并向监狱当局汇报，在某些情况下还向当地社区汇报。这种系统可以有效保障和促进人权，防止虐待，并能使监狱与社会建立正式联系。

“被羁押者的亲属、商人、宗教人士和律师都是在社区委员会工作的志愿者，他们代表社会监督监狱系统的运作，以及参与囚犯回归社会的工作。在负责刑事执行的法官的倡议下每个地区必须成立此类委员会，其成员至少包括一名商业或工业协会的代表，一名由巴西律师协会指定的律师，一名由公设辩护负责人选定的公设辩护人和一名由国家社会工作者委员会部门办公室选定的社会工作者。此外，囚犯的亲属和其他社会代表也可以参加。所有律师都是自愿工作，没有报酬。

社区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是：至少每月访问一次本地区的刑罚机构；与囚犯面谈；向执行法院和监狱委员会提交月度报告，并与各监狱机构的领导协调，获得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以更好地帮助囚犯。”<sup>58</sup>

摘自巴西国家司法委员会网站

## 行政监察

还有一种更为正式的监察，是由中央监狱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各个监狱进行的监察。这种类型的监察通常采取审查程序，涵盖广泛的主题，比如安全、财务、囚犯活动、人员培训或歧视等。多数监狱管理部门采用中央制定的标准来审查各个监狱，以确保各个监狱管理的一致性。一些行政部门还任命了监察员，负责监督监狱条例的遵守情况。这些监察主要集中于行政程序。这种形式的监察或审查非常重要，但仅靠这一种也是不够的。

## 独立监察

由独立于各监狱和监狱系统的机构实行的监察是监察的一种重要类型。这种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些是由政府任命的，其中独立性最强的是由议会任命并向议会负责。有的时候监察机构会定期开展监察工作，其它时候则是进行特别监察。监察内容是监狱日常工作，但也会不时地在重大事故之后进行特别检查。

最全面的监察形式是上述所有监察形式并存，相辅相成。

## 国际监察机制

《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6年,《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联合国反酷刑小组委员会成立,促使对羁押场所进行监督和监察的工作又上了一个新的层次。《任择议定书》是一个全球性的框架体系,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缔约国必须建立起一个查访机构,使之成为该国的国家预防机制;二是联合国反酷刑小组委员会有权访问缔约国内的羁押场所。

联合国任命的酷刑特别报告员在评述虐待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报告员不断探访各个监狱,公开发表评论,其影响日益显著。

“国际法要求各国为面临酷刑和虐待风险的人提供有效保护,特别是在拘留机构完全控制下的被剥夺自由者。事实上,逮捕和剥夺自由本身就伴随着恐吓、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风险。经验表明,这种风险在羁押和拘留的早期阶段特别高……已经制定了程序性保障措施,以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这些保障措施的执行是在实践中根除上述虐待的关键。”<sup>59</sup>

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报告,2017年2月14日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拘留所的探访历来关注那些因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而被关押的人,但在可能的情况下,也会探访因其他原因而被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的人,旨在改善他们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探访国际法院和法庭管辖下的被羁押者、普通法上的被羁押者以及移民。<sup>60</sup>

针对国际性武装冲突,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探视被羁押者——包括战俘和受《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的平民。公约还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获得相关人员的信息和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权利。

针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没有任何条约明确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羁押者的权利。不过,《日内瓦公约》第3条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作为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向当局提供服务,并定期探视因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被关押的人。这种做法在国际上被广泛接受,尤其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多项决议表示肯定,参与此类冲突的国家和非国家团体也表示认可。

针对其他暴力局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



赋予的主动权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通过谈判来获得探视被拘留者的授权，这种做法与他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做法一致。

## 区域监察机制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命的非洲监狱状况特别报告员对非洲各地监狱系统进行监察，并就所发现的问题和良好的管理措施发布报告。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是政府间监察机制最早的范例。该委员会隶属欧洲委员会，致力于羁押和监禁条件的改善，惠及大西洋到太平洋诸多国家。

有些司法管辖区正式允许国内和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进入监狱了解情况。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国际条约明确规定，所有监狱和拘留场所必须受独立于监狱管理当局的监督系统的监察，同时赋予囚犯秘密接触监察人员的权利。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16条第1款：

每个缔约国应当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1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一般原则，第1条：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对关押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3条：

……预防小组委员会还应当遵守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第17条：

每个缔约国应当最迟在本议定书生效、被批准或加入后一年内保持、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负责在国家层面预防酷刑。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在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可将中央一级以下的单位设立的机制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83条：

1. 应当有一种双重系统，定期对监狱和惩教院所进行检查：
  - (a) 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进行的内部检查或行政检查；
  - (b) 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的机构(包括国际性或区域性主管机构)进行的外部检查。
2. 在这两种情形下，检查的目的应当是确保监狱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进行管理，从而实现刑罚和惩教的目的，并保护囚犯的权利。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9条：

1. 为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应当由直接负责管理羁押或监禁场所的部门以外的主管部门指派的人员定期视察羁押场所，该人员直接对此主管部门负责，资历好且经验足。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应当有权同第1段中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的、完全保密的谈话。

## 付诸实践

### 国际预防机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在加入后一年内做好对各羁押地点进行查访的安排，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出现。这些安排应当确保监察机构：

- 独立；
-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 资源配备充足；
- 进入羁押地点不受任何阻碍；
- 可以做出建议；
- 民间机构的参与能预防虐待。

本手册的其它章节论述了监狱与当地民间组织形成良好关系的益处，其中一个做法是社会威望高的人士可以定期来到监狱参加各种活动。这种安排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对监狱中发生的一切起到非正式的监察作用。到访人士与监狱工作人员一道工作，并定期与囚犯接触，有助于观察问题和发现虐待迹象。他们的出

现是对良好人际关系的鼓励，能够预防和阻止虐待。正式监察程序往往只在出现问题后才发现管理的不当之处，而到访人士对在监狱所见的评论额外重要，因为他们的评论通常是基于狱外社会的经历和期待做出的，可能对监狱既定的规章制度提出质疑和挑战。

“最近在肯尼亚出现了一些良好做法，肯尼亚监狱管理局与罗尔·瓦伦堡研究所合作，培训和指导肯尼亚监狱管理局的人权官员和管理人员，以便依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对监狱进行全面的内部审计。此方法利用当地监狱当局的行动规划倡议（在审计之后）来改善监禁条件和对规则的遵守情况。”

61

下文所述的更正式的监察员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始终确保向这些定期走访监狱的人了解情况。

## 正规监督

一些行政部门已制定完善的计划，由社区成员组成的机构对监狱进行正式监督。其他主管部门最近也在引入或开始考虑类似的安排，其中一些是为了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肯定的回应。最好的做法是任命独立的民间社会成员来监督监狱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公开其调查结果。为达到良好效果，非专业监督员应当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监狱的所有区域，并通过议会等途径向公众负责，而不是对监狱管理部门负责。

“被羁押者探访委员会于2007年成立。该委员会就惩教设施的物质条件、教育和融合方案以及医疗和心理护理等问题向司法部长提交报告并提出建议。委员会工作人员每月探访羁押中心一次，检查羁押条件，接受被羁押者的投诉，并与中心主管部门面谈。在探访期间，委员会成员由一名精神科医生定期陪同。”<sup>62</sup>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马耳他的后续访问报告》，  
2016年

## 监察重大事件是一项重要任务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发生任何重大事件都必须召集外部监督人员到场监督，这既能保护囚犯免受虐待，又能保护监狱工作人员免受不公正的指控。

## 多数监狱都开展行政监察

多数监狱管理部门都有内部监察程序。监察负责人通常是资深的监狱管理人员，熟知监狱和监狱管理。通常在中央监狱管理部门内设监察组，与各个监狱没有直接联系。监察组可能负责特定区域内的所有监狱，也可能按职能分工进行分组，例如，专门监察所有女子监狱或少年犯监狱。

## 检查是否符合政府规定

在一些监狱系统中，这些监察组的职能更像审查员而不是监察员，其主要职责是检查各种程序是否到位，是否遵守行政命令以及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或腐败现象。实际上，审查员和监察员应当有明确的职能区别。审查员通常关注工作的完成情况如何，而监察员则侧重于正在开展哪些工作以及其效果如何。政府监察员可能会对监狱的管理非常满意，因为所有工作均按程序进行，但按照本手册中的条款来评定，也仍然可能是一所管理不善的监狱。监狱审查员是一个重要的管理职能，但他们应当是对独立监察员工作的有益补充，而不是取代他们。

## 内部监察人员的监察应当不受限制

内部监察组应当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监狱和羁押场所内的所有地方，接触所有人员。他们可以将监察安排预先告知监狱，但也应该进行一些未预先通知的、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特别监察。他们通常应当直接向国家监狱管理局局长报告。

## 发现优秀做法很重要

正式审查和监察的作用不仅是发现不好的做法，还应发现并推广优秀的做法。

## 独立监察对良好监狱管理至关重要

除内部监察程序外，还应当有一套完全独立于监狱系统的监察形式。可能的一种方式是由政府任命监察员。这个方式并非绝对理想，因为政府本身就是监狱管理的最终负责机构。保证独立性的最佳方式是通过议会任命监察员。这样，监察员向议会直接报告监察结果，就不太可能出现行政干涉。

“羁押服务中心监察员的目的是对被羁押的成年人和青少年的状况、待遇和结果进行独立审查，并促使工作人员更加专业。

监察员管辖所有的惩教设施，包括公立和私立的惩教中心和少年司法中心、法院拘留中心、新南威尔士州惩教服务局管理的警察局拘留所、过渡中心、囚犯/被拘留者运输以及拘留所设施。监察员可以随时检查惩教和少年司法设施，并就关注的问题提出建议。

监察可以由监察员发起，也可以应以下人员或机构的要求发起：惩教部长、议会联合委员会、任何公共机构、公职人员。

监察员办公室的行政管理工作由司法部负责。监察员向议会报告，并接受议会监察员委员会、警察廉政委员会和犯罪委员会的监督。”<sup>63</sup>

摘自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网站

## 司法监督

在法国、西班牙等国，法官有责任确保监狱依法管理，囚犯得到人道主义的对待。因为法官不属于监狱系统，所以这种安排能确保监察的独立性，但重要的是，判处囚犯入狱的法官能够优先重视对监狱的监察工作。

“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官和法庭应负责定期检查影响或可能影响被剥夺自由者应享有的权利、保障、福利的公共管理部门行为的合法性，并开展对剥夺自由情形的定期检查和惩罚措施的执行或遵守情况的监督。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应当确保有必要的资源用于建立对惩戒控制和监督的司法机构，向其提供必要资源使之有效运作。”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六条，2008年

## 公众对独立监察员的支持

如果公众对监狱独立监察员的作用有所了解，监察员的地位就会得以提高，因此任命有公信力的人担任监察员非常重要。如果监察员本人并非监狱管理领域人士，比如法官，那么应当确保监察组至少有了解监狱和监狱管理的成员。同时，还应当任命擅长医疗保健、心理健康、教育、建筑以及研究少数民族问题的专家监察员。

## 监察员在发生重大事件后的作用

除了正常的监察安排之外，独立监察组还应当有权在监狱发生重大事件或暴乱后进行特别监察。监察员有权获取所有证据，会见任何相关人员，包括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

## 其他形式的监察

除专门的监狱监察部门之外，一些司法管辖区还将监狱特定方面的监察责任交与其它政府部门或中央机构，如人权委员会或审计总署。而且监察机构可以与负责调查囚犯投诉的机构以及教育、健康和安安全全监察员之间建立正式联系。

## 监察报告和回应

独立监察员应当公开发布其关于监狱报告的所有内容，但涉及机密信息或个人细节的除外。如果监察员不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或者该报告未得到重视，那么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监察系统的效力都会被削弱。

所有形式的监察都应当有一套明确的报告程序，对紧急情况如何适当处理有所安排。

各个监狱、监狱管理部门和政府都应当对所收到的报告作出及时和充分的回应。如果发布的报告和对报告作出的回应都是公开的，而且符合合法、安全的要求，那就是有益的。

举例而言，非洲监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出版后在消除监狱不良做法，推广良好管理措施方面产生了重大影响。

# 预审犯和所有 其他未决犯

## 概要

### 定义

在许多国家，狱中的较大部分人甚至是绝大多数人尚未被判决。有些是案件还在调查中，有些是尚未决定是否起诉，有些则是在等待审判。

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对此类囚犯使用的法律术语不同。有的称调查中，有的称审理中，待审，或者在押。为便于参考，本手册将其一律称为预审犯。

■ 有些司法管辖区内囚犯一词只用于已判决的人。未经判罪或因其它原因而关押在监狱里的则称为被羁押者。同样为方便起见，本手册将所有司法当局批准羁押在任何形式的监狱的人都称为囚犯。

■ 同样，有些司法管辖区内监狱一词只是指关押已决犯的地方，而关押未判罪的人的地方则称作拘留所或看守所。本手册将所有依法关押被拘留者的地方统称为监狱。

### 无罪推定

管理预审犯最重要的原则是必须推定他们是无辜的。与被判有罪的囚犯不同，将他们关在监狱里不是为了惩罚他们。监狱管理部门必须确保在对待方式和管理上体现出他们未被判罪的法律身份。

### 预审羁押的问题

对等待审判的预审犯应推定其无辜，而且他们中许多人最终确实被判无罪。很多国家的司法程序冗长，最终被定罪的人往往预审羁押的时间比他们最终被判应服刑的时间还长。这很可能滋生怨恨情绪，这种情绪的产生可以理解，但是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注意的是这种情绪可能会影响许多预审犯的行为。

“正如美洲法院所认为的那样，无罪推定原则要求“国家有义务将针对被羁押者的限制措施控制在绝对必要的范围之内，同时确保其不会妨碍调查的有效开展，不会逃避正义。因此，预防性羁押是一种预防措施，而不是惩罚措施。”

合理性标准的重要性在该措施执行中可见一斑。将某人关押超过合理期限以实现未决羁押所寻求的目标，这在实践中等同于提前判刑。此外，《公约》第7.5条本身“规定了预审羁押期限的时限，因此也限制了国家通过使用此类预防性措施来保护诉讼目的的权力”。”<sup>64</sup>

摘自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美洲预审羁押使用情况的报告》，2013年

## 预审犯过多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司法程序的冗长以及随之而产生的预审犯过多的问题是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主要原因。贫穷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因为许多囚犯可能无力支付高额保释金。世界上一些地区预审犯人数超过监狱囚犯总数的一半，巴拉圭、孟加拉国、贝宁和也门等国，预审犯的比例超过70%。菲律宾有74%的囚犯处于预审羁押状态（世界排名第五），致使其入住率为436%（世界排名第二）。<sup>65</sup>

而且这些数据一般只包括关押在监狱中的预审犯，关押在警察局或其他拘留处所的人未算在内。

“许多欧洲国家长期面临监狱人满为患以及因此滋生的相关问题的挑战，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未决羁押犯（即根据法院命令被羁押、仍在等待审判或尚未经最终判决的囚犯）在监狱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很高。然而，这并不是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在查访期间密切关注未决羁押犯的唯一原因。根据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的经验，未决羁押犯往往被关押在破旧和拥挤不堪的牢房中，并经常处于贫困状态。在一些查访报告中，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指出未决羁押犯的拘留条件是无法忍受的，很容易被认为是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此外，未决羁押犯经常受到各种限制（特别是在与外界接触方面），在一些国家，某些未决羁押犯被法院下令单独监禁（有时是长期监禁）。”<sup>66</sup>

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未决羁押犯：第26次综合报告摘要，2017



## 调查当局应当与监狱当局分开

侦查部门和羁押部门应当有明确的职能划分,通常警局和检控当局负责侦查犯罪行为,监狱当局负责依司法机关的命令关押被指控的人。被指控的人处于羁押状态有助于侦查部门开展工作,但监禁条件绝不能成为侦查的一个协助要素。换句话说,为促使预审犯配合侦查或供认罪行而将其关押在恶劣的环境里是不允许的。侦查或检控当局不能对监狱当局施加影响,对如何对待预审犯指手画脚。

“执法人员和其他侦查机构的官员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包括嫌疑人、证人和受害人在内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身心健全。然而,在世界大多数地区(如果不是所有地区),对在押人员进行审问时使用酷刑、其他虐待、胁迫和恐吓的现象仍然有增无减。尽管该做法遭到普遍的坚决禁止,且有科学和历史证据表明通过虐待和胁迫手段得到的信息并不可靠,还会对管理、机构和公共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但情况仍未改善。”<sup>67</sup>

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告,  
2017年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

在未经辩护权得到充分保障的公开审判依法判定有罪之前,任何刑事被告人有权被视为无罪。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施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理由和程序,否则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应当被尽快告知对他提起的任何指控。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被拘禁的人,应当被尽快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或者被释放。

4. 待审羁押不应当作为普遍性规则,但是,释放的前提是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适时到案,执行判决。

5. 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可以及时裁定拘留的合法性,如果拘留不合法,可以下令予以释放。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11条：

1. 本规则下所称的“未经审讯的囚犯”，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被审讯和判刑的人。
2. 未经判罪的囚犯应当视同无罪，并受到相应待遇。
3. 在不影响保护个人自由的法律规则或制定待审犯应遵守程序的前提下，囚犯可以适用特殊制度，下述规则仅陈述此项制度的基本要件。

## 付诸实践

### 预审犯的特殊情况

监狱规章制度主要针对已决犯的管理。预审犯应当被视为无罪，因此不应当受与已决犯相同的规章制度的约束。本手册第五章阐述了收监程序，由于多数囚犯首先是作为预审犯而被关押的，因此这些收监程序就特别重要。对于预审犯而言，收监后最初几天很容易感到困惑，收监程序中需要考虑到这一点，负责管理他们的监狱工作人员也应当注意到这一点。

### 杜绝任意羁押

监狱当局是杜绝任意羁押的一个重要保障。管理部门需要建立一套明确的程序，以确保有适当授权的逮捕令或法律文件来羁押相关人员。这一点对预审犯而言尤为重要，他们有权知道羁押他们的法律机构以及即将出庭的时间。监狱当局也须确保囚犯在合适的时间按时出庭。

## “11. 预审羁押令的保障措施

### a. 司法当局将下令进行预审羁押

i. 基于法律明文规定的、符合国际标准的理由，且不出于任何类型的歧视，例如人种、族裔群体、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任何其他见解、国籍和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

ii.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人参与了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犯罪，且有潜逃、犯更严重罪行的危险，或者释放被告人不利于司法公正。

b. 如果下令进行预审羁押，司法当局应当确保施加最少的限制性条件，以合理地确保被告在所有法庭诉讼中出席，并保护受害人、证人、社区和任何其他人。

c. 司法机关应当在其作出决定的理由中明确表明，在发出预审羁押令之前已经考虑了其他替代方案。

d. 司法机关应当提供作出预审羁押命令的书面理由，其中应当明确表明考虑了预审羁押的替代方案。

e. 受预审羁押令约束的人员应当有权在任何时候对羁押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在发生非法或任意羁押的情况下要求获得立即释放，并有权根据第8部分的规定获得赔偿和/或其他补救方案。

f. 无论是为确定初始羁押令的合法性还是为延长或更新预审羁押令的合法性而进行的所有听证会，被羁押者都有权出席，有权获得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提供者的援助，有权查阅所有相关文件，有权发表意见，获得合理的条件以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各项权利。

g. 国家对初始羁押令的合法性以及延长或继续预审羁押令的合法性和必要性负有举证责任。”<sup>68</sup>

《非洲逮捕、警察羁押和预审羁押条件准则》  
(《罗安达准则》)，2014年

## 记录预审羁押时间

囚犯位于候审状态通常意味着他们的羁押期限将由监狱当局以外的机关决定。一些司法管辖区域要求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庭审判或将其释放。监狱当局应当对这些安排进行记录，以确保羁押不超出羁押令规定的合法时间。监狱当局要确保记录准确，预审犯不应当在司法系统中被遗漏。

[印度]最高法院在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1382所监狱不人道状况的指令》中，指示国家法律服务局 (NALSA)、内政部和国家法律服务局 (SLSA) 应当确保在全国每个地区成立待审审查委员会 (UTRC)，并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该命令还指示审判审查委员会审查因无法提供担保而未获准保释的案件。

在2016年2月5日同一案件的后续指示中，最高法院下令设计一个电子监狱应用程序，以便集中汇总所有关于监狱的基本信息。内政部于2016年1月22日在令状申请中提交了一份宣誓书，称已完成了对电子监狱项目软件的详细评估，并向各州发放了指南以征求他们的建议，允许其自行选择适当软件。然而，自本次听证会以来，在监狱管理软件方面似乎进展甚微。<sup>69</sup>

国际大赦组织，《审判中的正义：印度预审羁押制度研究》，2017年

## “12. 对预审羁押令的审查

a. 国家法律应当规定对预审羁押令的定期审查。司法当局和羁押当局应确保对所有预审羁押令进行定期审查；

b. 在发出预审羁押令，或延长/更新预审羁押时，司法当局应充分考虑继续预审羁押的必要性，并注意以下问题：

i. 评估逮捕或羁押是否存在充足的法律理由，反之，则下令释放；

ii. 评估侦查机关是否在案件移交审判机关之前进行了尽职调查；

iii. 如果个人涉嫌刑事犯罪，则应当基于对案件具体情况的评估，判断审前羁押是否必要且恰当。在这种评估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应当考虑到作为主要看护人的责任；

iv. 询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被羁押人员的权益；

c. 司法机关应当就延长或更新预审羁押时间提供书面理由。<sup>70</sup>

《非洲逮捕、警察羁押和预审羁押的条件准则》  
(《罗安达准则》)，2014年

## 法律建议

所有预审犯均有权接触适格的法律事务代理人。初次入狱的人对其处境通常会感到迷茫困惑。他们有权获得独立的法律建议。

## 另外的制度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注意预审犯和已决犯的法律区别。对预审犯应当有一套另外的管理制度。

##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61条：

1. 应当依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向囚犯提供适当机会、时间和设施，以便其在不受拖延、阻拦或审查且完全保密的情况下接受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访，并就任何法律问题进行沟通和咨询。咨询可以在监狱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2. 如果囚犯不讲当地语言，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为其配备独立的合格的口译员。
3. 囚犯应当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20条：

1. 关于未经审判的囚犯为实现其辩护目的而接触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权利和方法应当遵守《规则》第61条的规定。
2. 未经审判的囚犯若有要求，应当向其提供书写材料以便书写与辩护相关的文件，包括对其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机密指示。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7条：

1. 被羁押者应当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帮助。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该项权利，并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条件。
2. 被羁押者如未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则在司法利益需要时，应当有权获得由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指派的法律顾问。如无足够的支付能力，则无须支付费用。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8条：

1. 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系和商议。
2. 应当允许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有充分的时间和条件与其法律顾问进行商议。
3. 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有权不受延误或不受审查地接受其法律顾问的探访，并为之进行保密咨询和沟通，除非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且是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殊情况，否则不得中止或限制这一权利。
4. 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以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5. 本原则所述的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联络不得作为对被羁押者或被监禁者不利的证据，除非这种联络与继续进行或图谋进行的罪行有关。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3条：

1. 对拘留者或被监禁者审讯的持续时间、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讯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当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记录和证明。
2. 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或其律师，依据法律规定可以查阅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资料。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7条：

各国政府还应当进一步确保所有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都应当迅速与律师会面，无论如何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48小时。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8条：

应当为所有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提供充分的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使其不受拖延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的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并与律师交流和协商。这种协商可以在执法人员的视线范围之内但听力范围之外进行。

## 付诸实践

### 监狱在保障法律事务代理人中的作用

囚犯刚入狱时，应当告知他们有权接触律师事务代理人，尤其是待审犯。他们中有些人已经聘请了律师，因此，这些囚犯关心的是何时、何地、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与其律师联系。而许多其他囚犯还没有律师，应当允许他们尽快与律师联系，以便讨论他们的法律处境并着手准备辩护。司法机关应当妥善安排，使没有经济来源的囚犯也有合适的律师事务代理人。

“法律服务工作者咨询服务（PAS）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启用了非律师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该服务于2000年在马拉维启动，之后贝宁（2002年）、肯尼亚（2004年）、乌干达（2005年）和尼日尔（2006年）也相继采纳。2007年，法律服务工作者咨询服务成立了法律服务工作者咨询服务机构（PASI）。它不仅继续支持在非洲各地（南苏丹、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兰）引入法律服务工作者咨询服务，而且跨越文化和大陆来到孟加拉国，在那里，由律师助理咨询服务机构培训和指导的400多名法律服务工作者正在该国一半以上的地区开展工作。

各国采纳的机制有一些共性，即对法律服务工作者或非律师人员进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方面的培训，并辅以实践技巧（包括会谈，信息管理，角色扮演技巧等），能够让这些法律服务工作者：

- 向囚犯传授法律知识，使他们在出庭时能够运用法律；
- 对违法之人提供适当的法律咨询和协助；
- 通过促进各机构之间的沟通、合作和协调，使刑事司法系统成为互相联系的整体，例如，每月召开地方司法人员（称为案件管理人员、法庭传达员或案件协调委员会）会议，或与地方法官和检方协调，审查监狱中的还押/候审案件，并释放那些被非法羁押或非必要羁押的人员。

通过此种方式，法律服务工作者成功地减少了还押案件的数量，并通过系统更快地推动了案件进程。法律服务工作者继续在上述国家中发挥作用，上述国家均没有拒绝使用或停止使用。”<sup>71</sup>

法律服务工作者咨询服务机构，2018

## 法律信件的私密性

监狱当局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囚犯与其法律事务代理人的交流，也不得审查囚犯与其律师之间的书信内容。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此类信件在信封上有作标记，书信未经拆封直接交到囚犯手中，而囚犯寄出的信件也由囚犯亲自密封。如果监狱当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囚犯滥用这一安排，他们可以当着囚犯的面打开寄来的书信以检查其中是否包含任何禁止的内容；同样地，对寄出信件也可以当着囚犯的面检查后再密封。在任何情况下，监狱当局都不得阅读信件内容。

## 会见法律事务代理人的私密性

监狱当局不得旁听囚犯与其法律事务代理人之间的讨论。探视应当在工作人员的视线范围内进行，例如，将探视安排在监狱工作人员能够透过玻璃面板看见谈话人，但不能听见其谈话或者看到法律文件的地方。

## 预审犯管理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

- 2.(a) 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当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区别性待遇；
- 2.(b) 被控告的青少年应当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尽快予以判决。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11-118条：

第111条：

3. 在不影响保护个人自由的法律规则或制定待审犯应遵守程序的前提下，这些囚犯可以适用特殊制度，下述规则仅陈述此项制度的基本要件。

第112条：

1. 未决犯应当同已决犯隔离。

第113条：

未决犯应当在单独房间里独自就寝，同时要考虑因各地气候原因而产生的不同习俗。



第114条：

在确保监狱良好秩序的前提下，未决犯如果愿意，可以通过监狱管理部门或者家人或朋友自费从监狱外部采购食物，无论是。否则，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为其供应食物。

第115条：

未决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当准许其穿着自己的服装。如果该囚犯决定穿着囚服，则该囚服应与发给已决犯的囚服不同。

第116条：

应当给予未决犯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其工作。若囚犯决定工作，则应当给予报酬。

第117条：

应当准许未决犯自费或由第三方支付购买书籍、报纸、书写材料或其他消遣用品，但前提是必须维持司法管理部门的利益以及安全、良好的监狱秩序。

第118条：

如果未决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当准许其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8条：

被未决羁押者应当受到与其未定罪身份相称的待遇。因此，应当尽可能将他们与被监禁者分开关押。

## 付诸实践

### 预审犯的不同状态

监狱通常以最适合监狱当局的方式进行管理，这样做的一个后果可能是所有被监禁者都受到了同等的对待，不管是男是女、是成年犯还是少年犯、是已决犯还是预审犯。这可能对监狱管理提供了方便，但却不符合公正的要求。预审犯尚未被定罪，不应像被判有罪的人一样管理。司法当局仅可剥夺他们的自由，但不得施以额外惩罚。

## 与已决犯分开关押

预审犯应当与已决犯分开关押。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这种分离的直接结果是预审犯的关押条件比已决犯的更为糟糕：他们的住处最为拥挤，住宿条件最差，使用监狱设施的机会最少，这是不应该的。从司法的角度来看，他们仍然是无辜的，这意味着他们的关押条件至少应当与已决犯一样。

## 监狱的规定

对预审犯的专门规定应涵盖一些实际问题，比如，他们何时可以穿自己的衣服，如何购买食物、看书看报，以及探视安排等等。不能要求他们工作，但应当给予他们工作的机会。

如果预审犯的关押时间很长，或者不确定需要关押多久，应当确保他们能够充分使用监狱设施，并在其意愿下提供工作机会。

## 戒备等级不能预先决定

对于所有囚犯，无论是已决还是待审，关押条件都应当符合其相应的安全需要。许多司法管辖区对已决犯划分了具体的安全等级，但对预审犯一律以高度戒备状态监管。实际上不应当这样做。对预审犯也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被指控犯轻罪的囚犯与被指控犯重罪的囚犯不应当以同样的戒备程度来对待。

## 其他未决在押囚犯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21条：

在依法因债务或根据任何其他非刑事程序下的法院命令而实施监禁的国家，被监禁者所受限制或严苛对待的程度，不得大于确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需的限度。他们所受的待遇不应低于未决犯，但可能会要求他们工作。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22条：

在不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受到本规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C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适用规则第二部分A节的有关规定可能有利于这一特定群组的被羁押者，则这些规定同样应当适用，但对于未经刑事判决定罪的人不得采取任何再教育或改造措施。

## 付诸实践

### 行政未决犯

监狱主要用来关押被宣判或被控告犯有刑事罪行的人。一些国家对于被民事起诉或行政起诉的人也实施羁押。对待这些人的方式应当以其他未决犯为参照，其羁押条件以及与其法律事务代理人和其他官方人士的见面机会应当与未决犯一样。

### 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一些国家对非法入境或寻求庇护的人实施羁押。不应当将他们与被控告犯有刑事罪行的未决犯或已决犯关押在一起。如果将其交由监狱当局看管，其待遇不应与犯有或被控告有刑事罪行的未决犯或已决犯一样。

### 其他类别的监禁

外籍囚犯在刑满后有时仍留在监狱，可能因为没钱回家，所属国家不接受他们回国，或回国不安全。这些囚犯已服满刑期，因此在确定监禁条件时需考虑到这一点。本手册第十二章有更详细的论述。

## 摘要

## 定义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对儿童犯罪可按刑法起诉的最低年龄。不同国家对刑事责任年龄规定有很大区别。同样，对于从什么年龄起可以被监禁以及从什么年龄起青少年罪犯可以与成年犯在同一监狱里关押的规定也各不相同。

## 国际法的规定

国际法对儿童的定义非常清楚：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

……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国际人权条约就刑事司法的规定也采纳了同样的对少年的定义：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第11条：

(a) 少年系未满18岁者。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曾指出，将刑事责任年龄定在12岁以下的做法不被国际接受。<sup>72</sup>

## 未满18岁的罪犯不应关在监狱

在一些国家，年龄未满18岁的罪犯不在监狱服刑，这种安排值得鼓励。如果需要实施监禁，则应当将其关押在福利机构而非刑事司法系统的监狱。

“比利时制度的优势在于保障儿童的安全，该制度为照顾和保护儿童建立了专门的少年保护制度。此外，未满18岁的儿童不能为其行为负责，但因犯罪严重性将儿童移送成人法庭的延期制度除外（仅适用于16岁以上的儿童）。”<sup>73</sup>

欧盟委员会，《关于儿童参与司法程序的研究：刑事司法阶段的背景概述：比利时》，2013年

## 监狱是监禁青少年犯的不得已之选

本手册所述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囚犯。此外，在青少年犯的管理方面还应当考虑一些特殊因素。监狱应当用来关押犯有严重罪行或对社会构成威胁的人，青少年犯很少有属于这一类别。属于这一类别的青少年犯也只有在没有其他替代方式的情况下才被监禁于监狱。许多国家的经验证明，少年接受刑事处罚的年龄越早，将来继续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

## 羁押青少年犯的合法性

最近有两种趋势使得世界各地监狱的青少年犯数量增加。一是一些国家对少年犯罪的关注导致判决加重，二是一些国家将未经指控而羁押视为解决“流浪儿童”问题的一种方法。也有一些司法管辖区将未满法定羁押年龄的儿童关进监狱。本手册第四章论述了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确保所有交付给他们的人都应有正当授权的羁押令。这一点对管理儿童和青少年犯及其他弱势群体尤为重要。

## 关注青少年福利

如果确实需要对青少年实施监禁，应当做出特殊安排以确保将监狱生活中的强制性因素保持在最低限度，并最大限度地实现培训和个人发展的可能性。同时，尤其需要帮助青少年维系和发展家庭关系。

## 无出生记录的问题

一些国家由于没有出生记录，很难确定一个人的准确年龄，并且有报告称，出现了通过年龄造假将青少年关进成年监狱的案例。<sup>74</sup>

## 青年囚犯

一些司法管辖区对监狱管理部门看管下的青年囚犯做出了特殊安排。有些国家采取21岁以下青年囚犯与成年囚犯分开关押的方式。德国规定超过21岁的青年囚犯也可以在少年监狱服刑，满24岁后再转入成年监狱服刑。这种安排以青年人教育发展的需要为先，可以避免收到年长惯犯的不良影响。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儿童权利公约》，第37(1)条：

缔约国应确保：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且期限应当尽可能短且适当；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都应当受到人道待遇，其人的固有尊严应当受到尊重，其待遇应当考虑到该年龄段人的需求。尤其是应当将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除非认为相反做法符合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除特殊情况外，儿童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部门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得到迅速裁定。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13条：

(1) 审前拘留应当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当尽可能短。

(2) 如有可能，应当采取其他替代办法，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教养院。

(3) 审前拘留的少年有权享有联合国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内载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4)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当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关押在一个单独的监所或成年人监所的一个单独区域。

(5) 在羁押期间，与其年龄、性别和个性相适宜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方面的帮助。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19条：

(1) 把少年关入监禁机关始终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其期限应当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21条：

(1) 对少年犯的档案应当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只有与案件处理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26条：

(1) 被监禁少年的培训和待遇的目标是提供照管、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便帮助他们在社会上发挥建设性和生产性作用。

(2) 被监禁的少年应当获得其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同时也是其健康成长所需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方面的帮助。

(3) 应当将被监禁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将他们关押在不同的监所或关押在成年人监所的一个单独区域。

(4) 应当格外关注被监禁的女少年犯的个人需要和问题。她们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决不低于少年犯。应当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

(5) 应当鼓励各部际和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为被监禁的少年提供充分的学科教育或在适当时提供职业培训，以确保他们在刑满释放时不至于成为没有知识的人。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27条：

(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相关建议应当适用于被监禁的少年犯，包括在押候审的少年犯。

(2) 应当努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原则，以满足不同年龄、性别和个性的少年犯的需要。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29条：

(1) 应当尽量进行半监禁式管理，比如重返过渡教习所、教养院、日间训练中心以及其他类似的适当安排，以便帮助少年回归社会。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11条：

为践行本规则，应采用以下定义：

(a) 少年指未满18岁者。应当由法律规定年龄界限，对此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

(b) 剥夺自由指对一个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未决羁押或监禁，或将其安置于另一公立或私立的拘禁所，遵循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命令而不得擅自离去。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第36-39条：

第36条：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措施，满足女少年犯的保护需求。

第37条：

女少年犯应当享有与其他少年犯平等的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

第38条：

女少年犯应当享有针对特定年龄和特定性别而设立的项目和服务，例如关于性虐待或暴力侵害的咨询。她们应接受有关妇女保健的教育，并与成年女性囚犯一样，定期获得妇科医生的诊治。

第39条：

怀孕的女少年犯应当得到与成年女性囚犯同等的帮助和医疗护理。因为年龄较小，她们在怀孕期间可能面临更大的并发症风险，应当安排医学专家监测她们的健康状况。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第65条：

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应当最大可能地避免实行监禁。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女少年犯因其性别容易受到伤害这一事实。

## 付诸实践

### 被监禁的青少年

监狱工作人员接受培训是为了保护社会成员免受被判重罪或被指控犯重罪



的成年犯的侵害。少数犯有重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儿童和青少年不应当由监狱部门监管。这些青少年应当交由社会福利机构或社会护理机构实施监禁。

## 易受虐待

尽管原则如此，然而实际情况是在很多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仍然是在监狱服刑。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在管理中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特殊需要，进行专门照顾。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儿童和青少年比成人脆弱，需要保护他们免受年长囚犯甚至监狱工作人员的暴力或虐待；二是青少年通常对正面影响、培训和教育有更积极的反应。

鉴于以上原因，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管理下的儿童和青少年单独关押，与成年犯分开安置。

## 工作人员的技能

青少年犯监禁机构里的工作人员须经过特殊训练。工作中需要使用的技能很多都与对待成年犯不同。许多人更愿意看管成年犯，认为管理难以管教的长刑犯才是真正的监狱工作，而看管青少年犯则是那些资历不够的工作人员退而求其次的选择，或者说只有无法应对看管成年犯这种更艰巨任务的工作人员才会去做。这是一种错误的观点。看管青少年犯需要一套特殊技能。工作人员必须在维持监管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同时帮助青少年（其中许多人的行为可能不稳定，难以预测）成长并培养未来幸福生活所需的技能。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特别选拔，接受培训，具备开展这项复杂工作的合适技能。看管青少年犯会带来很大的身心压力，对员工要给予足够的支持。

[澳大利亚]北领地正在为青年司法官员开展一项新的培训计划，旨在更好地培训那些看管青少年犯的一线人员。

上周，北领地儿童保护和拘留皇家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对前少年司法官员缺乏培训的对质性证据，以及缺乏培训对其在事件演变为暴力事件之前将其降级能力的阻碍。

为25名新入职人员（包括11名女性和12名土著官员）设计了为期六周的培训课程，以防止未来发生类似事件。<sup>75</sup>

ABC新闻“唐·戴尔：北领地正在开展青年司法官员新培训”

2017年3月26日

## 福利和教育需求

针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青少年犯的羁押制度中有着大量的惯常做法。这些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青少年在福利和教育方面的特定需要。重要的是，监狱管理部门中负责儿童和青少年犯的部门应当与民间社会负责青少年福利和教育的其它官方部门展开密切合作。

## 与外部社会的紧密联系

青少年监管机构的制度应当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监禁的胁迫因素，强调教育和技能培训。此项工作要尽可能地与民间社会的青少年课程和项目结合起来。教师和其他工作者应当来自当地学校和学院，青少年犯的学历应当由当地教育中心而非监狱管理部门颁发。理想做法是在安全允许的条件下，青少年犯白天到狱外接受教育。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设法与狱外开展青少年犯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拓展青少年犯可以参与的活动，特别是体能、文化和社会活动。

## 家庭联系

应当高度重视保持和加强青少年与其家庭之间的联系。服刑期间尽可能允许他们回家短期探亲，同时鼓励其家人前来探监，并以书信和电话保持联系。

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由于青少年犯人数很少，通常监禁在离家很远的地方。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特别注意确保家属可以前来探监。

对探监环境需要特别注意，尽可能尊重隐私，氛围轻松。还要鼓励亲属参与决定其子女在服刑期间的待遇问题。

## 释放和回归

在许多国家，很多青少年犯在被监禁前或监禁后与家人失去了联系。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注意发现这些需要重新建立家庭联系的囚犯，以及和家庭关系已经破裂到不可挽回的囚犯。其主要目的是避免将青少年又送回原本导致其犯罪的社会环境中。在设计和实施青少年犯回归社会的方案时，有必要寻求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

在利普卡尼监狱，一名缓刑官会每周访问监狱一次，以评估被拘留者并为其释放做好准备。此安排从在押人员计划释放的前六个月开始。缓刑官将与社会服务部门合作，为需要帮助的儿童提供住宿或就业机会。据监狱工作人员称，社会服务部门将与儿童的家庭进行协商，或为儿童争取到孤儿院或成人安置中心的名额。缓刑官还将在监狱内公布信息和相关联系方式以供被拘留者使用。据利普卡尼监狱的工作人员称，在建立缓刑服务之前并没有为被拘留者提供善后服务。现在，缓刑官在在押儿童获释之前就已经意识到他们的需求，这有助于确保对儿童服务和帮助的连续性。<sup>76</sup>

科拉姆儿童法律中心，2012年  
“摩尔多瓦少年司法系统改革”项目：最终评估

## 概要

### 女性囚犯只占少数

世界各地的监狱中女性囚犯的比例占2%到10%之间。因为比例很小，所以监狱和监狱制度均参照男性囚犯的需要和要求来设定。监狱的建筑、安全措施和其它设施都更适合男性。对女性囚犯的特殊规定只是在普通男性囚犯规定之上额外增加一些内容。

### 女性囚犯所犯罪行

在许多国家，严厉的反毒品立法大大影响了狱中女性囚犯的人数，比如在美国，女性囚犯人数的增长速度比男性囚犯还要高。在有些国家还导致了外籍囚犯人数的增加，这些外籍囚犯中的女性占比过大。多数国家的女性囚犯很少像男性囚犯一样因暴力犯罪而被判入狱，更多是因侵犯财产罪而被判刑。

世界范围内的统计数据显示，女性因毒品相关罪行而被监禁的比例尤其高。例如，根据近期的一项综合研究，整个欧洲和中亚地区有31,000多名女性因毒品犯罪而入狱，占这些地区监狱内所有在押女性囚犯的28%。在一些国家，高达70%的女性囚犯因毒品犯罪而入狱。加拿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囚犯和泰国57%的女性囚犯被判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严厉的毒品法也促使拉丁美洲被监禁的女性人数激增。<sup>77</sup>

国际刑法改革，《2015年全球监狱趋势》

### 女性囚犯有不同于男性囚犯的问题

女性囚犯的情况实际上与男性囚犯有很大不同，应当对女性囚犯的情况进行特别关注。入狱的女性很多遭受过身体虐待或性虐待，而且经常有各种尚未治疗的疾病。监禁产生的后果和对生活的影响对女性而言可能与男性有很大不同。

## 家庭责任

在大多数社会中都是女性担负照料家庭的主要责任，特别家中有孩子的时候。这就意味着女性被判入狱，给家庭带来的影响会非常大。

“吉尔吉斯斯坦的刑法典中有一项规定，允许怀孕或有14岁以下子女的妇女获得缓刑，直至其子女年满14岁。这项法律不适用于被判犯有“严重”罪行的女性，只适用于初犯。然而，在实践中，案例研究表明，只要一名女性“被认为照顾好了她的孩子”，她就不会被送进监狱。

哥伦比亚《宪法》规定，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儿童的母亲可以被软禁在家，替代羁押性服刑。2012年，这项福利扩大到母亲不在时担任一家之主的父亲。如果照料家居老弱病患的被羁押者因犯本法规定的严重罪行而被判刑，则不能适用这一替代办法。”<sup>78</sup>

《关于被监禁父母的子女状况的国际报告：监狱托儿所调查》，2017年

如果父亲被判入狱，母亲往往在承担自己责任的同时也要肩负父亲一方的责任。如果母亲坐牢，父亲多会感到难以承担父母双方的责任，特别是家里没有其他人帮忙的话，还有很多时候母亲可能是子女的唯一照料人。所有这些都意味着有必要为女性囚犯制定特殊规定，确保她们能与子女保持有效的联络。对有年幼子女的女犯尤其需要细致的考虑。

## 孕妇

除非毫无其他办法，否则不应当对孕妇实施监禁。如果孕妇被监禁，在等待生产和产后护理期间必须为她们做出特别安排。对于产妇生产期间使用任何安全限制都涉及一些敏感问题。正常做法是不应当让孕妇在监狱中分娩。

## 预防虐待

女性在狱中的人身安全应当得到保障。因此，应当将女性囚犯与男性囚犯分开关押，也不应由男性工作人员单独监管女性囚犯。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男人和女人平等享有本公约所载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

各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同意以一切适当手段毫不拖延地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承诺

(h)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i)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j) 为男女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k)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机关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l)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m)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n)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第2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当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c)在任何地方发生的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在身体、性和心理方面的暴力行为。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第4条：

(i) 采取措施确保那些负责实行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惩办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接受培训，以便其敏锐地了解妇女的需求；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11条：

应当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羁押的合法理由和必须的处遇，将不同类别的囚犯分别关押于不同的监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a)应尽量将男性囚犯和女性囚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兼收男性囚犯和女性囚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性囚犯的全部房舍与男犯彻底隔离。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28条：

女子监狱应当有专门的住宿设施，提供一切必要的产前和产后的护理和治疗。应尽可能安排婴儿在监狱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孩子在监狱中出生，出生证明中不应当提及这一事实。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29条：

1. 允许儿童在监狱与自己父/母同住的决定应当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如果允许儿童在监狱中与父/母同住，应当在以下方面做好准备：

(a) 配有合格工作人员的内部或外部育儿所，在父/母无法照顾的时候，儿童应当安置在育儿所；

(b) 专门的儿童保健服务，包括接收时对儿童进行健康检查以及由专科医生持续监测其发育情况；

2. 在狱中与父/母同住的儿童绝不应当视为囚犯。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81条：

1. 在兼收男女囚犯的监狱里，女监部应由一位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的全部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工作人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女监部。

3. 女性囚犯应当仅由女性工作人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性囚犯的监狱或监狱的女监部履行其专门职务。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5(2)条：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当视为歧视。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30条：被监禁母亲的子女

1. 各缔约国应当努力为因违反刑法而被指控或被定罪的怀孕妇女和婴幼儿母亲提供特殊待遇，尤其是：

- (a) 确保在判决时首先考虑监禁以外的刑罚；
- (b) 设立和推广监禁以外的其他替代方式；
- (c) 设立特别机构关押这些母亲；
- (d) 确保母亲不与子女一同关押；
- (e) 确保不能对这些母亲判处死刑；
- (f) 刑罚系统的基本目标是改造，让母亲能够回归家庭和社会。

##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 (《曼谷规则》)

2010年，联合国批准了这些规则，承认与狱中妇女有关的各种具体问题。我们在此没有复述这些规则，但它们现在是狱中妇女待遇的国际标准。

## 付诸实践

### 工作人员需要专门培训

需要认识到监禁对女性的影响与对男性的影响截然不同。因为很多女性是子女的唯一照料人，或者家庭的主要照料人，一旦她们离开了家，家里情况会有极大不同。在有些文化中，女性囚犯通常会遭到家庭的唾弃。管理女性囚犯的监狱工作人员需要意识到这些，并接受相关的培训。

### 女性面临歧视

平均每20名囚犯中有19名是男性，这意味着监狱通常是从男性角度出发进行管理的，程序和方案都是为满足占多数的男性囚犯的需要而设计的，将其稍加改



动后（有时甚至原封不动）用于女性囚犯。这在多个方面导致了对女性的歧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3号一般性建议强调：妇女在刑事案件中受到歧视的原因有：a) 缺乏基于性别差异的非监禁类替代措施；b) 未能满足被监禁妇女的特殊需要；c) 缺乏基于性别差异的监测和独立审查机制。同时建议各国确保建立合适的机制以监测拘留场所，尤其关注女犯状况，并适用关于在押妇女待遇的国际指导和标准。”<sup>79</sup>

摘自泰国为审议其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而编写的关于泰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联合影子报告，2017年

## 囚室安排

歧视的第一个方面就是囚室安排。一些监狱系统中女子监狱非常少，许多女性囚犯被关押在离家很远的地方，更难与家人保持联系。当女性囚犯是子女和其他亲人主要或唯一照料人时，这一点需要格外关注。

另外一种安排是将女性囚犯关押在较大的男子监狱附带的小监区内，这可能会给女性囚犯的安全构成威胁，而且监狱设施大都仅满足男犯使用的需要。对设施的使用以及室外活动时间可能处于安全考虑又要再加限制。

这两种安排都有明显的弊端。

## 安全措施不应超出必要范围

女子监狱住宿有限导致的一个后果就是关押女性囚犯监狱的安全级别超过了她们本身可能构成的风险程度。如果安全级别和风险评估的标准根据典型的男性囚犯分类模式来确定的话，结果会更糟糕。

“我们发现，加拿大惩教署没有实施专门为女性囚犯设计初始安全分类程序。尽管加拿大惩教署研究了改进女性囚犯安全分类的备选方案，但它继续使用25年前基于男性囚犯样本开发的监管评级量表。加拿大惩教署也将这一量表作为其决定女性囚犯惩教方案的主要参考，而这并不是它的用途。结果，一些女性囚犯被关押在并不合适的安全级别的监区内，并被要求参加她们无法从中受益的活动。”<sup>80</sup>

加拿大审计长向加拿大议会提交的报告：报告5——  
为释放女性罪犯做好准备：加拿大惩教署，2017年

由于女性囚犯人数较少或者住宿条件的限制,她们可以参与的活动通常比男性囚犯更受限制,例如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机会比男性囚犯少。女性囚犯的工作机会也仅限于适合女性的传统工作,如缝纫或清洁等。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女性囚犯和男性囚犯享有同等的接受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机会。对健身设施的使用也同样机会均等。如果监狱内缺乏设施或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可以请当地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女性囚犯组织活动。

“尽管已经提供了一些机会,但还是没有将妇女参与工作、教育和职业培训作为改造战略的综合方案。然而,这些机会都是零散的,虽然聚威达监狱提供了这些机会,但并未吸引到多少参与者。虽然囚犯积极地工作,却并没有得到公平的报酬。娱乐方式选择有限且很少使用。缺乏有意义的活动或责任似乎严重影响了被监禁者的精神面貌。”<sup>81</sup>

丹麦反酷刑研究所,《约旦在押女性的条件:需求、脆弱性和良好做法》,  
2015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玻利维亚监狱管理局就职业培训签署了一项新的技术援助项目……这项名为“建设自由”的举措将在建筑领域培训大约50名女性囚犯,并着眼于加强她们的权利、自尊、创业技能和决策能力。这项工作将确保监狱女犯成功且可持续地回归社会,并将有助于降低这一特殊弱势群体的累犯率。

该项目在提供的改造方案的类型方面发生了重大转变:培训通常是基于对性别的刻板印象而设计的,男性囚犯在利润较高的领域习得技能,如会计和技工,而女性囚犯则在利润较低的领域习得技能,如手工艺品制作。”<sup>82</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玻利维亚启动建筑领域女性囚犯职业培训创新项目,2018年

为女性囚犯提供的活动应当尽可能专门设计,而不是在男性囚犯的活动方案上改动而成的。

## 家庭联系

为做母亲的囚犯提供与孩子保持联系的机会这一点尤其重要。在可能的情况

下应当允许女性囚犯短期离开监狱回家探亲。其孩子前来探监时，应当给孩子和母亲尽可能多的接触机会和隐私空间。应当允许母亲和孩子探监时有身体接触，绝不能采用隔离或无接触式会见，或在中间使用障碍物将母子隔开。如果可能的话，探视时间应当长达一整天。如本手册第十一章所述，长时间的家庭探视对于女性囚犯而言尤为重要。对探监搜身安排应当考虑到孩子的最佳利益。

## 怀孕的女性囚犯应在医院生产

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对孕妇实施监禁。如果必须监禁，应当为她们提供与社会水平相当的医疗保健。分娩时间临近时，应当尽可能转入社会医院，以保证有专业的医疗，同时能够避免因出生地点登记为监狱而给婴儿的未来留下污点。在任何情况下，出生证明都应提供一个非监狱地址作为婴儿的出生地。怀孕及分娩期间，必要的安全限制都应当尽可能谨慎使用。请参照本手册第6章关于囚犯和医疗保健的更多论述。

如果监狱内关押有孕妇，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充分考虑到有关分娩的文化问题。

## 带婴儿的母亲

关押带婴儿的母亲是一个敏感问题。一些司法管辖区域允许母亲带着新出生婴儿在监狱服刑。这种情况下，应当一直让母亲和婴儿共同住在单间，房间内应当配有母亲哺乳期通常所需的设施。这种安排比将婴儿单独放在育婴室，仅允许母亲在特定时间前去看望的做法更可取。

“洪都拉斯法律规定，女性囚犯子女有权在其出生后的头两年内在监狱中由其母亲照顾而尽可能不受限制。为此，法律要求在母亲附近的区域中设立儿童保育中心，并提供食品援助和所需药物。

尼加拉瓜法律规定，监狱必须设法设立专门机构，为女性囚犯提供产前和产后护理。应当尽力让孕妇在监狱外的保健中心分娩。如果孩子在监狱中出生，孩子的出生证明中不得提及这一情况。

如果监狱没有提供产前和产后护理的特殊设施，则应当将被监禁的母亲置于有利于母乳喂养的“家庭生活方式”（共同居住）下，直到孩子六个月大。这一规定适用于刑法未规定保释的狱中妇女。在其他情况下，家庭生活方案一直持续到孩子满两岁。”<sup>83</sup>

美国国会图书馆，《关于与父母同住监狱的儿童的法律》

## 可以分离的年龄

很难界定婴儿可以离开服刑母亲的适当年龄。母亲和孩子之间的联系极为重要，所以有观点认为孩子应当尽可能与母亲呆在一起，甚至是整个服刑时间。相反观点则认为，监狱是一个非正常环境，必然会从童年起就影响孩子发展，所以孩子几个月大之后就不应当再留在监狱。在实践中，一些监狱管理部门允许服刑母亲将孩子带在身边到9个月或18个月大，如果孩子无处可去，可将期限延长至4岁甚至更大一些。

## 儿童有哪些其他安置点？

如果孩子不能和母亲一起呆在监狱里，监狱当局必须承担安置责任，让孩子住在其他亲属家中，或者交给孤儿院等机构。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最符合儿童利益的合适的安排。监狱管理部门不得独自决定，而应当和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商议。在这一决策中，母亲也应当有发言权。

## 在监狱长大的儿童

婴儿留在监狱期间，应当尽可能让孩子和母亲的生活环境保持正常。孩子的发展不能因为母亲在服刑而受到限制。另外，刑满释放时，还应当有特别安排来帮助母亲和婴儿。

## 其他需要女性囚犯照顾的亲属

比起男性，女性更有可能是除子女外的其他亲属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如遇这种情况，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如何进行妥善安排。

## 医疗保健

本手册第六章论述了囚犯的医疗保健需求。女性囚犯有着特殊的健康需求，应当认可这一点并给予照顾，尽可能让女性医生和护士为她们看病，安排女性健康专家进行咨询。很多时候挂念孩子成为女犯最大的忧虑和压力，严重影响她们的精神健康，监禁造成的心理痛苦也因此超过男性。在给女性囚犯的医疗保健安排中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被剥夺自由的女性和女童有权得到适合其身体和生理特征的医疗保健，并能充分满足其生殖健康的需要。尤其是在产前、分娩和产后应当有妇产科和小儿科的医疗保健安排，使其在医院或其他合适的机构而非狱中进行。如果婴儿在狱中出生，这一点不得写在出生证明上。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十条，2008年。

被剥夺自由的女性和女童应定期获得女性卫生必需品。

第十二条

严禁对怀孕的女性囚犯以及带孩子在监禁场所生活的母亲实施隔离监禁；”

第二十二條

## 女子监狱的员工招聘

女性囚犯在监狱这种封闭环境里尤其脆弱，应当始终保护她们不受男性工作人员的身体虐待或性虐待。国际条约规定女犯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监管。如果女子监狱雇有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让他们单独监管女性囚犯，必须保证任何时候都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对被剥夺自由的女性的羁押和监视应当完全由女性员工执行，但医生、教师、行政人员等具有其他能力和技能的人员可以是男性。”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第二十条，2008年

## 搜身

本手册第七章讲述了囚犯搜身程序。对女性囚犯搜身时工作人员应当特别注意。男性工作人员绝对不能参与对女性囚犯的搜身。搜身时必须兼顾人身尊严，这一点对女性囚犯尤其适用，因而要避免诸如要求完全脱光衣服的情形。

## 准备刑满释放

本手册第十章阐述了监狱管理部门为囚犯刑满释放重返社会做好准备的责任。对即将刑满释放的女性囚犯的需求应多加考虑。女性囚犯可能因为被判刑而无法再回到原来的家庭。监狱当局应当与社区支持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帮助刑满释放的女性囚犯重返社区。对她们而言，服刑期间能够学到一项技能，可以凭技能自立，是非常有价值的。

““新起点”项目的愿景是在女孩和妇女离开监狱时恢复她们的希望、尊严、自信和自尊，使她们能够打破贫困和监禁的恶性循环。

我们为妇女提供生活技能和就业培训，支持她们在刑释后找到可维持的生计。我们的目标是让弱势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或创业。”

84

摘自肯尼亚“新开始”网站

## 概要

### 长刑犯数量增加

在很多国家，多数服刑囚犯的刑期都比较短，在有些司法管辖区内囚犯的平均刑期仅几个月，还有的是一、两年。然而，近年来法院出现了判处长刑的趋势。很多监狱体系内，虽然长刑犯的占比很小，但从机构和管理角度看，这小部分长刑犯却占用了相当多的可用资源。

“惩教署（DCS）发言人称，南非1995年约有400名无期徒刑犯，到2016年却超过18,000名，增长了4400%，并迅速达到了每5名囚犯中就有1名服无期徒刑的情况。这是全球范围内无期徒刑犯占被判刑人口总数比例增长最快的一次。”<sup>85</sup>

《独行者日报》，反思终身监禁，2017年3月2日

## 定义

一旦人们试图定义长刑犯，问题就会立即出现。在许多监狱系统中，例如斯堪的纳维亚的某些国家，服刑超过6个月就称为长刑犯。而在其他系统中，长刑犯是指服刑10年以上的人。在美国，甚至有被判服刑几百年的囚犯，远远超出了人的正常寿命。欧洲委员会从管理无期徒刑和其他长刑犯的角度出发，建议将5年或5年以上的刑期视为长期徒刑。

### 废除死刑的影响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如何定义长刑犯与废除死刑密切相关。过去40余年里许多国家废止死刑的结果是引进了无期徒刑，尤其用于被判谋杀罪的囚犯。长刑犯的这个新增类别给监狱管理带来了一系列进退两难的问题，目前在东欧一些国家

尤其明显。这些国家为管理无期徒刑囚犯引进了新的机制。在某些情况下，过去应判死刑的囚犯现在被判处至少25年刑期，其中前10年是单独监禁。从刑事司法管理角度而言，这种长时间的隔离关押，或者使用专门监狱和流放地的做法都缺乏正当理由。

## 无期徒刑囚犯

在没有死刑或不实施死刑的司法管辖区，终身监禁是可以实施的最严厉的刑罚。在没有死刑的情况下，终身监禁带有罪有应得的象征意义。虽然“终身监禁”一词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含义，但共同点是刑期本身是不确定的。在多数司法管辖区，实际上只有极少数的无期徒刑犯会被终身监禁，绝大多数最终都会在某种形式的监督下重返社会。在判刑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 管理不定期刑的囚犯

无期徒刑的不确定性给监狱管理部门管理这些囚犯带来了一些特殊问题。释放日期不确定，意味着应仔细考虑以便制定合适的计划。计划的最终目标还是让这些囚犯回归社会。

“截止2014年全世界约有479,000名无期徒刑犯，而2000年为261,000人，在这14年间增长了近84%。除非改变刑事政策和做法以限制终身监禁，否则这种趋势将持续下去。

无论从人权还是从监狱管理的角度来看，终身监禁都会带来一些问题。在很多情况下，终身监禁不具备必要的惩罚性，尤其是对于非暴力犯罪，并不符合比例原则。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导致了残忍的、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惩罚，剥夺了囚犯改过自新的希望，也损害了囚犯享有人格尊严的权利。”

86

刑法改革国际，终身监禁：政策简报，2018

## 并非所有长刑犯都具有危险性

管理此类囚犯时必须考虑其危险性。人们认为长刑犯非常危险，但这一假设缺乏有力证据。例如，无期徒刑犯并不一定比其它囚犯更难管束，通常反倒比短



刑犯更守纪律。不应当仅仅因为刑期较长就断定这些囚犯更具破坏性、更有可能对良好的监狱管理造成威胁。通常来看，无期徒刑囚犯年龄都超过已决犯平均年龄，且大多为初犯，无暴力前科，其受害者往往是囚犯认识的人。由于长刑犯的最终释放日期通常（至少部分）取决于其狱中表现，因此他们也不愿意制造麻烦。综合上述原因，长刑犯通常可以对其他囚犯群体到舒缓作用，比如年纪较小或服刑较短的囚犯。

## 高危囚犯

同时，有一部分长刑犯和无期徒刑犯有可能是高危囚犯。如果其中有人越狱，将会犯下可怕的罪行，并对社会安全构成极大威胁。监狱管理部门有责任确保此类囚犯无法越狱，且不能对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囚犯的安全构成威胁。一方面要以体面、人道的方式管理囚犯，另一方面要确保他人安全，这对专业监狱管理是一个巨大挑战。此内容参见本手册第八章。

## 恐怖主义囚犯

关押被定为恐怖分子或国家敌人的囚犯也为监狱系统带来了一系列困难。这类囚犯与其他大多数囚犯不同，他们往往认为自己不应该被关进监狱，也不承认监狱管理当局的合法性。此类囚犯政治地位和公众知名度通常较高，媒体十分关注其在狱中的待遇及其针对监禁的反应，媒体的报道可能引发广泛的社会关注，这些都使得对他们的管理更加复杂。监狱管理工作常被政治需要所束缚。体面且人道地对待此类囚犯会为监狱管理部门带来压力，如何应对这种压力才是对管理人员专业水平的真正考验。此内容参见本手册第八章。

## 对监狱生活依赖化的问题

然而，在管理无期徒刑犯和长刑犯的过程中，最重要的问题是刑期或释放日期的不确定性对囚犯的精神健康造成的潜在危害。监狱管理人员需要帮助囚犯制定服刑计划，维持其自我价值感，避免囚犯过度依赖监狱生活，以致于无法适应出狱后的生活。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国际公约和人权条约本身对无期徒刑犯和长刑犯的待遇几乎没有直接规定，其主要原因是期望此类囚犯不应当受到与任何其他囚犯群体不同的待遇。

## 提供机会

有关长刑犯待遇的主要国际文件是《联合国有关无期徒刑的建议》<sup>87</sup>。联合国建议各国应当为无期徒刑犯提供“通讯和社交机会”以及“参加有偿工作、学习、宗教、文化、运动以及其他娱乐活动的机会”。若向无期徒刑犯提供此类机会，则其他长刑犯也应当平等地获得这些机会。同样，欧洲委员会于2003年在对无期徒刑犯和其他长刑犯的管理<sup>88</sup>中建议应为囚犯提供机会“参加工作、教育、训练和其他活动，以便有目的地利用在监狱中的时间，并增加获释后顺利融入社会的机会”。

## 付诸实践

本手册提及的所有良好监狱管理规定都应当平等适用于无期徒刑犯和长刑犯。此外，还需要考虑与此类囚犯尤其相关的下述内容：

### 判刑后的初步计划

所有囚犯都是个体，监狱当局应当将其当作个体对待。可以在服刑之初对长刑犯进行初步评估，该评估是每个囚犯服刑计划的开端。评估问题在本手册第七章有所论述。在一些司法管辖区，长刑犯首先会被带到适应监区，以帮助他们适应监狱生活，几个月后再转入正式监狱服刑。

### 风险评估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囚犯经过初步评估后进入服刑管理程序，该过程中，会综合考虑囚犯的犯罪历史、家庭、背景、过往工作、酗酒和吸毒等因素，并结合警察报告、福利救济或缓刑服务等形成档案。基于档案制定服刑计划，计划包括此囚犯对其他囚犯、监狱工作人员及公众的风险评估。整个风险评估需重点考虑对公众的保护，需确保评估结果与实际风险相比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服刑计

划也包含囚犯在服刑期间可能参加的活动和项目。

## 工作、教育及其他活动

本手册第十章所论述的有关工作、教育及其他活动的规定适用于长刑犯，包括无期徒刑犯。事实上，考虑到他们的服刑时间长，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应当给予长刑犯参加这些活动的优先权。判处无期或长期监禁的囚犯更可能与家庭和社区脱节，因此，在融入社会的过程中也应当给予他们更多的帮助。

## 不应当隔离

仅因刑期长而对此类囚犯进行单独或集体隔离是不合理的。相反，让囚犯的服刑生活充实起来，既对其自身有利，也有助于监狱的顺利运行，这才是良好的管理方式。

## 与家人以及外界接触

一个被判处长期监禁的人要想在监狱中保持身心健康且顺利回归社会，就需要维持并加强与家庭的联系。当然，保持这种联系还有另一个重要理由，就是家庭的其他成员、配偶、子女和其他人也有权与在狱中的家庭成员保持联系。本手册第十一章所论述的维持家庭联系的规定着重适用于长刑犯。

## 累进处遇

上述不同形式的初步评估和计划的重要特征是，它们可以区分出少数可能对社会安全构成威胁的长刑犯。初步评估可帮助管理部门从众多长刑犯中区分出此类囚犯。尽管众多长刑犯都犯有重罪，但在监狱环境中不一定会构成威胁。在一些国家，不构成威胁的长刑犯很快就被转移到中、低级戒备监狱，尽管其刑期相对较长。

## 定期审核至关重要

对长刑犯定期审核安全等级分类和服刑计划非常重要，在很大程度上比短刑犯审核更为重要。联合国关于终身监禁的文件建议：“制定训练和待遇方案，应

考虑囚犯行为、人际关系，以及对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

## 转入低级戒备监狱

刑满释放前的最后几年，大多数长刑犯都可以转移到低级戒备监狱或收容所。在这些地方，他们可以时不时离开监狱，有时还能离开好几天，作为他们回归社会的最后一步。刑期的最后部分通常由假释委员会或其他释放机构负责监督。

## 老年囚犯

### 老年囚犯数量不断增加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刑期延长的一个后果是监狱管理人员必须要解决越来越多的老年囚犯的需求。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最近无期徒刑或长刑判决的倾向导致在监狱中老去的囚犯数量大幅增加。

对于老年囚犯，可能需要一系列专门设施来解决其活动能力丧失和心智衰退的问题。

“全球人口正在急剧老龄化，这一现象也体现在全球劳改人员中。例如，在英国，监狱总人口在2000年至2009年间增长了51%，而60岁以上的人口增长了216%。在日本，60岁以上的囚犯人数在2000年至2006年期间增加了160%。老年囚犯数量的快速增长现象被称为惩教“老龄化危机”，这对惩教保健系统构成了紧迫的挑战，尤其是那些设备不足以满足老年人复杂需求的系统。”<sup>89</sup>

《红十字国际评论》，老年囚犯：惩教设施中老年医疗保健挑战简介，

2018年

### 老年囚犯的问题

监狱管理部门需要格外思考此类囚犯在社会和医疗方面产生的不同问题。在英国和美国某些地区，此类囚犯不断增加，形成了一些专门的老年犯监区。本手册第六章对解决此类囚犯的医疗保健需求也有所介绍。

## 与家人失联

服长刑或有较长犯罪历史的囚犯很可能已经与家人失去联系，这是老年犯刑满释放时面临的棘手问题。他们很多人可能无家可归，且年龄过大，无法工作。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与外部机构密切合作以帮助这些囚犯回归社会。

## 概要

### 死刑的使用在减少

当前，世界上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在立法或司法实践中废除了死刑，这一比例还在逐年增加。从临近大西洋的里斯本到接壤太平洋的符拉迪沃斯托克，欧洲委员会的47个成员国要么已经完全废除了死刑，要么已经暂停执行死刑。国际公约和其它人权条约强烈建议各缔约国应朝着废除死刑的方向努力。

### 未执行的死刑犯

在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通常由监狱当局负责监管死刑犯。在某些情况下，上诉程序冗长缓慢，囚犯可能被判处死刑但很多年也未执行。也有国家已经暂停执行死刑，但也有死刑犯不会减刑，所以仍是未执行的死刑犯。

### 对囚犯和工作人员的照顾

对相关监狱工作人员来说，照顾被判处死刑的囚犯是一项沉重的任务。监狱当局有责任体面且人道地对待这些囚犯，同时要为参与这项繁重任务的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支持。

### 国际条约相关规定

国际条约明确呼吁废除死刑。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

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当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 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可以仅根据犯罪时的现行法律对其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但不得违反本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该处罚只能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来执行。

(5)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6)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废除死刑。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认为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使人权的持续发展。

《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9条：

应当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死刑。

世界医学学会《有关医师参与死刑的决议》，1981年9月28日至10月2日于葡萄牙里斯本召开的第34届世界医学大会通过，2000年于苏格兰爱丁堡第52届世界医学大会全会上修订，2008年于韩国再次修订：

医生以任何方式参与死刑或死刑执行中的任何步骤都是不道德的，包括计划和指导和/或培训执行死刑的人员。世界医学协会坚决要求其成员告知所有医生，任何参与上述死刑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应当敦促其成员积极游说各国政府和立法者，反对医生参与死刑。

## 付诸实践

### 体面而人道

对监狱管理部门管理死刑犯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不得因死刑适用国的法律和政治立场而影响等待执行死刑犯的管理。监狱工作人员最重要的职责之一就是体面而人道地对待所有囚犯，不论其罪名、罪行或刑期长短。不得因为囚犯已被判

死刑，就对其在监狱内的行动进行不必要的限制或者更严厉的对待。

“倡导囚犯权利的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废奴法律中心对宾夕法尼亚州惩教部负责人提起联邦诉讼，指控他们对死刑犯实施无限期单独关押的政策违反了禁止残忍和不寻常惩罚的第八修正案和保障平等保护的第十四修正案。根据起诉书，宾夕法尼亚州有156名囚犯在格林州立惩教所和格拉特福德州立惩戒所等待处决；其中80%的人已经被单独监禁超过10年。起诉书中提到的5名年龄在46岁到50岁之间的原告，已经被单独监禁了16到27年。”<sup>90</sup>

《琼斯母亲》，“宾夕法尼亚州所有死刑犯都被单独监禁，现在该州正在被起诉”，2018年1月25日

## 死刑犯的隔离

在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死刑的上诉通常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有时甚至会持续数年。在许多监狱系统中，会将这些囚犯与其他囚犯隔离开来，关在通常称为“死牢”的监区。有的国家采用个人单独监禁的形式，有的国家则将所有死刑犯关押在同一监区。

“一位被判谋杀罪的日本人袴田岩（Iwao Hakamada）在单独监禁中等待处决超过了45年。日本的政策是直到处决当天才会通知囚犯，这意味着囚犯无从得知哪天是他的死期。袴田岩在2014年3月的上诉中获释。他的情况虽然属于极端现象，但日本死刑犯的平均等待时间也要7年。美国死刑犯的平均等待时间更长，大约是13年。”<sup>91</sup>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当凶手被迅速处决”，2014年8月7日

## 没有理由进行自动隔离

从良好监狱管理角度来讲，没有理由证明这些囚犯应当被长期隔离，不参加任何工作、教育或文化活动。被判处死刑并不代表在待遇方面要受到额外惩罚。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尽其所能地减少因漫长的上诉过程而导致的通常被称为“待死现象”的心理痛苦。无论他们是否被判处死刑，都应当像其他囚犯一样接受评估，



配以适当条件。与其他评估形式一样，重要的是要考虑每个囚犯的个人情况和有可能构成的风险。死刑犯中，少数人可能需要特殊关押条件，但大多数人是不需要的。

“贾亚坎坦在走进房间与我们见面时，在最初的几分钟里不停地眨眼。他解释说因为被单独关押在没有阳光的牢房里，不习惯这么亮的环境。在牢里时，他能收到食物，每天只能从牢房出来20分钟。他于2013年9月被单独收押，此后没有与人接触，只是偶尔能和一直看守在牢房外的警员交谈。他说自己每天只能和牢里的蜥蜴有所互动，他每天喂养蜥蜴，已经和蜥蜴成为了朋友，他觉得蜥蜴发出的声音是对他喂食的感谢。他还说经过自己的观察发现，一段时间后，蜥蜴不再来找他要食物，但仍会到他的牢房并发出声音，好像在和他这个朋友说话一样。”<sup>92</sup>

2016年印度死刑报告，第二卷

## 待遇的平等

死刑犯仍享有普通囚犯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尤其要确保他们在食物、医疗保健、卫生、锻炼和与其他囚犯交往等方面的标准不得低于其他囚犯。

## 有权请律师

监狱当局应当尤其注意，确保死刑犯能够充分接触到可以为其定罪或量刑提起上诉的律师。他们像其他囚犯一样接触律师以及与之保密交流的权利应当得到正常的保障。

## 探监人

本手册第十一章论述了监狱工作人员对待探监人应采取的态度。工作人员在与死刑犯的亲属和朋友打交道时应更加谨慎，这包括告知亲属行刑日期，确保遵守所有适当的宗教和其他要求。

“现有证据显示，被判处死刑的人被完全隔离，禁止走动，且监狱工作人员把他们当“死人”一样对待。隔离很容易造成死刑犯的身心伤害，这样的监禁环境一度导致囚犯企图自杀。被处决者的尸体不会还给家人，处决的时间地点以及埋葬地都会保密，家属无从得知，甚至无法按照家庭传统和信仰埋葬尸体。”<sup>93</sup>

国际人权联合会，《白俄罗斯的死刑：基于（非）合法理由的谋杀》，  
2016年

## 应当专门挑选工作人员

应当专门挑选日常负责死刑犯的工作人员来承担此项压力较大的工作。他们应当有丰富经验，受过专门训练，尤其是在工作情绪方面的专门培训，此外，管理层的持续支持也必不可少。

## 对行刑的反应

在监狱内执行死刑会产生不同层次的严重影响。这种影响在执行日期确定后就开始显现，随着刑期的临近会日益突出，并且在行刑之后还会持续一段时间。监狱当局应当制定策略来应对这种影响。

# 附录

## 人权相关条约列表

### 国际人权条约

#### 国际人权法案

-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A (III)号决议通过。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成员国签字、批准和加入，于1976年1月3日生效。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 (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成员国签字、批准和加入，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 预防歧视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XX)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成员国签字和批准，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联合国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宣布。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

#### 女性的权利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成员国签字、批准和加入，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联合国大会1994年2月23日第48/104号决议通过。

## 儿童的权利

### ■ 《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成员国签字、批准和加入，于1990年9月2日生效。

## 司法管理

### ■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联合国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75号决议通过。

### ■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1号决议通过并宣布。

###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

###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号决议通过。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名、批准和加入，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199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成员国签字、批准和加入，于2006年6月22日生效。

### ■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者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联合国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

### ■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通过。

###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通过。

###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1990年8月27至9月7日，古巴

哈瓦那。

■ 《关于律师角色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1990年8月27至9月7日，古巴哈瓦那。

■ 《关于检察官角色的准则》

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1990年8月27至9月7日，古巴哈瓦那。

■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0号决议通过。

■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2号决议通过。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3号决议通过。

■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联合国大会2010年12月21日决议通过。

■ 《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声张正义的基本原则宣言》

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

■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第40/32号决议（1985年11月29日）以及第40/146号决议（1985年12月13日）通过，米兰。

■ 《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8号决议通过。

■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9号决议通过。

■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通过。

■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通过。

## 区域人权条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非洲统一组织1981年6月27日第Doc. CAB/LEG/67/3号决议通过，1982年5月21日第 I.L.M. 58 号决议修订，于1986年10月21日生效。

■ 《关于非洲逮捕、警察拘留和审前拘留条件的准则》（《罗安达准则》）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55届常委会2014年4月28日至5月12日通过，安哥拉罗安达。

■ 《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第三次全体会议1998年6月2日决议通过。

■ 《美洲人权公约》  
美洲人权专门会议1969年11月22日签署，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 《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条约系列第67号，于1987年2月28日生效，1992年美洲国家系统人权类基本文件OEA/Ser.L.V/II.82 doc.6 rev.1 at 83重印。

■ 《欧洲人权公约》  
1950年11月4日，罗马。

■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7年11月26日，斯特拉斯堡。

■ 《欧洲监狱规则》  
部长委员会成员国关于欧洲监狱规则第(2006)2号建议，2006年1月11日第952次部长代表会议通过。

# 参考文献

1. 纳尔逊·曼德拉, 《漫漫自由路》, 伦敦: 小布朗出版社, 1994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安全部门改革手册》。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07年。  
<https://issat.dcaf.ch/download/478/3015/OECD%20DAC%20Handbook%20on%20SSR.Pdf>
3. 摘自乌干达监狱管理局网站。  
<http://www.prisons.go.ug/aboutups/core-values>
4. 维拉司法研究所新闻稿“全国监狱探访周: 17个州向国家领导及当地社区开放监狱和牢房以促进透明”, 2016-11-11。  
<https://www.vera.org/newsroom/press-releases/17-states-open-up-prisons-and-jails-local-communities-national-prison-visiting-week>
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安全部门改革手册》。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07年。  
<https://issat.dcaf.ch/download/478/3015/OECD%20DAC%20Handbook%20on%20SSR.pdf>
6. 卡里宁·Y.I. 《俄罗斯刑罚体系: 过去、现状和未来》。伦敦: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2002年。  
[http://www.prisonstudies.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downloads/website\\_kalinin.pdf](http://www.prisonstudies.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downloads/website_kalinin.pdf)
7. 奥贝里·N. “在瑞典, 我们视囚犯为人, 而非罪犯”, 电讯报, 2014-11-27。  
<https://www.telegraph.co.uk/comment/telegraph-view/11256813/In-Sweden-we-treat-our-prisoners-like-human-beings-not-like-criminals.html>
8. 欧洲委员会, “部长委员会就《欧洲监狱工作人员道德守则》向成员国提交的第CM/Rec (2012)5号建议”。斯特拉斯堡: 欧洲委员会, 2012年。  
[https://search.coe.int/cm/Pages/result\\_details.aspx?ObjectID=09000016805cabb7](https://search.coe.int/cm/Pages/result_details.aspx?ObjectID=09000016805cabb7)
9. 世界卫生组织《监狱与健康》。哥本哈根: 世界卫生组织, 2014年。  
[http://www.euro.who.int/data/assets/pdf\\_file/0005/249188/Prisons-and-Health.pdf](http://www.euro.who.int/data/assets/pdf_file/0005/249188/Prisons-and-Health.pdf)

10. 摘自国家消除监狱强奸委员会网站 <http://www.nprec.us/>。
11. “犹他州、阿肯色州仍拒绝采用美国监狱强奸法”，《犯罪报告》，2017-5-14。  
<https://thecrimereport.org/2017/05/14/ut-ar-still-refuse-to-adopt-u-s-prison-rape-law/>
12.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第3号（2012）一般性意见”，日内瓦：欧洲委员会，第23段，2012年。  
<http://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6QkG1d%2FPPRiCAqhKb7yhskvE%2BTuw1mw%2FKU18dCyrYrZkEy%2FFL18WFrnjCrlKQJsGkTk4ahjqjet%2BDd1I6EaK00bugJwE2JY%2BYdPJjTZnS4TICxPO2OCjQAQvYuMtmAA>
13. “监狱中的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居住条件：补充指南”，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2年。  
<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publications/icrc-002-4083.pdf>
14. “更多囚犯将接受农业活动培训”，南非政府网站，2014年1月23日。  
<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publications/icrc-002-4083.pdf>
15. “第26次综合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2017年。  
<http://hudoc.cpt.coe.int/eng#%7B%22fulltext%22:%5B%22medical%20screening%22%22%5D,%22sort%22:%5B%22CPTDocumentDate%20Descending,CPTDocumentID%20Ascending,CPTSectionNumber%20Ascending%22%5D,%22CPTSectionID%22:%5B%222p-standards-inf-2017-5-part-en-5%22%5D%7D>
16. “向皇家委员会提交的家庭暴力问题报告”，2015年。  
<http://www.flatout.org.au/wp-content/uploads/2012/04/Flat-Out-Submission-RC-FV-FINAL.pdf>
17. “联合国国际人权条约”，HRC/GEN I/Rev.5，第8段，2001年4月26日。
18.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在2001年6月10-22日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后向摩尔多瓦政府提交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2002年。  
<https://rm.coe.int/168069758b>
19. 国际人权诊所，《结核病、人权与法律》，芝加哥：芝加哥大学法学院，2017年。  
<http://www.stoptb.org/assets/documents/resources/publications/acsm/TB%20Human%20Rights%20and%20the%20Law%20Case%20Compendium%20FINAL.pdf>



20.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办事处，《监狱卫生是公共卫生的一部分：莫斯科宣言》。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3年。

[http://www.euro.who.int/data/assets/pdf\\_file/0007/98971/E94242.pdf](http://www.euro.who.int/data/assets/pdf_file/0007/98971/E94242.pdf)

21. 欧洲人权法院，科尔尼科娃和科尔尼科夫诉乌克兰案的判决第6660/12申请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2016年。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161543>

22.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尊严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在2015年9月14-25日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后向摩尔多瓦政府提交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2016年。

<https://rm.coe.int/16806975da>

23. “荷兰皇家抗痨协会结核病基金会印度尼西亚监狱的结核病筛查和诊断”，2016年7月21日。

<https://www.knevtbc.org/en/2016/07/21/tb-screening-and-diagnosis-in-indonesian-prisons/>

24. 欧洲人权法院对凯特雷布诉法国案的判决第38447/09申请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2012年。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112285>

25. 瓦伦西亚·M. J.和爱丽蒙·J合著，“迪马斯将在一周内被释放”，《波士顿环球报》，2016年11月17日。

<https://www.bostonglobe.com/metro/2016/11/17/judge-approves-early-release-for-dimasi/NJkkU9VgvoawEhXPdtgFLP/story.html>

26. 迪隆·S.“囚犯因自残隔离后起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环球邮报》，2015-5-13。

<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news/british-columbia/prisoner-sues-bc-after-being-segregated-as-punishment-for-self-harm/article24411847/>

27. 世界卫生组织《监狱与健康》。哥本哈根：世界卫生组织，2014年。

[http://www.euro.who.int/data/assets/pdf\\_file/0005/249188/Prisons-and-Health.pdf?ua=1](http://www.euro.who.int/data/assets/pdf_file/0005/249188/Prisons-and-Health.pdf?ua=1)

28. “纳尔逊·曼德拉，纳尔逊·曼德拉总统于1998年6月25日在克伦斯塔德惩教署的再培训和人权项目正式启动仪式上的讲话”，比勒陀利亚：南非政府新闻处。

<http://www.sahistory.org.za/archive/speech-president-nelson-mandela-official-launch-re-training-and-human-rights-project-departm>

29. 伍尔夫·H与塔米姆·S合著，《监狱动乱，1990年4月》，伦敦：文书局，

1991年。

30. 国家惩戒所，直接监督监狱，2018年5月16日访问。

<https://nicic.gov/direct-supervision-jails>

31. 欧洲人权法院，韦恩怀特诉联合王国案的判决第12350/04申请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2006年。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76999>

32.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日内瓦：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1990年。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seOfForceAndFirearms.aspx>

33. 欧洲人权法院，桑切斯诉法国案的判决第59450/00申请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2005年。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76169>

34. 《联合国大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说明》维也纳：联合国大会，2011年。

<http://solitaryconfinement.org/uploads/SpecRapTortureAug2011.pdf>

35. 奇萨旺·N.《知名度高且危险囚犯的管理》，暖武里省：泰国惩教署，2005年。

36. 塔斯马尼亚监狱管理局，“局长常规命令、罪犯分类和安置”，2016年12月。

[http://www.justice.tas.gov.au/data/assets/pdf\\_file/0008/336581/2\\_04\\_Classification\\_DSO.pdf](http://www.justice.tas.gov.au/data/assets/pdf_file/0008/336581/2_04_Classification_DSO.pdf)

37.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2014年9月16-26日对爱尔兰进行访问后向爱尔兰政府提交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2015年。

<https://rm.coe.int/pdf%20/1680727e23>

38.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2014年9月22日至10月2日对芬兰进行访问后向芬兰政府提交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2015年。

<https://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695f70>

39. 国际危机组织，《“去激进化”和印度尼西亚监狱》。布鲁塞尔：国际危机组织，2007年。

<https://d2071andvip0wj.cloudfront.net/142-deradicalisation-and-indonesian-pris>

[ons.pdf](#)

40. 欧洲人权委员会克鲁彻和默勒诉瑞士案第843/78申请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委员会，1982年。

41. 欧洲委员会，《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19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活动第2次综合报告》（CPT/Inf(92)3 [EN]），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1992年。

<https://rm.coe.int/1680696a3f>

42. 厄瓜多尔共和国，“2008年宪法”，基多：厄瓜多尔共和国，第51.1条。

43. 参见黄丝带项目网站。

<http://www.yellowribbon.org.sg/home/about-us>

44. “中央、各邦收到关于监狱工资的通知”，《印度时报》，2015年1月17日。

<http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india/Centre-states-get-notice-on-jail-wages/articleshow/45916840.cms>

45. 乌克兰法律 <http://zakon2.rada.gov.ua/laws/show/1492-19/paran270#n270>。

46. “被拘留者的教育权：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日内瓦：联合国，2009年。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1session/A.HRC.11.8\\_en.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1session/A.HRC.11.8_en.pdf)

47. 欧洲人权法院，哈默诉英国案第7113/75申请号。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1979年。2007年法院（迪克松诉英国案中）判决，囚犯在羁押期间拥有使用人工授精设备的权利。

48. 《拉贾斯坦邦的开放式监狱》，斋浦尔：拉贾斯坦邦法律服务局，2018年。

<http://www.rlsa.gov.in/pdf/OpenPrisonBook17.PDF>

49. 欧洲人权法院，特罗辛诉乌克兰案的判决第39758/05申请号，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2012年。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109197>

50. 马来西亚监狱署网站，2018年5月17日访问。

[http://www.prison.gov.my/portal/page/portal/english/televisit\\_en](http://www.prison.gov.my/portal/page/portal/english/televisit_en)

51. “部长委员会就《欧洲监狱规则》向成员国所作第Rec(2006)2号建议评述”，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2006年。

<https://rm.coe.int/european-prison-rules-978-92-871-5982-3/16806ab9ae>

52. 芬兰第767/2005号《监禁法》（2015年修订），第9条。

<http://www.vankeinhoito.fi/material/attachments/rise/saannokset-osanliitteet/6IO>

[n6IKW7/Vankeuslaki-Imprisonment\\_Act.pdf](#)

53.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就外国囚犯问题向成员国所提的第CM/Rec(2012)12号建议”。

[https://search.coe.int/cm/Pages/result\\_details.aspx?ObjectID=09000016805c9df0](https://search.coe.int/cm/Pages/result_details.aspx?ObjectID=09000016805c9df0)

54.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在 2013年5月13-17日访问葡萄牙后向葡萄牙政府提交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第51段。

<https://rm.coe.int/16806979c5>

55.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在 2011年9月5-15日访问拉脱维亚后向拉脱维亚政府提交的报告”，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第105段。

<https://rm.coe.int/1680697314>

56.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的年度报告”，开普敦：监狱司法监察局，2008年。

<http://judicialinsp.dcs.gov.za/Annualreports/Annual%20Report%202007-2008.pdf>

57. “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处罚的指导原则和措施决议》（又称《罗本岛指导原则》）”，班吉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2003年。

[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robben-island-guidelines/achpr\\_instr\\_guide\\_rig\\_2008\\_eng.pdf](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robben-island-guidelines/achpr_instr_guide_rig_2008_eng.pdf)

58. “委员会代表社区参与监狱监管”，国家司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j.jus.br/noticias/cnj/80000-conselhos-da-comunidade-representam-a-populacao-na-fiscalizacao-dos-presidios>

59. “联合国大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报告”，日内瓦：联合国大会，2017年。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7/032/23/PDF/G1703223.pdf?OpenElement>

60. 详情参见：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icrc-detention-work-why-where-who>

61. 详情参见：哈克特·T、恩乔加·B和翁斯特德·J。“人权是良好的修正：肯尼亚监狱管理局和罗尔·瓦伦堡研究所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隆德：罗尔·瓦伦堡研究所，2017年。

<http://rwi.lu.se/app/uploads/2017/09/ICPA-RWI-Paper-Final-Submission.pdf>

62.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马耳他的后续访问报告”，2016年6月23日。日内瓦：联合国。

[https://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A\\_HRC\\_33\\_50\\_Add.1\\_A\\_UV.pdf](https://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A_HRC_33_50_Add.1_A_UV.pdf)

63. 摘自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网站

<http://www.custodialinspector.justice.nsw.gov.au/Pages/About-us.aspx>

64.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美洲预审羁押使用情况的报告”，华盛顿特区：美洲人权委员会，2013年。

<http://www.oas.org/en/iachr/pdl/reports/pdfs/report-pd-2013-en.pdf>

65. 这些统计数据摘自2018年5月的“世界监狱简报”。统计数据不一定来自同一年，但代表了现有的最新数据。

<http://www.prisonstudies.org/world-prison-brief-data>

66. 欧洲委员会，“还押拘留：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第26次综合报告摘要”，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2017年。

<https://rm.coe.int/168070d0c8>

67. 联合国大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报告”，日内瓦：联合国大会，2017年。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7/032/23/PDF/G1703223.pdf?OpenElement>

68.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逮捕、警察羁押和预审羁押条件的准则》（《罗安达准则》）”，班珠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2014年。

[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guidelines\\_arrest\\_detention/guidelines\\_on\\_arrest\\_police\\_custody\\_detention.pdf](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guidelines_arrest_detention/guidelines_on_arrest_police_custody_detention.pdf)

69. 《审判中的正义：印度预审羁押制度研究》。班加罗尔：大赦国际，2017年。

[https://www.amnesty.nl/content/uploads/2017/07/UT\\_Final.pdf?x62907](https://www.amnesty.nl/content/uploads/2017/07/UT_Final.pdf?x62907)

70.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逮捕、警察羁押和预审羁押条件的准则》（《罗安达准则》）”，班珠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2014年。

[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guidelines\\_arrest\\_detention/guidelines\\_on\\_arrest\\_police\\_custody\\_detention.pdf](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guidelines_arrest_detention/guidelines_on_arrest_police_custody_detention.pdf)

71. 法律服务工作者咨询服务机构

<https://acjr.org.za/ppja/english/countries/malawi/paralegal-advisory-service-instit>

[ute](#)

72.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1月15日至2月2日在日内瓦第44次会议，“少年司法系统内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评注”第10号。日内瓦：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07年。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CRC.C.GC.10.pdf>

73. 欧盟委员会，“关于儿童参与司法程序的研究：比利时刑事司法阶段背景概览”，卢森堡：欧盟委员会，2013年。

<http://www.childreninjudicialproceedings.eu/docs/ContextualOverview/Belgium.pdf>

74. 参见2005年联合国大会，“在人权领域对塞拉利昂提供协助：人权高级专员的报告”（第E/CN.4/2005/113号）。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541723/files/E\\_CN.4\\_2005\\_113-EN.pdf](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541723/files/E_CN.4_2005_113-EN.pdf)

75. 希契·G·“唐·戴尔”，“北领地正在开展青年司法官员新培训”，美国广播公司新闻，2017-3-26。

<http://www.abc.net.au/news/2017-03-26/don-dale-new-training-for-youth-justice-officers-underway-in-nt/8387806>

76. 科拉姆儿童法律中心，“‘摩尔多瓦少年司法系统改革’项目：最终评估”，2012年。

<https://coram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Reform-of-the-Juvenile-Justice-System-in-Moldova-Final-Evaluation.pdf>

77.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2015年全球监狱趋势”，伦敦：国际刑法改革协会。

<https://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5/04/PRI-Prisons-global-trends-report-LR.pdf>

78. 鲍罗斯·M。“关于被监禁父母的子女状况的国际报告：监狱托儿所调查”，明尼苏达州：被监禁者的子女，2017年。

<http://cicmn.org/wp-content/uploads/2017/03/Melanie-Report-Edited.pdf>

79. 国际人权联合会，“关于泰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联合影子报告”，用于审查泰国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巴黎：国际人权联合会，2017年。

[https://www.fidh.org/IMG/pdf/fidh\\_ucl\\_thailand\\_shadow\\_report-female\\_inmates\\_-\\_discrimination\\_behind\\_bars.pdf](https://www.fidh.org/IMG/pdf/fidh_ucl_thailand_shadow_report-female_inmates_-_discrimination_behind_bars.pdf)

80. 加拿大审计长办公室，“加拿大惩教署报告五：为释放女性罪犯做好准备”，安大略省：加拿大审计长办公室，2017年。

[http://www.oag-bvg.gc.ca/internet/English/parl\\_oag\\_201711\\_05\\_e\\_42670.html](http://www.oag-bvg.gc.ca/internet/English/parl_oag_201711_05_e_42670.html)

81. 丹麦反酷刑研究所, “约旦在押女性的情况: 需求、脆弱性和良好做法”, 哥本哈根: 丹麦反酷刑研究所, 2015年。  
[https://stoptorture.today/wp-content/uploads/publication\\_series\\_no9.pdf](https://stoptorture.today/wp-content/uploads/publication_series_no9.pdf)
8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玻利维亚启动建筑领域女囚犯职业培训创新项目”, 2018年4月16日。  
<http://www.unodc.org/dohadeclaration/en/news/2018/04/unodc-and-bolivia-launch-innovative-project-for-female-prisoner-vocational-training-in-the-field-of-construction.html>
83. 美国国会图书馆, 《关于与父母同住监狱的儿童的法律: 国外调查》, 2018年5月18日访问。  
<https://www.loc.gov/law/help/children-residing-with-parents-in-prison/foreign.php>
84. 摘自肯尼亚“全新开始”网站<http://cleanstart.co.ke/>, 2018年5月18日访问。
85. 芒廷·L. “反思终身监禁”, 《独行者日报》, 2017年3月2日。  
<https://www.dailymaverick.co.za/article/2017-03-02-op-ed-rethinking-life-imprisonment/#.Wv6jjUgvzIW>
86.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 “终身监禁: 政策简报”, 伦敦: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 2018年。  
[https://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8/04/PRI\\_Life-Imprisonment-Briefing.pdf](https://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8/04/PRI_Life-Imprisonment-Briefing.pdf)
87. 联合国, 《无期徒刑》, 维也纳: 联合国, 1994年。  
<https://www.penalreform.org/wp-content/uploads/2013/06/UNODC-1994-Lifers.pdf>
88. 欧洲委员会, “部长委员会就无期徒刑和其他长刑犯的管理向成员国所作之Rec(2003)23号建议”, 斯特拉斯堡: 欧洲委员会, 2003年。  
<https://pjp-eu.coe.int/documents/3983922/6970334/CMRec+%282003%29+23+on+the+management+of+life+sentence+and+other+long+term+prisoners.pdf/bb16b837-7a88-4b12-b9e8-803c734a6117>
89. 贝达德·R.、梅茨格·L.和威廉姆斯·B. “老年囚犯: 惩教设施中老年医疗保健挑战简介”, 《红十字国际评论》第903期, 日内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8年。  
<https://www.icrc.org/en/international-review/article/ageing-prisoners-introduction-geriatric-health-care-challenges>
90. 巴普蒂斯特·N. “宾夕法尼亚州所有死刑犯都被单独监禁, 该州正被起

诉”，《琼斯母亲》，2018年1月25日。

<https://www.motherjones.com/crime-justice/2018/01/all-death-row-inmates-in-pennsylvania-are-put-in-solitary-confinement-now-the-state-is-getting-sued/>

91. 普鲁斯泽维奇·M.“当凶手被迅速处决”，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14年8月7日。

<http://www.bbc.co.uk/news/magazine-28688474>

92. 死刑研究中心，“印度死刑报告卷二”，德里：死刑研究中心，2016年。

<http://www.deathpenaltyindia.com/The-Death-Penalty-India-Report-2016.jsp>

93. 国际人权联合会，“白俄罗斯的死刑：基于（非）合法理由的谋杀”，巴黎：国际人权联合会，2016年。

[https://www.fidh.org/IMG/pdf/death\\_penalty\\_in\\_belarus\\_murder\\_on\\_un\\_lawful\\_grounds\\_en\\_web.pdf](https://www.fidh.org/IMG/pdf/death_penalty_in_belarus_murder_on_un_lawful_grounds_en_web.pdf)



“安全的监狱是使我们的司法系统成为打击犯罪之有力武器的关键。所有的囚犯，包括已定罪的或尚未判决的都在你们的监管之下，必须让他（她）们以及公众清楚，在合法释放前囚犯将被关押在监狱……”

监狱为永久性地降低全国犯罪率所做的全部贡献也取决于其自身对待囚犯的方式。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程度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1998年，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对南非监狱工作人员的讲话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本手册强调以道德规范管理监狱的重要性，这一道德规范要求尊重监狱中每个个体的人性，包括监狱囚犯、工作人员及来访者。该道德规范在应用中需要具备普适性，而国际人权条约就提供了这种普适性。

这种监狱管理方式具有实用性和合理性，是最有效、最安全的监狱管理方式。

此种方式强调，人权概念不是在培训课程中增加的一门课。相反，人权应当贯穿于良好的监狱管理的各个方面，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